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3 年 11 月

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铠新材”、“拟挂牌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公司”）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启元律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天职国际”）等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如下回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2 关于股权激励	46
问题 3 关于“两高”事项	60
问题 4 关于客户与供应商	80
问题 5 关于业绩波动	115
问题 6 关于偿债风险	150
问题 7 其他问题	156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8 年 5 月至 7 月，金铠有限设立前，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等五人商议筹备设立公司开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贺辉华具有技术背景，其余四人均系看好该项业务发展，愿意提供资金支持。五人商定每人将认缴出资额的 5% 赠与贺辉华用以对其技术的补偿，赠与方式为直接为其缴纳出资额。（2）金铠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在公司设立前即将出资资金全部转入周钢个人银行账户，系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且部分资金用于以公司名义购买设备和厂房，剩余资金已经全部转至金铠有限。（3）公司股改时未进行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4）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2018 年 8 月，金铠有限设立时，周汉强将其所持的 60.00 万元股权（对应 90.00 万元出资额）交由张毅代持。2020 年 9 月到 10 月，张毅家族对其股权分配和持股形式进行调整，周汉强股权继续由张毅及张毅之子张更赤代持。（5）2019 年 6 月 28 日，股东章国良将其持有的金铠有限 190 万股权转让给章丫。2021 年 10 月，向张毅借款并约定以原价一次性转让章丫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款分三年支付，每年 100 万；（6）周钢、周雄辉与张毅就股权事项发生纠纷并涉及诉讼；（7）公司股东庆元锂铠和庆元锂果以 2.67 元/股和 7.48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1）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通过赠与方式直接为贺辉华缴纳出资款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贺辉华的基本情况，对公司贡献技术的具体情况；各方资金流转时间节点及具体账户情况，认定该事项属于“现金赠与”的法律依据，是否构成对公司的实际出资；未认定为股权转让并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出资充足，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2）公司设立前各股东将出资资金全部转入周钢个人银行账户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出资金额，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使用周钢个人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周钢的基本情况，用于以公司名义购买设备和厂房的资金是否属于向公司出资，购买设备和厂房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构成实物及货币出资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出资实物的明细及数量、出资实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实物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实物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实物出资程序与比

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出资是否充足；（3）股改时未进行评估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看，公司出资是否充足；（4）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5）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目前在公司的持股或任职情况，退出公司的时间、原因及基本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曾持股的其他股东退出公司的时间、原因及基本情况，退出公司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客户获取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6）章国良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借款的具体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实际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7）周钢、周雄辉与张毅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产生的原因，诉讼进展情况及结果；周钢、周雄辉对公司借款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借款归还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与实际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目前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庆元锂铠和庆元锂果入股的具体情况，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或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通过赠与方式直接为贺辉华缴纳出资款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贺辉华的基本情况，对公司贡献技术的具体情况；各方资金流转时间节点及具体账户情况，认定该事项属于“现金赠与”的法律依据，是否构成对公司的实际出资；未认定为股权转让并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出资充足，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

（一）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通过赠与方式直接为贺辉华缴纳出资款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贺辉华的基本情况，对公司贡献技术的具体情况；

1、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通过赠与方式直接为贺辉华缴纳出资款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5月至7月，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等五人商议筹备设立公司开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贺辉华具有匣钵研发、生产技术背景，其余四人均系看好该项业务发展，为与之合作，其余四人愿意提供资金支持。公司设立前（指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正式成立前，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前），上述五人已经约定好投资比例，股东多缴纳的出资额为无偿赠与贺辉华，用于贺辉华实缴的出资，具体金额为其实际出资额的5%。通过直接为其缴纳出资款方式进行赠与，主要是公司设立之初，投资人对公司法了解不深，规范意识不强，认为直接代为缴纳出资额可以减少资金划转次数，比较便捷。2023年8月，公司设立时的投资人已经对上述现金赠与事项再次进行确认，前述现金赠与具有合理性。

2、贺辉华的基本情况，对公司贡献技术的具体情况；

贺辉华的履历如下：

贺辉华，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1982年2月至1986年9月，就职于湖南隆回玻璃厂，担任助理工程师；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湖南轻工职大学习进修；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湖南隆回玻璃厂，担任工程师；1992年11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湖南隆回桃洪玻璃厂，担任厂长；2010年6月，自由职业；2010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广东山摩无机材料公司，担任生产厂长；2013年8月至2013年10月，自由职业；2013年11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湖南怀化特种耐火材料厂，担任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筹备创立并就职于公司，历任监事、副总经理、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

其对公司贡献的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贺辉华作为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在公司成立之初，运用自身多年在耐火材料行业的从业经验，引领公司进行产品研发，公司设立后，其参与研发的核心成果如下：

序号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主要形式	形成的专利成果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主要负责人
1	基础技术	常规三元匣钵	一种用于锂电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1、工艺技术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2、配方设计资料	(申请中)发明专利：一种用于烧结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CN201910892444.3)	自主研发	2019年	贺辉华、陈文利
2	基础技术	钴酸锂匣钵	高电压大颗粒钴酸锂复合层及其制备方法	1、工艺技术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2、配方设计资料	-	自主研发	2020年	贺辉华、陈文利
3	基础技术	钠电匣钵	一种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1、工艺技术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2、配方设计资料	(申请中)发明专利：一种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CN202310218925.2)	自主研发	2021年	贺辉华、陈文利
4	应用型技术	专用三元匣钵	一种用于烧结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复合层匣钵的设备	工艺技术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烧结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复合层匣钵的设备(ZL201910849655.9)	自主研发	2020年	贺辉华、陈文利
5	拓展型技术	高温刚玉匣钵	高温刚玉匣钵制备方法	开发过程记录资料：设备实际使用表、生产工艺流程设计、试验进度记录等	-	自主研发	2023年	贺辉华、文亮

(二) 各方资金流转时间节点及具体账户情况，认定该事项属于“现金赠与”的法律依据，是否构成对公司的实际出资；未认定为股权转让并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出资充足，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

1、各方资金流转时间节点及具体账户情况

五位股东对有限公司出资及赠与贺辉华出资额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其中四位股东并不是将赠与资金转账给贺辉华而是直接将赠与资金连同各自应出资的资金转账至缴款账户，缴款账户为周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6228451118009193678 个人账户，五位股东自身实缴及代贺辉华实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约定的出资比例 (%)	按约定比例实际应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为贺辉华实缴的出资额 (万元)
1	张毅	31.35	940.50	990.00	49.50
2	周钢	28.12	843.60	888.00	44.40
3	周雄辉	19.00	570.00	600.00	30.00
4	贺辉华	12.03	360.90	222.00	--
5	章国良	9.50	285.00	300.00	15.00
合计		100.00	3,000.00	3,000.00	138.90

2、认定该事项属于“现金赠与”的法律依据，是否构成对公司的实际出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一章“赠与合同”之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第六百六十一条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赠与贺辉华现金用于贺辉华出资，虽然未签署赠与合同，但是在公司设立前已经约定好投资比例，并且在工商登记及缴款过程中按此约定执行，2023 年 8 月，全体出资人均对此予以确认，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四人多缴纳的部分为对贺辉华的现金赠与，并作为贺辉华对公司的实际出资，不属于张毅等四人对公司的实际出资。

3、未认定为股权转让并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出资充足，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

前述情形未认定为股权转让并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为：

(1) 基于意思自治原则。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等五人均确认，公司设立前已经约定好投资比例，股东多缴纳的出资金额为无偿赠与贺辉华，具体金额为实际出资金额的 5%。上述五人虽然未就现金赠与签订合同，

但是在工商登记及缴款过程中已经按此约定执行。

(2) 赠与时点，公司尚未成立，未发生工商层面的股权转让，亦不属于税法层面股权转让应纳税的情形。经咨询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公司设立前，无法进行股权转让，只能进行份额约定，其他四位股东为贺辉华实缴注册资本的行为认定为现金赠与更具合理性。

(3) 赠与分为无偿赠与和附条件赠与，虽然赠与时点股东之间未明确是否附带条件，但是其他四名股东赠与贺辉华出资额的目的是因为贺辉华掌握了匣钵生产方面的技术，与之进行合作，此情形下的赠与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存在类似情形认定为赠与而未认定为股权转让的案例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赠与创始人资金用于出资情况的概要说明
必贝特 (上市委 审议通过)	2012年8月，必贝特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216.00万元过程中，由于实际控制人钱长庚、股东蔡雄二人在新药研发领域具有多年行业经历，发行人当时的研发项目主要由二人主导，因此其他股东同意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二人无偿赠与现金用于本次增资
同宇新材 (上市委 审议通过)	2015年，同宇新材团队决定创办同宇有限专门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部投资人纪仲林通过同宇新材实际控制人张驰获知该信息并与发行人创始人团队深度交流后，看好同宇有限良好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创始人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先进的技术能力，提出希望投资入股。发行人创始人团队基于同宇有限设立后的电子树脂产线建设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因此同意纪仲林以货币投资1,600.00万元，其中360.00万元为纪仲林实缴出资，持有同宇有限12%的股权，剩余1,240.00万元为其对发行人创始人团队的现金赠与

现金赠与事项已经经过原投资人确认，赠与行为系原投资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各初始股东作为金铠新材股东期间，持有的金铠新材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张毅代周汉良持有部分股权外，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经签署声明确认所持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等情形。另，原投资人均以现金方式已足额缴纳出资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天职国际已经于2023年9月1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45666号《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历年次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对公司出资的充实性进行论证。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现金赠与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出资充足，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

（三）公司补充披露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经在《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一、2018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中披露及补充披露；同时公司也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中进行披露或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2018年8月，金铠有限设立

2018年5月至7月，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等五人商议筹备设立公司开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贺辉华具有技术背景，其余四人均系看好该项业务发展，愿意提供资金支持。公司设立前已经口头约定好投资比例，股东多缴纳的出资额为无偿赠与贺辉华，为其实缴的出资，具体金额为实际出资额的5%。

2018年8月8日，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就组建湖南金铠新材料有限公司事宜通过股东会决议并共同签署金铠有限《公司章程》，全体股东共同出资3,000.00万元成立金铠有限，其中2,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8月13日，金铠有限取得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金铠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毅	627.00	31.35	现金
2	周钢	562.40	28.12	现金
3	周雄辉	380.00	19.00	现金
4	贺辉华	240.60	12.03	现金
5	章国良	190.00	9.50	现金
合计		2,000.00	100.00	-

注：贺辉华实缴出资额360.90万元，其实缴出资中222.00万元是自有资金，138.90万元是接受其他股东赠与资金。

五位股东对有限公司出资及赠与贺辉华出资额的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至7月31日，其中四位股东并不是将赠与资金转账给贺辉华而是直接将赠与资金连同各自应出资的资金转账至缴款账户，缴款账户为周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6228451118009193678个人账户，五位股东自身实缴

及代贺辉华实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约定的出资比例 (%)	按约定比例实际应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为贺辉华实缴的出资额 (万元)
1	张毅	31.35	940.50	990.00	49.50
2	周钢	28.12	843.60	888.00	44.40
3	周雄辉	19.00	570.00	600.00	30.00
4	贺辉华	12.03	360.90	222.00	--
5	章国良	9.50	285.00	300.00	15.00
合计		100.00	3,000.00	3,000.00	138.90

上述五人通过赠与贺辉华缴纳出资款主要是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因贺辉华具有匣钵研发、生产的技术背景，为与之合作，推动公司业务开展，为其提供资金支持。通过直接为其缴纳出资款方式进行赠与，主要是公司设立之初，投资人对公司法了解不深，规范意识不强，认为直接代为缴纳出资额可以减少资金划转次数，比较便捷。2023年8月，公司设立时的投资人已经对上述现金赠与事项再次进行确认，上述现金赠与具有合理性。

贺辉华的履历如下：

贺辉华，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1982年2月至1986年9月，就职于湖南隆回玻璃厂，担任助理工程师；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湖南轻工职大学习进修；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湖南隆回玻璃厂，担任工程师；1992年11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湖南隆回桃洪玻璃厂，担任厂长；2010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广东山摩无机材料公司，担任生产厂长；2013年8月至2013年10月，自由职业；2013年11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湖南怀化特种耐火材料厂，担任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筹备创立并就职于公司，历任监事、副总经理、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

其对公司贡献的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贺辉华作为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在公司成立之初，运用自身多年在耐火材料行业的从业经验，引领公司进行产品研发，其参与研发的主要核心成果如下：

序号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主要形式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主要负责人
----	------	------	------	------	------	-------

序号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主要形式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主要负责人
1	基础技术	常规三元匣钵	一种用于锂电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1、工艺技术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2、配方设计资料	自主研发	2019年	贺辉华、陈文利
2	基础技术	钴酸锂匣钵	高电压大颗粒钴酸锂复合层及其制备方法	1、工艺技术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2、配方设计资料	自主研发	2020年	贺辉华、陈文利
3	基础技术	钠电匣钵	一种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1、工艺技术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2、配方设计资料	自主研发	2021年	贺辉华、陈文利
4	应用型技术	专用三元匣钵	一种用于烧结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复合层匣钵的设备	工艺技术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自主研发	2020年	贺辉华、陈文利
5	拓展型技术	高温刚玉匣钵	高温刚玉匣钵制备方法	开发过程记录资料： 设备实际使用表、生产工艺流程设计、试验进度记录等	自主研发	2023年	贺辉华、文亮

认定该事项属于“现金赠与”的法律依据，不构成对公司的实际出资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一章“赠与合同”之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第六百六十一条规定，“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赠与贺辉华现金用于贺辉华出资，虽然未签署赠与合同，但是在公司设立前已经约定好投资比例，并且在工商登记及缴款过程中按此约定执行，全体出资人均对此予以确认，其多缴纳的部分为对贺辉华的现金赠与，不属于对公司的实际出资。

上述事项不属于股权转让，亦无需确认股份支付，原因如下：

1) 基于意思自治原则。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等五人均确认，公司设立前已经约定好投资比例，股东多缴纳的出资额为无偿赠与贺辉华，具体金额为实际出资额的 5%。上述五人虽然未就现金赠与签订合同，但是在工商登记及缴款过程中已经按此约定执行。

2) 赠与时点，公司尚未成立，未发生工商层面的股权转让，亦不属于税

法层面股权转让应纳税的情形。经咨询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并与项目律师进行沟通，公司设立前，无法进行股权转让，只能进行份额约定，其他四位股东为贺辉华实缴注册资本的行为认定为现金赠与更具合理性。

3) 赠与分为无偿赠与和附条件赠与，虽然赠与时点股东之间未明确是否附带条件，但是其他四名股东赠与贺辉华出资额的目的是因为贺辉华掌握了匣钵生产方面的技术，与之进行合作，此情形下的赠与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存在类似情形认定为赠与而未认定为股权转让的案例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赠与创始人资金用于出资情况的概要说明
必贝特 (上市委 审议通过)	2012年8月，必贝特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216.00万元过程中，由于实际控制人钱长庚、股东蔡雄二人在新药研发领域具有多年行业经历，发行人当时的研发项目主要由二人主导，因此其他股东同意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二人无偿赠与现金用于本次增资
同宇新材 (上市委 审议通过)	2015年，同宇新材团队决定创办同宇有限专门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部投资人纪仲林通过同宇新材实际控制人张驰获知该信息并与发行人创始人团队深度交流后，看好同宇有限良好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创始人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先进的技术能力，提出希望投资入股。发行人创始人团队基于同宇有限设立后的电子树脂产线建设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因此同意纪仲林以货币投资1,600.00万元，其中360.00万元为纪仲林实缴出资，持有同宇有限12%的股权，剩余1,240.00万元为其对发行人创始人团队的现金赠与

现金赠与事项已经经过原出资人确认，赠与行为系原出资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其作为金铠新材股东期间，持有的金铠新材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张毅代周汉良持有部分股权外，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经签署声明确认所持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等情形。另，原投资人均以现金方式已足额缴纳出资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天职国际已经出具天职业字[2023]45666号《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历史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对公司出资进行复核。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现金赠与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出资充足，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咨询律师意见，税收法定原则为我国的税收基本原则之一，现行法律对现金赠与是否纳税未有明确规定，如对现金赠与征税，则违反税收法定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

条例》，我国税法未明确规定自然人之间相互赠与货币属于个人所得税征税范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的解读》，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不在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之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的说明，自然人之间相互赠与货币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

贺辉华已出具承诺：“若未来主管税务部门认定金铠新材设立时，本人受赠的 138.90 万元出资额属于本人的应税所得，则本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若有）。”

综上，贺辉华接受其他四位股东现金赠与未缴纳个税所得税行为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规定情形。”

二、公司设立前各股东将出资资金全部转入周钢个人银行账户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出资金额，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使用周钢个人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周钢的基本情况，用于以公司名义购买设备和厂房的资金是否属于向公司出资，购买设备和厂房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构成实物及货币出资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出资实物的明细及数量、出资实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实物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实物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实物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出资是否充足；

（一）公司设立前各股东将出资资金全部转入周钢个人银行账户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出资金额，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设立前，各股东为了加快业务发展、抢占市场，一致同意用周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6228451118009193678 个人账户（以下简称“指定个人卡账户”）作为公司账户，各位股东将出资资金全部转入该账户，

用于以公司名义购买厂房和设备。2018年5月10日至7月31日期间，各股东已将出资款3,000.00万元转入指定个人卡账户，具体转款情况如下：

出资股东	转款人	转款时间	转款金额 (万元)	应出资金额 (万元)	备注
张毅	张毅	2018年7月3日 /7月10日	790.00		张毅及亲友打款 990万元，其中 940.50万元为自身 出资，49.50万元为 赠与贺辉华出资额
	张鸽（张毅 妹妹）	2018年5月17 日	200.00		
小计	-	-	990.00	990.00	
周钢	周钢	2018年5月17 日	800.00		周钢及亲友打款 888万元，其中 843.60万元为自身 出资额，44.40万元 为赠与贺辉华出资 额
	谢利君（周 钢所控制公 司的财务）	2018年7月4日	88.00		
小计	-	-	888.00	888.00	
周雄辉	周焕生（周 雄辉父亲）	2018年5月10 日至7月31日	645.00		周雄辉及亲友打款 645万元，其中570 万元为自身出资 额，30万元为赠与 贺辉华出资额，45 万元系章国良向其 借款，其直接打款 到用以出资的个人 卡
小计	-	-	645.00	600.00	
章国良	章国良	2018年5月17 日	10.00		章国良及亲友打款 255万元，接受周 雄辉为其打款45万 元，其中285万元 为自身出资额，15 万元为赠与贺辉华 出资额
	李志发（章 国良朋友）	2018年5月21 日/7月6日	150.00		
	周秋英（章 国良朋友吴 焕勇之妻）	2018年7月6日	15.00		
	周作堂（章 国良朋友）	2018年7月9日	80.00		
小计	-	-	255.00	300.00	
贺辉华	贺晓凡（贺 辉华女儿）	2018年5月11 日/5月17日	220.00		贺辉华及亲友打款 222万元，接受其 他股东赠与的出资 额138.90万元
	肖金波（贺 辉华配偶）	2018年7月10 日	2.00		
小计	-	-	222.00	222.00	
合计			3,000.00	3,000.00	

公司设立前，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到周钢个人卡，期间因付设备购置款和厂房款，支出1,832.09万元，剩余1,167.91万元（具体详见本题之“（二）”小问）。

但由于周钢账户因个人原因被冻结，2018年9月周钢委托其妹妹周雨、其配偶周公平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公司。周雨于2018年8月28日和8月29日分三笔转给公司300.00万元，周公平于8月31日和9月3日分两笔转给公司800.00万元，二人合计转给公司1,100.00万元。周钢于2019年4月3日通过其光大银行账户分两笔转给公司67.91万元。至此，各股东转账至周钢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除已经用于为公司购买设备、厂房外，剩余款项全部转回至公司账户。

综上，公司设立时存在将周钢指定个人卡账户作为公司账户使用的情况，但是上述款项为公司所用，余款已经转回公司，各投资人打款到周钢指定个人卡账户系公司在设立前为加快公司发展抢占市场的举措，2023年8月，各投资人均已经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并说明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使用周钢个人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周钢的基本情况，用于以公司名义购买设备和厂房的资金是否属于向公司出资，购买设备和厂房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构成实物及货币出资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出资实物的明细及数量、出资实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实物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实物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实物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出资是否充足；

1、使用周钢个人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周钢的基本情况

公司筹备及设立之初，各股东为了加快业务发展、抢占市场，一致同意用周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6228451118009193678个人账户作为公司账户，先行以公司名义联系购买生产所需的厂房和设备，并指定周钢为公司财务人员，上述安排系各股东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周钢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钢，女，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2008年10月至2018年5月，投资收购钦州瑞兴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投资设立长沙昱丰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投资设立金铠有限，担任财务；2023年9月至今投资并担任广西腾飞

锌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周钢家族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用品制造业完成了原始资本积累，后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与张毅共同投资设立金铠有限。

2、用于以公司名义购买设备和厂房的资金是否属于向公司出资，购买设备和厂房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构成实物及货币出资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出资实物的明细及数量、出资实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实物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公司设立前用于以公司名义购买设备和厂房的资金来源于股东向公司出资至指定账户的资金。

公司设立前向湖南柏屹创新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购置厂房，厂房总价为人民币 29,417,520.00 元（按工程进度付款）或 29,974,670.00 元（按银行按揭贷款）。2018 年 5 月 11 日和 5 月 18 日，周钢分别自指定个人卡账户代公司向湖南柏屹创新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82010600000043480 账户支付厂房预付款 1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2018 年 7 月 24 日，周钢自指定个人卡账户代公司向湖南柏屹创新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82010950000017315 账户支付厂房预付款 1,190.00 万元，合计支付 1,5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周钢自指定个人卡账户将预付设备款 3,320,940.00 元转账至张毅账号为 88300098000176647 的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个人账户，张毅同日将上述款项支付至设备供应商。

上述设备资产的具体购置明细、数量等基本情况如下：

合同签署时间	开票时间	开票对象	销售方	购置内容	合同金额（元）	预付款金额（元）
2018.7.20	2019.3.21	公司	建湖申江机械有限公司	倾斜式混合机 2 台	720,000.00	216,000.00
2018.7.30	2019.6.14 -2019.9.8	公司	醴陵友立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30 米管道天然气单孔双推板窑及 30 米隧道式烘房各两条	2,076,000.00	726,600.00
2018.7.28	2019.1.11 - 2019.3.20	公司	淄博澳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匣钵模具 320×H100 四台，匣钵模具 330×H100 三台，匣钵液压	5,235,900.00	1,838,340.00

合同签署时间	开票时间	开票对象	销售方	购置内容	合同金额(元)	预付款金额(元)
				机 6 台		
2018.7.28	2019.5.8	公司	江苏欧卓 输送设备 科技有限 公司	自动配料线 1 套	1,350,000.00	540,000.00
合计					9,381,900.00	3,320,940.00

上述资产购置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其中厂房购置价格与同一时间段园区招商引进的其他企业的定价政策和销售政策一致；设备购置经过公司投资人比选，上述资产购置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述资产系公司筹备阶段，股东为了抢占市场先机，先由股东代为签约并支付预付款，公司设立后支付余款。其中厂房为公司的生产、办公场地，设备为公司生产设备，上述资产均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购置以来一直为公司所使用。

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先将股权投资款缴纳至周钢指定个人账户，再用账户资金支付资产购置预付款。公司成立后针对厂房购置合同重新签署了合同，针对上述设备购置合同补盖了公司合同专用章，由公司支付厂房和设备余款。设备和厂房购置后，发票直接向公司开具，设备直接由公司使用，厂房产权直接登记在公司名下，不存在先登记在股东个人名下，再由个人转让给公司的情形。2023年5月31日，公司股东对上述资产购置行为进行了确认。

综上，公司设立前以各股东缴纳的投资款购置厂房及设备的行为，属于为公司购置资产行为，不属于股东以实物资产对公司出资的情形。

3、实物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实物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出资是否充足；

经咨询启元律师意见，并与启元律师充分论证，公司以股东缴纳的投资款购置厂房及设备的情形不涉及实物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为规范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2023年9月，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对公司挂牌基准日前的验资报告及出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 45666号《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历年次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根据复核报告，针对未验资的首次出资，全体股东共同出资3,000.00万

元，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虽然上述股东缴纳投资款存在瑕疵，但上述出资均已实际到位，公司出资充足。

（三）公司补充披露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经在《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一、2018 年 8 月，有限公司设立”中修改及补充披露；同时公司也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进行披露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设立前，各股东为了加快业务发展、抢占市场，一致同意用周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6228451118009193678 个人账户（以下简称“指定个人卡账户”）作为公司账户，各位股东将出资资金全部转入该账户，用于以公司名义购买厂房和设备。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各股东已将出资款 3,000.00 万元转入指定个人卡账户，具体打款情况如下：

出资股东	打款人	打款时间	打款金额 (万元)	应出资金额 (万元)	备注
张毅	张毅	2018 年 7 月 3 日 /7 月 10 日	790.00		张毅及亲友打款 990 万元，其中 940.50 万元为自身 出资，49.50 万元为 赠与贺辉华出资额
	张鹤（张 毅妹妹）	2018 年 5 月 17 日	200.00		
小计	-	-	990.00	990.00	
周钢	周钢	2018 年 5 月 17 日	800.00		周钢及亲友打款 888 万元，其中 843.60 万元为自身 出资额，44.40 万元 为赠与贺辉华出资 额
	谢利君 （周钢所 控制公司 的财务）	2018 年 7 月 4 日	88.00		
小计	-	-	888.00	888.00	
周雄辉	周煥生 （周雄辉 父亲）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	645.00		周雄辉及亲友打款 645 万元，其中 570 万元为自身出资 额，30 万元为赠与 贺辉华出资额，45 万元系章国良向其 借款，其直接打款 到用以出资的个人 卡
小计	-	-	645.00	600.00	
章国良	章国良	2018 年 5 月 17 日	10.00		章国良及亲友打款 255 万元，接受周

出资股东	打款人	打款时间	打款金额 (万元)	应出资金额 (万元)	备注
	李志发 (章国良朋友)	2018年5月21日/7月6日	150.00		雄辉为其打款45万元,其中285万元为自身出资额,15万元为赠与贺辉华出资额
	周秋英 (章国良朋友吴焕勇之妻)	2018年7月6日	15.00		
	周作堂 (章国良朋友)	2018年7月9日	80.00		
小计	-	-	255.00	300.00	
贺辉华	贺晓凡 (贺辉华女儿)	2018年5月11日/5月17日	220.00		贺辉华及亲友打款222万元,接受其他股东赠与的出资额138.90万元
	肖金波 (贺辉华配偶)	2018年7月10日	2.00		
小计	-	-	222.00	222.00	
合计			3,000.00	3,000.00	

公司筹备及设立之初,各投资人指定周钢为公司财务人员,故使用其指定个人卡账户作为公司账户,上述安排系各投资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周钢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钢,女,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2008年10月至2018年5月,投资收购钦州瑞兴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投资设立长沙昱丰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投资设立金铠有限,担任财务;2023年9月至今投资并担任广西腾飞锌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周钢家族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用品制造业完成了原始资本积累,后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与张毅共同投资设立金铠有限。

公司设立前,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到周钢个人卡,期间因付设备购置款和厂房款,支出1,832.09万元,剩余1,167.91万元。上述资产购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前向湖南柏屹创新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购置厂房,厂房总价为人民币29,417,520.00元(按工程进度付款)或29,974,670.00元(按银行按揭贷款)。2018年5月11日和5月18日,周钢分别自指定个人卡账户代公司向湖南柏屹

创新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82010600000043480 账户支付厂房预付款 1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2018 年 7 月 24 日，周钢自指定个人卡账户代公司向湖南柏屹创新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82010950000017315 账户支付厂房预付款 1,190.00 万元，合计支付 1,5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周钢自指定个人卡账户将预付设备款 3,320,940.00 元转账至张毅个人账户，张毅同日将上述款项支付至设备供应商。

上述设备资产的具体购置明细、数量等基本情况如下：

合同签署时间	开票时间	开票对象	销售方	购置内容	合同金额(元)	预付款金额(元)
2018.7.20	2019.3.21	公司	建湖申江机械有限公司	倾斜式混合机 2 台	720,000.00	216,000.00
2018.7.30	2019.6.14 -2019.9.8	公司	醴陵友立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30 米管道天然气单孔双推板窑及 30 米隧道式烘房各两条	2,076,000.00	726,600.00
2018.7.28	2019.1.11 -2019.3.20	公司	淄博澳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匣钵模具 320×H100 四台，匣钵模具 330×H100 三台，匣钵液压机 6 台	5,235,900.00	1,838,340.00
2018.7.28	2019.5.8	公司	江苏欧卓输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配料线 1 套	1,350,000.00	540,000.00
合计					9,381,900.00	3,320,940.00

上述资产购置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其中厂房购置价格与同一时间段其他企业的定价政策和销售政策一致；设备购置经过公司投资人比选，上述资产购置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述资产系公司筹备阶段，股东为了抢占市场先机，先由股东代为签约并支付预付款，公司设立后支付余款。其中厂房为公司的生产、办公场地，设备

为公司生产设备，上述资产均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购置以来一直为公司所使用。

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先将股权投资款缴纳至周钢指定个人账户，再用账户资金支付资产购置预付款。公司成立后针对厂房购置合同重新签署了合同，针对上述设备购置合同补盖了公司合同专用章，由公司支付厂房和设备余款。设备和厂房购置后，发票直接向公司开具，设备直接由公司使用，厂房产权直接登记在公司名下，不存在先登记在股东个人名下，再由个人转让给公司的情形。2023年5月31日，公司股东对上述资产购置行为进行了确认。

综上，上述股东代公司购买资产不属于《公司法》中股东以自有资产向公司出资的情形，公司筹备阶段股东代为购买资产不构成实物出资。

公司设立前购置房产和设备实际支出 1,832.09 万元，剩余 1,167.91 万元。由于周钢账户因个人原因被冻结，2018年9月周钢委托其妹妹周雨、其配偶周公平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公司。周雨于2018年8月28日和8月29日分三笔转给公司300.00万元，周公平于8月31日和9月3日分两笔转给公司800.00万元，二人合计转给公司1,100.00万元。周钢于2019年4月3日分两笔转给公司67.91万元。至此，各股东转账至周钢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除已经用于为公司购买设备、厂房外，剩余款项全部转回至公司账户。

为规范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2023年9月，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对公司挂牌基准日前的验资报告及出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5666号《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历年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根据复核报告，针对未验资的首次出资，全体股东共同出资3,000.0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虽然上述股东缴纳投资款存在瑕疵，但上述出资均已实际到位，公司出资充足。

综上，公司设立时存在将周钢指定个人卡账户作为公司账户使用的情况，但是上述款项为公司所用，余款已经转回公司，各投资人打款到周钢指定个人卡账户系公司在设立前为加快公司发展抢占市场的举措，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且天职国际已经出具复核报告，金铠有限注册资本实际已经实缴到位，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产生实质法律障碍。”

三、股改时未进行评估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看，公司出资是否充足；

（一）公司补充说明

鉴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取消了《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第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的规定，且当地工商部门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不再强制要求提交评估报告等类似文件。故金铠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股改时只进行了审计，未进行评估。

《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为确认公司股改折合的实收资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已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改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情况进行评估。2023 年 8 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追溯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678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金铠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892.94 万元，高于公司股改时实收股本总额 2,000.00 万元，公司出资充足。

（二）公司补充披露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经在《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六、2020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披露及补充披露；同时公司也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中进行披露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鉴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取消了《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第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的规定，且当地工商部门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已不再强制要求提交评估报告等类似文件。故金铠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股改时只进行了审计，未进行评估。

公司股改时未进行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为规范该程序瑕疵，公司已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改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情况进行评估。2023 年 8 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追溯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678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金铠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892.94 万元，高于公司股改时实收股本总额 2,000.00 万元，公司出资充足。”

四、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一）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周汉强系张毅朋友，因看好公司业务拟投资公司，但是由于其拟持股比例较低，且物理距离较远，为方便公司后续运营及投资决策，双方商定由张毅代其持有金铠有限股权，2018 年 7 月 9 日，周汉强将 90.00 万元股权款转入张毅账户。

基于朋友间的信任关系，周汉强与张毅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周汉强一直从事建筑、工程相关业务，具备出资实力，上述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

（二）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1、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

人的确认情况

2018年8月，金铠有限设立时，周汉强将其所持的60.00万元股权（对应90.00万元出资额）交由张毅代持。

公司成立以来，未给股东带来回报，同时公司原股东章国良、章丫父女（其于2019年将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女儿章丫）因资金紧张，2021年10月，向张毅借款并约定以原价一次性转让章丫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款分三年支付，每年100万。由于公司股改未满一年（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股改），公司股权无法转让，双方约定待公司股改满一年时再办理变更手续，若一年内未办理变更手续，则章国良、章丫需归还借款。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向好，2022年1月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且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为2.76元/股，远高于张毅与章国良、章丫父女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1.50元/股。双方经协商后，章国良、章丫父女拟按原定价格转让60万股份给张毅，其他130万股不再转让。

公司股改后，周汉强有股权还原需求，张毅需向周汉强转让60万股份，章丫亦拟向张毅转让60万股份，经各方协商一致，为简化工商变更程序，由章丫直接转让60万股给周汉强，以进行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

由于贺晓凡、章丫均不在公司所在地工作，为简化管理，提高决策效率，贺晓凡、章丫、张更赤拟进行持股方式的转变，拟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2022年1月，股东贺晓凡、章丫、张更赤按各自在金铠新材的持股比例设立湖南集多鑫。

同月，为实现前述股权转让和代持还原，章丫与周汉强签署转让协议，将所持湖南集多鑫6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汉强，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2月8日，贺晓凡、章丫、张更赤将所持金铠新材股份转让给集多鑫，并完成登记。至此，周汉强委托张毅持有60.00万公司股份还原完毕。

2023年8月，张毅、章国良、章丫、周汉强均对上述股权代持以及解除情况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出具所持股份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的情

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声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湖南集多鑫及股东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纳税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金铠新材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正常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真实，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相关的情况，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对代持情况进行确认。

2、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周汉强一直从事建筑、工程相关工作，经访谈确认，其不存在担任如下职务的情形：（1）公务员；（2）党政机关干部；（3）辞去公职或者离退休党政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4）现役军人；（5）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或其配偶、子女，或者离退休未满三年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6）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院系行政领导成员；（7）当前或曾经在中国证监会系统任职；（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形。

周汉强已经出具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也不曾存在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到位，相关款项已交割完毕目前所持股权均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针对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代持人张毅、被代持人周汉强及代持还原所涉及的相关方章国良、章丫均已出具声明，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清晰。

（三）公司补充披露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经在《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七、2022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增资至2,247.19万元）”中披露及补充披露；同时公司也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进行披露或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代持形成

周汉强系张毅朋友，因看好公司业务拟投资公司，但是由于其拟持股比例较低，且物理距离较远，为方便公司后续运营及投资决策，双方商定由张毅代其持有金铠有限股权。基于朋友间的信任关系，周汉强与张毅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周汉强一直从事建筑、工程相关业务，具备出资实力，上述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

2018年8月，金铠有限设立时，周汉强将其所持的60.00万元股权（对应90.00万元出资额）交由张毅代持。2020年9月到10月，张毅家族对其股权分配和持股形式进行调整，周汉强股权继续由张毅及张毅之子张更赤代持。

（2）解除代持背景

公司成立以来，未给股东带来回报，同时公司原股东章国良、章丫父女（章国良于2019年将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女儿章丫）因资金紧张，2021年10月，向张毅借款并约定以原价一次性转让章丫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款分三年支付，每年100.00万。2021年10月11日，章国良向张毅签署借条借款20.00万元，张毅于10月13日以转账方式借给章丫。由于公司股改未满足一年（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股改），公司股权无法转让，双方约定待公司股改满一年时再办理变更手续，若一年内未办理变更手续，则章国良、章丫需归还借款。

由于商议股权转让时点，章丫未在公司任职，章国良仅在公司担任股东代表监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位，二人未参与公司经营，且章国良、章丫父女其存在其他投资项目，资金紧张，故拟以原始出资额转让其所持股权。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向好，2022年1月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且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远高于张毅与章国良、章丫父女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双方经协商后，章国良、章丫父女拟按原定价格转让60.00万（对应出资额90.00万元）股份给张毅，其他部分不再转让。

公司股改后，周汉强有股权还原需求，张毅需向周汉强转让 60.00 万股份，章丫亦拟向张毅转让 60.00 万股份，经各方协商一致，为简化工商变更程序，由章丫直接转让 60.00 万股给周汉强，以进行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鉴于张毅已经向章丫提供借款 20.00 万元，上述 20.00 万元借款冲抵股权转让款后，张毅应向章丫支付余款 70.00 万元。由于代持还原系由周汉强受让章丫持有集多鑫合伙份额的形式进行，为降低交易风险形成交易记录，2022 年 1 月 17 日，张毅向章丫支付 10.00 万元，向周汉强支付 60.00 万元，周汉强收到款后同日向章丫支付 60.00 万元。

(3) 解除代持

由于贺晓凡、章丫均不在公司所在地工作，为简化管理，提高决策效率，贺晓凡、章丫、张更赤拟进行持股方式的转变，拟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2022 年 1 月，股东贺晓凡、章丫、张更赤按各自在金铠新材的持股比例设立湖南集多鑫。贺晓凡、章丫、张更赤退出公司，但其本人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退出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客户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同月，为实现前述股权转让和代持还原，章丫与周汉强签署转让协议，将所持湖南集多鑫 6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汉强，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2 月 8 日，贺晓凡、章丫、张更赤将所持金铠新材股份转让给湖南集多鑫，并完成登记。至此，周汉强委托张毅持有 60.00 万公司股权还原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定价系根据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协商确定的价格确定。双方协商转让时，公司虽然刚开始盈利，但公司一直未给股东带来回报，同时章国良、章丫急需资金进行其他投资。但受限于股改限售期，前述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限售期满后，因公司引入庆元锂电，且庆元锂电的增资价格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双方重新协商，转让价格还按照原约定确定但减少了股权转让数量，以满足章国良、章丫对资金的需求，以及张毅代持还原对股份的需求。

虽然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庆元锂电增资价格，但如前所述，该股权转让价格系提前约定，参考章国良入股价格而非参考庆元锂电入股价格，该价格具

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转让湖南集多鑫份额的方式间接转让金铠新材的股权，转让时点，转让方章丫已经按照金铠新材 2021 年 9 月的净资产进行纳税申报，并按税局核定缴纳了 1.00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及 162.50 元的印花税。

张毅、章国良、章丫、周汉强均对上述股权代持以及解除情况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出具所持股份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声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的说明，湖南集多鑫及股东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纳税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金铠新材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正常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真实，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相关的情况，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对代持情况进行确认。

周汉强已经出具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也不曾存在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出资已实缴到位，相关款项已交割完毕目前所持股权均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针对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代持人张毅、被代持人周汉强及代持还原所涉及的相关方章国良、章丫均已出具声明，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

综上，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均已确认所持股份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及对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目前在公司的持股或任职情况，退出公司的时间、原因及基本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曾持股的其他股东退出公司的时间、原因及基本情况，退出公司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客户获取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一) 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目前在公司的持股或任职情况，退出公司的时间、原因及基本情况

姓名	退出公司时间	退出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万股)	退出原因及基本情况
周钢	2019年7月	财务	无	0	公司设立至本次股权转让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周钢、周雄辉不看好公司发展，拟转让公司股权，退出公司经营，张毅看好公司发展，拟承接相关股权，故双方达成一致，由张毅受让其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按原始出资额转让，不存在溢价。
周雄辉	2019年7月	无	无	0	
章国良	2019年7月	无	监事	0	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财产内部分配，二人均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女儿，上述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贺辉华现所持股权系公司2023年员工股权激励中新获得。
贺辉华	2019年7月	监事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二)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持股的其他股东退出公司的时间、原因及基本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持股，现已退出公司的股东包括：张毅、张更赤、贺晓凡、章丫，上述四人退出公司系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因家族内部财产分配，张毅于2020年9月将所持全部（1,569.40万）股权转让给其子张更赤，2020年10月，张更赤将其中1,360.00万股转让给张毅及其配偶赵花控制的熙和咨询，张毅通过熙和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由于贺晓凡、章丫均不在公司所在地工作，为简化管理，提高决策效率，贺晓凡、章丫、张更赤拟进行持股方式的转变，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2022年1月，股东贺晓凡、章丫、张更赤按各自在金铠新材的持股比例设立湖南集多鑫，并于2022年2月8日，贺晓凡、章丫、张更赤将所持金铠新材股份

转让给湖南集多鑫。

（三）退出公司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客户获取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周钢、周雄辉系因个人投资决策退出公司，退出前周钢担任公司财务，周雄辉未在公司任职，公司已经另行聘请财务，二人退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客户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退出时点，上述两人均已经出具声明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章国良、贺辉华系因家族财产分配调整退出公司，退出后，其女儿仍在公司持股；张毅、张更赤、章丫、贺晓凡退出公司属于持股方式的转变，从直接持股转变为间接持股。上述六人虽然退出公司，但其近亲属或者其本人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退出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客户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五人均已出具声明，除张毅曾接受委托持股外，不（曾）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股东退出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客户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四）公司补充披露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经在《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二、2019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三、2019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五、2020年10月，金铠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七、2022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增资至2,247.19万元）”中进行披露或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贺辉华与贺晓凡系父女关系，章国良与章丫系父女关系。前述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内部分配，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亦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贺辉华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并通过天易鑫铠间接持有公司10.00万股。章国良未在公司持股，也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仅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二人将股权转让给其女儿，对公司日常经营、客户获取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周钢、周雄辉系因个人投资决策退出公司，退出后，二人未在公司持股或任职。退出前周钢担任公司财务，周雄辉未在公司任职，公司已经另行聘请财务，二人退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客户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退出时点，上述两人均已经出具声明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熙和咨询系张毅、赵花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张毅和赵花系夫妻关系，张毅与张更赤为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财产内部分配，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亦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张毅将股权转让给张更赤，张更赤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熙和咨询，系家庭财产的内部调整，股权转让后，张毅仍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退出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客户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3）解除代持

由于贺晓凡、章丫均不在公司所在地工作，为简化管理，提高决策效率，贺晓凡、章丫、张更赤拟进行持股方式的转变，拟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2022 年 1 月，股东贺晓凡、章丫、张更赤按各自在金铠新材的持股比例设立湖南集多鑫。贺晓凡、章丫、张更赤退出公司，但其本人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退出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客户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六、章国良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借款的具体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实际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一）章国良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公司成立以来，未给股东带来回报，章国良、章丫父女因资金紧张，于 2021 年 10 月与张毅商定拟转让其所持股权。

由于商议股权转让时点，章丫未在公司任职，章国良仅在公司担任股东代表监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位，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甚了解。且章国良、章丫父女其存在其他投资项目，资金紧张，故拟以原始出资额转让其所持股权。但由于公司处于股改限售期内，上述股权转让未执行。

2021 年 12 月，公司股改限售期满，但是由于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且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与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章国良与张毅重新商议，达成一致由章丫转让 60.00 万股（对应 90.00 万出资额）给张毅。

上述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章国良、章丫、张毅均已出具声明，除张毅曾接受委托持股外，不（曾）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借款的具体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实际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1、借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未给股东带来回报，章国良、章丫父女因资金紧张，2021 年 10 月 11 日，章国良向张毅签署借条借款 20.00 万元，张毅于 10 月 13 日以转账方式借给章丫。

2、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借款支付当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章国良与张毅约定以原价一次性转让章丫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款分三年支付，每年 100 万。由于公司股改未满一年（公司 2020 年 12 月完成股改），股权无法转让，双方约定待公司股改满一年时再办理变更手续，若一年内未办理变更手续，则章国良、章丫需归还借款，上述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2020 年 12 月，公司股改限售期满，但是由于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且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与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章国良与张毅重新商议，达成一致由章丫转让 60.00 万股（对应 90.00 万出资额）给张毅，同时，张毅代持周汉强 60.00 万股，周汉强亦有还原需求，故由章丫直接转让 60.00 万股给周汉强。鉴于张毅已经向章丫提供借款 20.00 万元，余款 70.00 万元张毅向章丫支付。由于代持还原系由周汉强受让章丫持有集多鑫合伙份额的形式进行，为降低交易风险形成交易记录，2022 年 1 月 17 日，张毅向章丫支付 10.00 万元，向周汉强支付 60.00 万元，周汉强收到款后同日向章丫支付 60.00 万元。

3、实际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章丫将股权转让给张毅为平价转让，定价系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协商确定。双方协商转让时，公司虽然刚开始盈利，但公司一直未给股东带来回报，同时

章国良、章丫急需资金进行其他投资，故双方商定按投资额平价转让。但受限于股改限售期，前述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限售期满后，因公司引入庆元锂电，且庆元锂电的增资价格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双方重新协商，转让价格还按照原约定确定但减少了股权转让数量，以满足章国良、章丫对资金的需求，以及张毅代持还原对股份的需求。虽然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庆元锂电增资价格，不具有公允性，但具有合理性。转让双方确认对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和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转让湖南集多鑫份额的方式间接转让金铠新材的股权，转让时点，转让方章丫已经进行纳税申报并按金铠新材的净资产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的说明，湖南集多鑫及出资人的份额转让已履行完毕纳税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金铠新材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正常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虽然转让价格低于庆元锂电增资价格，但具有合理性，已经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涉及股权转让的各方均已出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文件。

（三）公司补充披露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经在《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七、2022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增资至2,247.19万元）”中披露及补充披露；同时公司也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进行披露或补充披露，具体详见本题之“四、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中补充披露的内容。

七、周钢、周雄辉与张毅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产生的原因，诉讼进展情况及结果；周钢、周雄辉对公司借款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借款归还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与实际转让价格不一致的

具体情况，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目前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周钢、周雄辉与张毅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产生的原因，诉讼进展情况及结果；

由于公司设立至股权转让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周钢、周雄辉不看好公司发展，拟转让公司股权，退出公司经营，张毅看好公司发展，拟承接相关股权。故双方达成一致，由张毅按二人原投资成本 888.00 万元（含赠送给贺辉华的 44.50 万元）和 600.00 万元（含赠送给贺辉华的 30.00 万元）受让二人全部股权。

2019 年 7 月 22 日，张毅向周钢支付 107.36 万元款项，并就余款签署借条，明确周钢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投资金铠新材 972.36 万元（含借款），张毅已经转给周钢人民币 107.36 万元，余款 865.00 万作为张毅向周钢借款，按年息 10% 计算利息，借期一年。

由于张毅资金紧张未及时归还周钢借款，周钢对张毅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8 月 20 日，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立案；8 月 24 日，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裁定对张毅 1,100.00 万财产价值进行查封、扣押或冻结；2020 年 9 月 27 日，周钢、张毅重新达成还款协议，周钢次日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0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周钢撤回对张毅的起诉。双方重新达成借款协议后，张毅于 2022 年 3 月归还周钢全部借款及利息，具体支付过程如下：865.00 万元分三年付，2020 年 9 月 28 日支付 100.00 万利息和 420.00 万本金，合计 520.00 万；2021 年 4 月 20 日支付本金加利息 235.58 万元；2022 年 3 月 1 日支付本金加利息 236.59 万元；合计支付 992.16 万元。

张毅与周雄辉未发生纠纷与诉讼。2019 年 7 月 15 日，张毅向周雄辉签署借条，明确周雄辉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投资金铠新材 657.00 万元（含借款），张毅已经转给周雄辉人民币 107.00 万元，余款 550.00 万作为张毅借款，按年息 10% 计算利息。2022 年 6 月，张毅归还周雄辉全部借款，具体支付过程如下：2020 年 9 月 5 日支付 20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支付 20.00 万元，其中 2021 年 5 月、8 月未支付，7 月支付 60.00 万元，合计支付 600 万元，其中利息 50.00 万元。

（二）周钢、周雄辉对公司借款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借款归还情况；

公司设立之初，存在较多的固定资产投入，张毅、周钢、周雄辉等股东均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陆续向公司提供了借款，以支持公司固定资产购置及生产经营。2019年7月，周钢、周雄辉拟退出公司，经双方核算，周钢累计向公司借出84.36万元，周雄辉累计向公司借出57.00万元，上述债权在二人退出公司时也一并转让给张毅。

上述债权连同股权转让款已经于2022年3月和6月归还完毕。

（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与实际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目前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周钢、周雄辉向张毅转让其持有金铠新材股权实际转让价格按照设立时其最初投入金额确定，具体情况为：周钢投入金额为888万元，周雄辉投入金额为600万元，前述投入金额包含溢价出资（1.5元每注册资本）以及赠与给贺辉华的资金。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使用工商文本，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1.00元/股，与实际转让价格不一致。张毅、周钢、周雄辉均已通过访谈方式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基本情况进行确认，张毅已经提供上述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在公司亏损的情况下，周钢、周雄辉以原投资额888.00万和600.00万元退出，真实合理。

2022年3月及6月，张毅已经支付全部款项，周钢、周雄辉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作为金铠新材股东期间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金新材的股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代他人持有金铠新材的股权的情形；2、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税费；3、已收取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对股权转让无异议，与金铠新材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税务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的说明，金铠新材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正常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工商备案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但是转让情况真实、合理，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补充披露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经在《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三、2019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进行披露或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说明

由于公司设立至股权转让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周钢、周雄辉不看好公司发展，拟转让公司股权，退出公司经营，张毅看好公司发展，拟承接相关股权。故双方达成一致，由张毅受让其股权。

根据金铠有限设立前的约定，周钢出资 888.00 万元，其中 44.40 万元为赠与贺辉华出资额，周雄辉出资 60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为赠与贺辉华出资额。由于周钢、周雄辉赠与贺辉华现金的目的是看好公司业务发展，与其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但是股权转让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周钢、周雄辉未从中获益，经与张毅协商，二人赠与贺辉华的现金转为张毅赠与，张毅按 888.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支付二人股权转让款。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使用工商文本，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与实际转让价格不一致，但是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点，公司未有盈利，张毅按其出资额受让其股权，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公司设立之初，存在较多的固定资产投入，张毅、周钢、周雄辉等股东均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陆续向公司提供了借款，以支持公司固定资产购置及生产经营。2019年7月，周钢、周雄辉拟退出公司，经双方核算，周钢累计向公司借出 84.36 万元，周雄辉累计向公司借出 57.00 万元，上述债权在二人退出公司时也一并转让给张毅。

2019年7月22日，张毅向周钢支付 107.36 万元款项，并就余款签署借条，明确周钢 2018年5月至 2019年6月投资金铠新材 972.36 万元（含借款），张毅已经转给周钢人民币 107.36 万元，余款 865.00 万作为张毅借款，按年息 10% 计算利息。

由于张毅未及时归还周钢借款，周钢对张毅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0年8月20日，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立案；8月24日，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裁定对张毅 1,100.00 万财产价值进行查封、扣押或冻结；2020年9月27

日，周钢、张毅重新达成还款协议，周钢次日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0年9月28日，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周钢撤回对张毅的起诉。双方重新达成借款协议后，张毅于2022年3月归还周钢全部借款及利息，具体支付过程如下：865.00万元分三年付，2020年9月28日支付100.00万利息和420.00万本金，合计520.00万；2021年4月20日支付本金加利息235.58万元；2022年3月1日支付本金加利息236.59万元；合计支付992.16万元。

2019年7月15日，张毅向周雄辉支付107.00万元款项，并就余款签署借条，明确周雄辉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投资金铠新材657.00万元（含借款），张毅已经转给周雄辉人民币107.00万元，余款550.00万作为张毅借款，按年息10%计算利息。具体支付过程如下：2020年9月5日支付200.00万元；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支付20.00万元，其中2021年5月、8月未支付，7月支付60.00万元，合计支付600万元，其中利息5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底，张毅归还周雄辉全部借款。

2022年3月及6月，周钢、周雄辉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1、作为金铠新材股东期间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金新材的股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代他人持有金铠新材的股权的情形；2、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税费；3、已收取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对股权转让无异议，与金铠新材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的说明，金铠新材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正常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工商备案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但是转让情况真实、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庆元锂铠和庆元锂果入股的具体情况，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或特殊投资条款。

（一）庆元锂铠和庆元锂果入股的具体情况，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庆元锂铠2022年1月增资公司，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确定，其投资公司主要原因为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投资时点（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产为 1.70 元/股，略高于公司股东 1.50 元/股的实际出资额，投资人以 2.67 元/股的价格投资公司，存在一定的投资溢价，该价格系双方友好协商，具有合理性。

庆元锂电 2023 年 7 月增资公司，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确定，由于公司股改以来一直保持较为快速的发展，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2.00 万元、9,593.20 万元和 3,259.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47.40 万元、1,487.50 万元和 481.78 万元，且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4.86%、34.16% 和 33.14%，毛利率较高且稳定。投资者庆元锂电对公司的认可度较高。本次增资协议签署时，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69 元/股，投资人以 7.48 元/股的价格投资公司，存在较大的溢价，主要由于公司有明确的资本市场预期，已经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新三板辅导，另外，公司引进庆元锂电的主要目的是满足子公司贵州鑫铠的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贵州鑫铠投产后，公司业绩有望大幅提升，故投资者给予的估值较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出具《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679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的每股价格为 7.36 元。该评估值与庆元锂电增资价格接近，庆元锂电的增资价格合理。

庆元锂电和庆元锂电投资公司时，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发展阶段不同，庆元锂电增资时，公司完成股改刚满一年，刚弥补完前期亏损不久，且未引入过外部投资者融资，未有资本市场规划。庆元锂电增资时，公司有明确的资本市场预期，已经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新三板辅导，另外，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贵州鑫铠的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贵州鑫铠投产后，公司业绩有望大幅提升。庆元锂电和庆元锂电投资公司均为协商定价，庆元锂电投资价格系参考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公司发展情况，庆元锂电入股公司除考虑公司净资产外，还更多考虑公司过往的业绩、公司的成长性以及增资资金的用途。

（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或特殊投资条款

庆元锂电和庆元锂电均未与公司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庆元锂电非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投资公司时点的合伙人为杭州良渡孵创企

业发展有限公司、邓杰钊、陶炜、侯仲安、汪小燕、伍香连。由于邓杰钊未完成对庆元锂电的出资，为完成庆元锂电对公司的出资，2023年1月，张毅受让邓杰钊合伙企业份额。除张毅外，其他合伙人均未在公司任职，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本次增资不属于低价入股换取服务的情形，亦不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他利益安排。

庆元锂电非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其自然人投资者赖利、赵娟、何湘林、戴鹏、杨芬、朱常有、杨威、陶炜等均未在公司任职，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本次增资不属于低价入股换取服务的情形，亦不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补充披露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经在《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七、2022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增资至2,247.19万元）”和“九、2023年8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合规性说明

本次增资不涉及缴纳个税。庆元锂电2022年1月增资公司，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确定，其投资公司主要原因为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投资时点（2021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70元/股，略高于公司股东1.50元/股的实际出资额，投资人以2.67元/股的价格投资公司，存在一定的投资溢价，具有合理性。

庆元锂电非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投资公司时点的合伙人为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邓杰钊、陶炜、侯仲安、汪小燕、伍香连。由于邓杰钊未完成庆元锂电的实缴，2023年1月，张毅受让邓杰钊出资额。除张毅外，其他合伙人均未在公司任职，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本次增资不属于低价入股换取服务的情形，亦不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他利益安排，庆元锂电未与公司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2、本次增资的合规性说明

庆元锂电 2023 年 7 月增资公司，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确定，由于公司股改以来一直保持较为快速的发展，投资者庆元锂电对公司的认可度较高。本次增资协议签署时，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69 元/股，投资人以 7.48 元/股的价格投资公司，存在较大的溢价，主要由于公司引进庆元锂电的主要目的是满足子公司贵州鑫锐的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贵州鑫锐投产后，公司业绩有望大幅提升，故投资者给予的估值较高。

庆元锂电和庆元锂电投资公司时，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发展阶段不同，庆元锂电增资时，公司完成股改刚满一年，刚弥补完前期亏损不久，且未引入过外部投资者融资，未有资本市场规划。庆元锂电增资时，公司有明确的资本市场预期，已经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新三板辅导，另外，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贵州鑫锐的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贵州鑫锐投产后，公司业绩有望大幅提升。

庆元锂电非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其投资者均未在公司任职，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本次增资不属于低价入股换取服务的情形，亦不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他利益安排，庆元锂电未与公司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增资的对象庆元锂电为外部投资者，公司就本次增资已经履行完毕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合法合规。”

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手段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 1、获取了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实公司成立时间以及成立时周钢所任职务；
- 2、获取公司设立前用以出资的个人卡银行流水，加计原始出资人出资总额；
- 3、访谈五位原始出资人及主要关联打款人张鹤、周焕生、李志发、周作堂、贺晓凡，对周钢身份、出资至周钢个人卡账户及其后资产购置情况，历史沿革

中的现金赠与、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还原等情况，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股东间的借款及还款情况，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等情况进行了解和确认；

4、查阅公司董监高调查表以及公司的专利信息，了解贺辉华的技术背景以及贺辉华为公司技术发展作出的贡献；

5、查阅民法典中关于赠与的规定，搜索拟 IPO 公司申报材料，查阅现金赠与相关案例资料，对公司设立前投资人代贺辉华缴款的性质进行判断；

6、获取公司设立前的资产购置合同、发票及产权证书，了解资产购置及产权归属；

7、获取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对上述资产购买事项的追认文件；

8、针对厂房购置，对厂房出售方湖南柏屹创新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访谈，确认房产购买价格的公允性，针对设备购置，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设备购置过程以及其公允性；

9、针对购买厂房、设备后的余额转回情况，获取第三方周雨、周公平代付款协议书，查看公司注册资金转回至公司的银行回单、查看公司记账凭证，了解资金转回的过程及待支付情况；

10、获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核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11、获取公司股改的工商内档资料，核查其完备性，获取公司针对股改的复核资产评估报告，并与审计报告进行比较，验证其资本充实性；

12、获取章国良与张毅签署的借条及股权转让协议，获取银行流水或回单，核实张毅支付章国良（章丫）借款、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13、获取张毅银行流水，核查周汉强对其的转账时间、金额是否与公司出资时点和代持金额匹配；

14、获取张毅出具的说明，了解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访谈张毅、章国良、章丫、周汉强，了解股权代持及还原的过程；

15、获取公司及湖南集多鑫工商登记资料、纳税凭证、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股权代持及还原的工商登记及纳税情况；

16、获取张毅、章丫、周汉强出具的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的声明；

17、获取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相关的银行流水（或支付凭证），核实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18、针对张毅受让周钢、周雄辉的股权事宜，获取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相关的银行流水，并就二者的差异访谈股权转让双方，了解真实的股权转让价格；

18、获取股权转让过程中签署的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以及诉讼材料了解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过程；

19、获取转让方周钢、周雄辉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查阅公司工商内档和公司员工名册，核实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退出公司的时间以及现在在公司的持股和任职情况；梳理公司历史上曾持股，现在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对其进行访谈或者获取其调查表，了解其退出公司的原因和基本情况，以及现在的持股和任职情况；

21、获取退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声明文件，以及间接股东的适格性声明，确认（原）股东不（曾）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判断上述人员退出后，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客户获取的影响；

23、访谈庆元锂电和庆元锂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对其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以及价格差异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并了解其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4、获取庆元锂电和庆元锂果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核查其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25、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贺辉华具有匣钵技术背景，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因看好公司所处行业，与贺辉华进行合作，并按照各自出资额的 5% 的额度直接为贺辉华赠与现金用于出资具有合理性；公司设立后，贺辉华参与多项研究并形成了专利技术，为公司的技术发展起到了引领作用。

2、公司设立前（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30 日），各投资人为了加快业务发展、抢占市场，一致同意用周钢指定个人银行账户作为公司账户，各投资人将 3,000.00 万出资资金全部转入其指定个人银行账户，支付预付款，用于以公司名义购买厂房和设备。公司设立之后，周钢将购买厂房和设备之后的剩余资金转入公司账户。

3、张毅等四人对贺辉华的现金赠与，虽然未明确签署赠与合同，但是主办券商已经访谈确认，各方在公司设立前已经约定好投资比例，后续工商登记及缴款过程亦按此约定执行。上述赠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一章“赠与合同”之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张毅等四人为贺辉华多缴纳的出资额属于对贺辉华的现金赠与，不属于对公司的实际出资。

4、张毅等四人因贺辉华掌握了匣钵生产方面的技术，为与之进行合作为其缴纳部分出资额，实质为四人对贺辉华附条件的现金赠与。上述附条件的现金赠与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出于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主办券商对上述现金赠与情况予以确认。另，上述现金赠与发生在公司成立前，未发生工商层面的股权转让，沪深交易所过会企业必贝特、同宇新材亦存在赠与现金用于出（增）资被认定为现金赠与而非股权转让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事项认定为现金赠与比股权转让更具合理性。原投资人已经足额缴纳出资，并且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经过天职国际复核，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现金赠与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出资充足，公司股权清晰。

5、公司设立前各股东及关联打款人将全部出资资金 3,000.00 万元全部转入周钢指定个人银行账户，公司股东在实缴出资的过程中存在关联人代为打款的情况，但是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公司设立至 2019 年 7 月，周钢为公司财务，因公司尚未设立无法开户，为加快业务发展、抢占市场，而使用周钢指定个人卡，上述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7、股东用于以公司名义购买设备和厂房的资金属于股东向公司出资，公司以股东缴纳的投资款购置厂房及设备的情形不涉及实物出资，所购厂房为公司现行经营场所，所购设备为公司窑炉生产线，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上述资产购置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8、投资人先将股权投资款缴纳至周钢指定个人账户，再用账户资金以公司名义进行资产购置，支付预付款，且上述资产购置系投资人集体同意，公司成立后针对厂房购置合同重新签署了合同，支付了剩余款项，针对设备购置合同补盖了公司合同专用章，设备和厂房购置后，发票直接向公司开具，产权直接登记在公司名下，不存在先登记在股东个人名下，再由个人转让给公司的情形。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对上述资产购置行为进行了追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已经经过天职国际复核，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综上，上述股东代公司购买资产不属于《公司法》中股东以自有资产向公司出资的情形，公司筹备阶段股东代为购买资产属于现金出资，不构成实物出资，公司出资充足。

9、因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取消有限公司股改需进行评估的规定，且当地工商局未要求提供股改评估报告，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股改时只进行了审计，未进行评估。但是公司已经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股改基准日的财务情况进行追溯评估，且评估值高于审计值，公司出资充足。

10、周汉强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拟投资公司，但是由于其持股比例较低，且物理距离较远，为方便后续管理，双方商定由张毅代持其股权；双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周汉强自有资金；股权代持双方及还原时所涉人员均已对代持情况进行确认；本次代持形成及解除均系双方的真实意

思表示，被代持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代持和解除过程不存在规避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性规定的情况，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具有真实性和合规性。本次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清晰。

11、周钢、周雄辉因不看好公司业务发展于 2019 年 7 月退出公司，将所持股权按原始投资额转让给张毅，退出后，未在公司持股和任职；章国良、贺辉华因家庭财产内部分配，于 2019 年 7 月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女儿，目前在分别在公司担任监事和董事兼总经理，章国良退出公司后未持股，贺辉华 2023 年 6 月在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中获得 10 万股，通过公司持股平台天易鑫铠间接持股。周钢、周雄辉退出前未在公司担任重要职位，其退出对公司日常经营、客户获取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12、公司历史沿革中曾持股但是已经退出公司的股东包括张毅、张更赤、章丫、贺晓凡，上述股东股权转让均属于持股方式的改变，现在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东退出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客户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13、章国良、章丫父女因资金紧张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由于公司股权处于限售期，未及时交付；后因第三方投资机构溢价增资，章国良和章丫父女减少了股权转让的数量。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合理，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14、2021 年 10 月，章国良、章丫父女向张毅借款 20.00 万元，后因章丫将所持 60.00 万股（90.00 万出资额）按照张毅指示转让给周汉生以进行代持还原，上述 20.00 万元借款作为股权转让款冲减，同时张毅向章丫支付 10.00 万元，向周汉强支付 60.00 万元，周汉强收到款后同日向章丫支付 60.00 万元。至此，借款和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

15、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系协商定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偏低，但转让方章丫已经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且涉及股权转让的各方均已出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16、周钢于 2019 年 7 月将所持股权和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张毅并退出公司，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款和债权转移款，张毅签署了借条但是未按约定及时支付款

项。2020年8月，周钢起诉张毅并冻结其资产，2020年9月张毅与周钢就还款进度达成新的借款协议，周钢因此撤诉。上述借款协议已经于2022年3月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其他纠纷。周雄辉与张毅未发生诉讼或纠纷。

17、公司设立之初，股东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陆续向公司提供了借款，2019年7月，周钢、周雄辉拟退出公司，经双方核算，周钢累计向公司借出84.36万元，周雄辉累计向公司借出57.00万元，上述借款具有合理性。上述债权连同股权转让款已经于2022年3月和6月归还完毕。

18、周钢、周雄辉向张毅转让其股权的价格系按原始出资额，包括赠与贺辉华的出资额，但是由于工商提供的文本为1元/股，导致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与实际转让价格不一致，上述原因真实、合理，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9、庆元锂电、庆元锂电分别于2022年1月和2023年7月增资公司，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分别为2.67和7.48元/股，二者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发展阶段不同，庆元锂电增资时，公司完成股改刚满一年，刚弥补完前期亏损不久，且未引入过外部投资者融资，未有资本市场规划。庆元锂电增资时，公司有明确的资本市场预期，已经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新三板辅导，另外，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贵州鑫锂电的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贵州鑫锂电投产后，公司业绩有望大幅提升。

20、庆元锂电和庆元锂电均不属于低价入股换取服务的情形，亦不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他利益安排。庆元锂电和庆元锂电均未与公司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启元律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锂电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2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了一次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

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4）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5）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实施了一次股权激励，已于 2023 年 6 月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1 日，金铠新材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公司员工股
------	--

	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67 元/股的价格增发 158.00 万股，激励对象通过天易鑫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激励目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了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履行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p>一、选定标准</p> <p>激励对象以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有重要贡献的人员为主，根据入职年限、岗位级别、业务贡献划定认购份额上限，个人自愿参与。具体而言，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需符合如下条件：</p> <p>“一、本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p> <p>二、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p> <p>三、本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p>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标准</p> <p>最终确定的激励人员为吴晓青、刘明华、肖自秀、冯波、赵花、贺辉华、张新、申君晖、文亮、郭笠、张毅、陈文利、唐江初、陈磊、陈佳、莫铁球、周辉、曾家辉总计 18 人，具体认购比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5）湖南天易鑫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上述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劳务合同，具备一定的经济基础，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所持份额，不存在禁止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负面情形，符合公司股权激励的选定标准。</p> <p>三、激励对象的选定程序</p> <p>公司董事会制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名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参与名单经过公司公示，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因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关联监事未过半数，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p> <p>四、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p> <p>上述激励对象均已出具声明，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p>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	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行权，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2.67 元/股，系参考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情况，与公司员工协商定价。 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69 元/股；

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p>2023年8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公司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6,534.31万元,公司2023年5月31日股权价值总额为16,534.31万元,以评估日总股本2,247.19万股为基数计算平均股价为7.36元/股。2023年8月,庆元锂果增资价格为7.48元/股。</p> <p>由于报告期后第三方庆元锂果增资入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价值以《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1679号)和报告期后增资价格孰高确定。</p> <p>本次授予股份的公允价格按7.48元/股计算。</p>
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已全部实缴至持股平台天易鑫铠。
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于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为158.00万股
激励对象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劳务合同,为公司正式员工。其中张毅、赵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为张毅堂弟。
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5月15日,金铠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2023年6月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以2.67元/股的价格增发158.00万股,激励对象通过天易鑫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资已于2023年6月5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实施完毕。
激励对象锁定期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60个月,自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服务期限	本计划的持有人自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需在公司服务达5年以上(含5年)。若持有人未满足该服务期限要求,其持有的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
绩效考核指标	<p>本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绩效考核指标。</p> <p>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附有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注重股东回报:</p> <p>一、公司业绩考核</p> <p>(1)以2022年末审扣非净利润作为基数,2023年为第一个考核年度,2023年至2025年,公司扣非净利润的年均增长率不低于30%,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本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锁定期由60个月延长至72个月。</p> <p>二、个人绩效考核</p> <p>员工个人绩效考核与其所在业务单元经营结果及个人企业文化评估结果挂钩,个人绩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规定》与《薪酬管理办法》负责组织评价。如在锁定期内,个人《年度综合评价表》连续两年不合格,则按照第二十条第二款6项规定的价格(实际出资额×(1+年利率2%×持股年限)-已获税后分红)退出。</p>
合伙平台的管理模式	<p>本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p> <p>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p>

	<p>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p> <p>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p> <p>四、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p> <p>五、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p>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天易鑫铠合伙协议及《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未明确约定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
合伙平台内部股份流转、退出机制（含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p>一、本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p> <p>二、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p> <p>（1）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份额或权益。</p> <p>（2）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关股份锁定安排。</p> <p>（3）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代表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p> <p>（4）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权益不作变更。</p> <p>（5）持有人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死亡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1+年利率6%×持股年限）-已获税后分红。</p> <p>（6）持有人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因离婚涉及财产分割、持有人提出需要提前退休等情形，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1+年利率2%×持股年限）-已获税后分红。</p> <p>（7）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包含且不限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奖罚管理制度》《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休假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禁止商业贿赂制度》等、未经公司同意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其持有的所有份额需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p>
持股平台锁定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

	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此次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受实际控制人控制，适用前述关于锁定期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经营管理人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毅、赵花、张更赤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89.00%；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毅、赵花、张更赤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升至 89.72%，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已经按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公司根据授予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按照五年分摊股份支付费用。由于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在报告期后，报告期内未确认股份支付。
挂牌后的 调整 和行权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挂牌后行权安排， 也不涉及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进行补充披露。详见本题“（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及相关合同条款”之“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之“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履行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2、公司股权激励会计处理及对未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为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方案在 2023 年 6 月 1 日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约定服务期为 5 年。故公司自 2023 年 6 月开始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核算，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预计所有激励对象均不会在锁定期内离职，且能完成业绩考核，故按照服务期 5 年进行分摊计入成本或费用（对方科目为资本公积）。

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未来业绩的预期影响如下：

授予日	计入科目	间接持有公司股 权(万股)①	授予价格 (元/股) ②	公允价值 (元/股) ③	等待期	报表日按最佳可行 权数估计股份支付 金额(万元) ④=①* (③-②)
2023年 6月1日	营业成本	4.00	2.67	7.48	5年	19.24
	销售费用	46.00				221.26
	管理费用	85.00				408.85
	研发费用	23.00				110.63
合计		158.00				759.98

(续上表)

分摊期间	分摊金额(万元)					
	2023年6-12 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1-5 月
2023年6月 -2028年5 月	2.24	3.85	3.85	3.85	3.85	1.60
	25.81	44.25	44.25	44.25	44.25	18.45
	47.70	81.77	81.77	81.77	81.77	34.07
	12.91	22.13	22.13	22.13	22.13	9.20
	88.66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63.32

”

四、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进行补充披露。详见本题“（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及相关合同条款”之“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之“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五、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进行披露。详见本题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及相关合同条款”之“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之“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和“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手段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应公司章程；
- 2、查阅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劳务）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 3、就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访谈确认；
- 4、获取公司就激励对象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等出具的相关说明；
- 5、查阅公司审议股权激励及所涉增资事项的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
- 6、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天易鑫铠的合伙协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的关键及核心条款，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完备。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启元律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

1、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2023 年 6 月 1 日，金铠新材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67 元/股的价格增发 158.00 万股，激励对象通过天易鑫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以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有重要贡献的人员为主，根据入职年限、岗位级别、业务贡献划定认购份额上限，个人自愿参与。最终确定的激励人员及认购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1	吴晓青	董事、总经理	80.10	18.99%	30.00
2	刘明华	董事、副总经理	80.10	18.99%	30.00
3	冯波	监事会主席	29.37	6.96%	11.00
4	肖自秀	董事会秘书	29.37	6.96%	11.00
5	赵花	董事	26.70	6.33%	10.00
6	贺辉华	董事、副总经理	26.70	6.33%	1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股权激励授予时的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7	张新	监事	24.03	5.70%	9.00
8	申君晖	财务总监	21.36	5.06%	8.00
9	文亮	技术副总监	21.36	5.06%	8.00
10	张毅	董事长	16.02	3.80%	6.00
11	郭笠	销售经理	16.02	3.80%	6.00
12	唐江初	总经理助理	13.35	3.16%	5.00
13	陈文利	技术部长	13.35	3.16%	5.00
14	陈磊	财务主管	10.68	2.53%	4.00
15	陈佳	品质经理	5.34	1.27%	2.00
16	莫铁球	生产部长	2.67	0.63%	1.00
17	周辉	设备主管	2.67	0.63%	1.00
18	曾家辉	销售代表	2.67	0.63%	1.00
	合计		421.86	100.00%	158.00

2、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政策的股票为公司自身股票，在《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约定：增资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持有人需在公司服务达 5 年以上（含 5 年）。若持有人未满足该服务期限要求，其持有的份额需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指定方或符合条件的新合伙人。

上述股权激励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定义。

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实施要件如下：

项目	内容
股份支付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按照 2023 年 7 月审议通过的庆元锂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价格确定为 7.48 元/股。
授予日	按照股权激励方案在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期确定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等待期	若公司能完成业绩考核，则按照《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约定的服务期确定为 5 年；若公司不能完成业绩考核，则按照《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约定的延长锁定期确定为 6 年。
可行权日	若公司能完成业绩考核，则按照服务期满的日期确定为 2028 年 5 月 31 日；若公司不能完成业绩考核，则按照延长锁定期满的日期确定为 2029 年 5 月 31 日。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二）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

1、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

本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为：按照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2023年7月金铠新材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庆元锂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48元/股价格增资160.4279万股。2023年8月31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1679号），对金铠新材2023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评估金额为16,534.31万元，按照5月31日的股份数量2,247.19万股计算的每股价值为7.36元/股。庆元锂果增资价格7.48元/股与评估的每股价值7.36元/股相差较小，且庆元锂果增资日期与股权激励实施日期接近。为了使本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接近市场交易价格，且确保股份支付费用计提的充分性及谨慎性，金铠新材最终将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为7.48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公允价值参照近期合理的第三方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且对比评估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故具有合理性，相关确定依据充分。

2、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为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方案在2023年6月1日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约定服务期为5年。故公司自2023年6月开始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核算，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预计所有激励对象均不会在锁定期内离职，且能完成业绩考核，故按照服务期5年进行分摊计入成本或费用（对方科目为资本公积）。

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授予日	计入科目	间接持有 公司股权 (万股) ①	授予价格 (元/股) ②	公允价值 (元/股) ③	等待期	报表日按最佳可行权数估 计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④=①* (③-②)
2023年 6月1日	营业成本	4.00	2.67	7.48	5年	19.24
	销售费用	46.00				221.26
	管理费用	85.00				408.85
	研发费用	23.00				110.63
合计		158.00				759.98

(续上表)

分摊期间	分摊金额(万元)					
	2023年6-12月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1-5月
2023年6月- 2028年5月	2.24	3.85	3.85	3.85	3.85	1.60
	25.81	44.25	44.25	44.25	44.25	18.45
	47.70	81.77	81.77	81.77	81.77	34.07
	12.91	22.13	22.13	22.13	22.13	9.20
	88.66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63.32

综上所述，公司期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正确，分期确认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依据充分，金额计算准确。

(三) 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为授予限制性股票，属于按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并在经常性损益列示。

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未对股份支付费用是否进入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明确规定，但根据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则进行判断：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

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金铠新材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且在服务期内持续进行摊销，故不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确定。

根据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 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应当将本次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证监会规定。

（四）核查程序

1、获取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检查；

2、检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将投资款汇入金铠新材的相关资金流水，并与合伙协议进行核对；

3、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并复核计算的准确性，分析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检查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中对服务期限的约定，获取公司的盈利预测并进行复核，分析股份支付等待期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复核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股份支付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检查股份支付相关人员的部门和岗位，复核股份支付是否根据收益对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准确，相关费用确认完整，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同期外部股东入股价格一致，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合理，等待期的确认依据充分，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及相关要件、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及分摊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问题3 关于“两高”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述行业为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属于“高耗能”行业。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湖南

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钵扩建项目已经建设完毕，正在办理环评验收。上述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环评验收办理进展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部分生产线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锰酸锂匣钵、钠电匣钵等。公司生产的匣钵产品专用于锂电池与钠电池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烧结工序，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主流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企业，终端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和储能等。公司所在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政策名称	制定部门	相关内容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情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和高效率连铸用节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	公司主要产品系采用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生产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耐火材料行业提出的规范性要求包括：开展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采用节能环保型窑炉；采取清洁生产技	公司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节能相关要求建设、

政策名称	制定部门	相关内容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情况
本))》		术, 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优化产业结构, 提高生产集中度; 并明确提出了耐火原料及制品的综合能耗限额。	投产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进高温窑炉轻型化、节能化、高效化, 发展不定形耐火材料和不烧制品, 发展高端产品, 发展长寿命、无污染、节能型耐火材料, 开发适用于高温工业先进工艺装备关键部位的结构功能一体化的长寿命新型耐火材料、施工便利的高性能不定形耐火材料、防止重金属污染的无铬耐火材料等高端产品。	公司生产设备不断更新、提质升级, 节能化、高效化; 公司产品符合长寿命、无污染、节能型耐火材料属性。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将“新型耐火材料制造”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新型环保耐火材料、新型隔热耐火材料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研究推动化工、焦化、电解铝、铜冶炼、铅锌冶炼、水泥、玻璃、耐火材料、石墨深加工、陶瓷等重点行业实施超低排放。	公司所属耐火材料行业纳入“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

综上, 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锰酸锂匣钵、磷酸铁锂匣钵和钠电匣钵,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工艺”, 属于鼓励类产业,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等政策性文件, 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 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船舶、电力及煤炭等。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 不涉及前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所处的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中，仅镁铬砖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主要生产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报告期内未生产、报告期后亦未计划生产镁铬砖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

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公司位于湖南省湘潭县，子公司贵州鑫铠位于贵州省岑巩县，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力、水，不涉及燃煤，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相关规定，不涉及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调整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将禁燃区调整为：滨江路以东至湘潭县第二自来水厂、凤凰路以东至芙蓉大道、芙蓉大道与天易大道交叉东至紫竹路，紫竹路南至湘莲大道、湘莲大道西沿线东至县 X015 道、X015 道北至涓江路、涓江路北至滨江西路。公司“年产 120 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湘潭县易俗河镇天易大道以南柏屹自主创新园，位于上述禁燃区域边界。根据《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审计报告》公司主要燃料为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2023 年 8 月，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本单位未收到过周边居民对其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岑巩县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实施方案的通知》，岑巩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西抵上大桥、万福路、岑巩县第二中学、文化广场，南抵舞阳河沿河，东至思州文苑、大园路，北至恒河之心小区，幸福一号小区。公司子公司贵州鑫铠在建项目位于岑巩县金源有限公司西南侧，不属于前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综上，公司子公司在建项目不属于岑巩县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年产 120 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年产 120 万件

“新能源汽车材料专用匣钵生产线建设项目”虽位于湘潭县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环保事项。

(一)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公司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汽车材料专用匣钵扩建项目”正在进行环保验收，公司子公司贵州鑫铠“岑巩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汽车材料专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计划及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	------	--------	--------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年产120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	金铠新材	根据《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潭县环审字（2018）107号）文件：该项目实施后，核定公司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0.1t/a，氮氧化物≤2t/a。	1、2019年7月，公司委托湖南华源检测有限公司对阶段性验收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2019年10月，公司自主组织召开了“年产120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并通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2022年6月，公司委托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对验收项目实施了现场检测。次月，公司召开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与会专家代表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查了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资料，形成验收合格的意见。 项目建成后，总体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96t/a和0.78t/a。
年产120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生产线建设项目	金铠新材	根据《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20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潭环审（湘潭县）[2023]53号）文件：根据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总量部门核定，该项目扩建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2.6t/a，二氧化硫≤0.2t/a。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委托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增年产120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钵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查结果均达标。 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20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钵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与会专家代表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查了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资料，形成了同意项目通过验收的意见。 上述环保验收文件尚处于公示阶段，公示期为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17日，公示期满后，公司本次验收即办理完毕。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岑巩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	贵州鑫铠	<p>根据贵州鑫铠报送的《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其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分别为：1.314t/a、3.522t/a、0.7533t/a。</p> <p>根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岑巩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东南环表[2023]105 号），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是可行的。</p>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尚未办理环保验收。

2、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需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相应程序，具体如下：

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年产 120 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	金铠新材	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年产 120 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备案证明》（潭天易发改证明[2018]47 号）
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扩建项目	金铠新材	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湖南金铠新材料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极材料专用匣钵扩建项目备案证明》（潭天易发改证明[2022]67 号）
岑巩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	贵州鑫铠	岑巩县发展和改革局《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2302-522626-04-05-852509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 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中除“石棉制品制造”外，其他

均属于简化管理，可以在 2020 年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中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被划入登记管理范围。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上述规定，2019 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已经对 2017 年版进行了调整，公司无需在 2020 年办理排污许可证，但是需填报排污登记表。公司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91430300MA4PT7RW81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因“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扩建项目”完成建设，公司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登记，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1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标准进行排污的情况，公司已经聘请第三方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检测时间	委托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2023.10.14-2023.10.15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达标
2022.6.8-2022.6.10	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	达标
2021.5.12	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达标

2023 年 8 月 9 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本单位未收到过周边居民对其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

综上，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经按规定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进行排污，不存在超越登记标准进行排污的情况，亦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产生污染物主要包括配料粉尘、推板窑天然气燃烧烟气、员工生活污水、营运期间设备噪声及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排污情况具体如下：

(1) 废水

根据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对接湘潭柏屹自主创新园管网，排入湘潭柏屹自主创新园临时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至紫荆河，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废气

根据第三方机构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以 2021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8 日-9 日、2023 年 10 月 14 日-15 日为采样日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所涉废气排放经检测均合格，具体如下：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检测结果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废气排口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8	1.6	17.9	30	达标
		二氧化硫	5	1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41	44	47	180	达标
废气排口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6.7	24	/	30	达标
		二氧化硫	12	5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51	43	/	18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76	0.783	/	1.0	达标
-------	-----	-------	-------	---	-----	----

注：1、检测数据均取采样期间检测结果最大值；

2、2021年《检测报告》显示二氧化硫实测浓度未检出，因此无检测数据。

(3) 噪声

根据前述《检测报告》，公司项目厂界噪声均未超标，监测结果具体如下：

类型	测量点位	排放量 (Leq (dB(A)))			参考限值 (Leq (dB(A)))	检测结果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噪声	昼间	厂界东侧	57.7	62.5	62.5	达标
		厂界南侧	56.8	61.0	57.9	达标
		厂界西侧	58.8	60.3	56.1	达标
		厂界北侧	56.3	59.2	60.0	达标
	夜间	厂界东侧	45.0	48.8	53.0	达标
		厂界南侧	47.0	47.0	53.5	达标
		厂界西侧	46.3	46.2	51.2	达标
		厂界北侧	44.3	47.4	53.6	达标

(4) 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

公司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有效处置，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配料系统脉冲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委托佛山大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设置独立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湘潭绿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针对生产经营环节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公司配备必要、完备的环保设施，并不断对生产工艺、处理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各类处理设施在生产安全、节能环保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治理效果	设施先进性
废气	配料系统全封闭，负压收集+脉冲滤芯除尘器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颗粒物<1mg/m ³ ”。	配料系统全密闭，减少了颗粒物散溢，配料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较高，可有效减少颗粒物排放。
	推板窑废气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浓度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及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mg/m ³ 、二氧化硫<20mg/m ³ 、氮氧化物<180mg/m ³ ”。	推板窑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供热，采用先进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废水	外部污水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湘潭柏屹园区临时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达标排放至紫荆河。	-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转运处置，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有效处置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
噪音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采取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建筑物隔声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产生，可有效减少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公司通过购置先进处理设施、改进环保设计等方式，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进行有效处理，极大地降低了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排放，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各指标排放均可达标，达到了节能减排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污环保情况进行检测，并积极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置完备、运行有效，对于环保监测记录等文件进行妥善保存，公司主要治理设施具有较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治理设施技术成熟、具有先进性，能够达到理想的节能减排效果，各环保检测记录均已得到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环保投入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环保资本性支出	270,309.73	1,548,111.39	-
环保费用性支出	32,501.47	56,927.00	11,472.92
环保投入合计	302,811.20	1,605,038.39	11,472.92
营业收入	32,596,724.78	95,932,003.32	59,820,026.32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93%	1.67%	0.02%

公司的环保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窑炉窑尾冷却箱、脉冲滤筒除尘器、窑炉排烟系统及排烟风机、自动配料线升级等环保设备；环保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定期检测费用、委托第三方处置危废污染物费用、环评等环保咨询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随生产经营规模、产能不断扩大而增加。公司环保资本性支出和环保费用性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排放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排污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钵扩建项目已经建设完毕，正在办理环评验收。上述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环评验收办理进展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扩建项目已经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毕，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已经通过环保自主验收会议，环保验收文件正处于公示阶段。该项目不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委托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查结果均达标。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与会专家代表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查

了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资料，形成了同意项目通过验收的意见。上述环保验收文件尚处于公示阶段，公示期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示期满后，公司本次验收即办理完毕。

2023 年 10 月 25 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文件，“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单位管辖区域内企业，该公司设立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有建设项目均已经环保部门环保审批，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扩建项目”不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公司已经按进度办理环保自主验收，预计环保自主验收不存在障碍，公司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五）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部分生产线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过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公司《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潭县环审字（2018）107 号）核定的年产能 120 万件系根据 330mm*330mm*120mm规格测算；《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潭环审（湘潭县）[2023]53 号）所核定的新增产能 120 万件，系对 4 条生产线（包括原有 3 条生产线）进行调整，调整后统一按 330mm*330mm*90mm规格测算，扩建后金铠新材设计年产能可为 240 万件。

根据公司聘请的第三方环评机构湖南航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现有环评涉及的产能系按 330mm*330mm*90mm规格测算，若公司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规格进行调整，则产能数量相应调整。如按公司现有产品规格测算，在窑炉不扩建的情况下，公司现有产能为 118 万件至 320 万件之间，上述产能范围内，公司不属于超产能生产。另，由于匣钵的生产过程主

要在窑炉生产线中进行，生产依赖窑炉，窑炉生产线除正常检修外，24 小时连续运转，窑炉容积决定公司产能，在不扩建生产线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实现超设计产能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年产量分别为 142.54 万件、223.95 万件和 85.55 万件，且除现有四条生产线外，未新建其他生产线，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发生过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3 年 8 月 9 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本单位未收到过周边居民对其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

2023 年 11 月 13 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出具补充证明文件，“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单位管辖区域内企业。该公司设立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暂未发现超产能生产、超标排污的情形，暂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30 日，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法合规，符合节能标准，均已按照规定完成了能效评价，不存在超产能，超能耗生产情形。”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发生过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耗双控制度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7 年 11 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包括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重点用能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纳入“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分别为 1,518.19 吨、2,380.42 吨、923.81 吨，未达到前述“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标准，公司子公司贵州鑫铠尚在建设期，尚未产生能源消耗。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百家”企业名单中未包含公司及子公司；2019 年 12 月 10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对湖南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的的公示》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全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及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中未包含公司。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批复情况
年产 120 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	金铠新材	已建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潭发改环资[2023]370 号）
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生产线建设项目	金铠新材	验收阶段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潭发改环资[2023]370 号）
岑巩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	贵州鑫铠	在建	《黔东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岑巩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黔东南发改核准[2023]13 号）

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失效）规定，公司“年产 120 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应先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再开工建设、验收并投产，公司未及时处理节能审查程序。为弥补前述瑕疵，2023 年 6 月，公司针对生产经营中能源使用情况编制《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审计报告》并取得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根据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合法合规符合节能标准，均已按规定完成了能效评价，不存在超产能、超能耗生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节能审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要求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柴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折标准煤（吨）	161.21	463.44	293.23
天然气折标准煤（吨）	751.33	1,880.57	1,208.10
柴油折标准煤（吨）	11.27	35.07	16.86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923.81	2,380.42	1,518.19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

2020, 2021年4月1日实施), 电力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1229kgce/kWh; 柴油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4571kgce/kg; 天然气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1000kgce/m³-1.3300kgce/m³, 根据公司能源审计报告测算标准选取天然气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 1.2143kgce/m³。

报告期内, 公司在建、已建项目均已按相关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工作, 根据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法合规符合节能标准, 均已按规定完成了能效评价, 不存在超产能、超能耗生产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节能审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 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手段

针对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附件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

3、查阅《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

4、查阅《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调整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岑巩县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关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意见, 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环境检测报告, 查阅主管部门的检查记录;

6、取得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7、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8、查阅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查阅并取得公司环保支出台账；

10、检索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件、行政处罚等；

11、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相关规定、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

12、查阅公司在建、已建项目能源审计报告及主管部门节能审查批复意见；

13、取得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4、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等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位于湖南省湘潭县，子公司贵州鑫铠位于贵州省岑巩县，公司及子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力、水，不涉及燃煤，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相关规定，不涉及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子公司在建项目不属于岑巩县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年产 120 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生产线建设项目”虽位于湘潭县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5、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

6、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经按规定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进行排污，不存在超越登记标准进行排污的情况，亦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8、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音、固废，公司主要治理设施具有较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治理设施技术成熟、具有先进性，能够达到理想的节能减排效果，各环保检测记录均已得到妥善保存。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9、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钵扩建项目”不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公司已经按进度办理环保自主验收，预计环保自主验收不存在障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0、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发生过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已经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4 关于客户与供应商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1）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公众公司；（2）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注册资本较低、未实缴等小微企业，如山东鲁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未实缴；佛山市大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参保人数 3 人；（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披露为“原材料”，分散在山东、广东、贵州等地，与公司生产经营地湖南湘潭距离较远。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披露信息与公众公司客户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补充说明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说明公司产品特性或产品成本相较于竞争对手是否具备领先优势，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风险，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及其合理性；（3）补充说明采购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利用供应商向其他方进行利益输送、行贿受贿等情形；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说明公司 2021 年 1-4 月通过颐和贸易采购各类原材料价格公允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采购是否具备稳定性、持续性，结合运输成本、客户获取方式补充说明供应商、客户地域分散度高，离公司较远的合理性；（5）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采购内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披露信息与公众公司客户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补充说明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说明公司产品特性或产品成本相较于竞争对手是否具备领先优势，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风险，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公司披露信息与公众公司客户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名客户披露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证券代码	上市板块	证券简称	公司披露信息与公众公司客户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8707	科创板	振华新材	未披露
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005	科创板	容百科技	未披露
3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487	创业板	盟固利	未披露
4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688779	科创板	长远锂科	未披露
5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非公众公司客户，不适用
6	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	-	-	非公众公司客户，不适用
7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	-	非公众公司客户，不适用
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549	沪市主板	厦门钨业	未披露
9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600232	沪市主板	金鹰股份	未披露
10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科创板在审	-	未披露
11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73	创业板	当升科技	未披露
12	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创业板撤回	博石高科	未披露
13	赣州捷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非公众公司客户，不适用
14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88778	科创板	厦钨新能	未披露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来源查询公众公司客户披露信息，未发现公众公司客户公开披露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公司披露信息与公众公司客户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二)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客户方式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模式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1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行口碑推荐	2021年	公司在进行需求对接、送样、验证、调试等流程后，根据振华新材对产品抗腐蚀性较高的要求为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综合考虑信用政策、结算周期、产品质量要求等，定期在框架协议或报价单中约定价格	继续合作	直接下订单，频次为1-2个月	无相关约定	正常
2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铠新材主动拜访	2019年	公司在进行需求对接、送样、验证、调试等流程后，根据其竞争性较大和产品抗腐蚀性要求相对较低的情况，为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综合考虑信用政策、结算周期、产品质量要求等，按单笔订单确认价格	继续合作	直接下订单，频次为1个月	无相关约定	正常
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铠新材主动拜访	2020年	公司在进行需求对接、送样、验证、调试等流程后，根据其市场地位和产品抗腐蚀性要求相对较低的情况，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相关产品的型号和价格，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综合考虑信用政策、结算周期、产品质量要求等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确定产品型号及价格，若购买报价单以外的产品或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10%时，由双方协商调整价格	继续合作	年度框架协议+不定期订单	最新年度协议至2024年7月31日	正常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客户方式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模式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4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铠新材参加竞争性谈判	2019年9月	公司在进行需求对接、送样、验证、调试等流程后，根据其产品稳定性和抗腐蚀性要求较高的情况，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相关产品的型号和价格，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综合考虑信用政策、结算周期、产品质量要求等，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确定产品型号及价格	继续合作	年度框架协议+不定期订单	最新年度协议至2023年12月31日	正常
5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展会	2020年	公司在进行需求对接、送样、验证、调试等流程后，根据抗腐蚀性要求相对较低的情况，为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综合考虑信用政策、结算周期、产品质量要求等，通过组织内部招投标，签订订单，确定产品型号、数量和价格	继续合作	直接下订单，频次为1-2个月	无相关约定	正常
6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展会	2020年	公司在进行需求对接、送样、验证、调试等流程后，根据其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和抗腐蚀性要求相对较低的情况，为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综合考虑信用政策、结算周期、产品质量要求等，确定产品型号及单价	客户于2023年10月开始继续下单，预计继续合作	直接下订单，频次为1-2个月	无相关约定	正常

注：客户名称为同一控制口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和仙桃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锂白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主动拜访和竞争性谈判等获取客户。与下游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企业之间建立合作一般需要经过需求对接、送样、验证、调试等一系列复杂的流程，得到认可后根据客户要求为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综合考虑产品质量要求、结算政策、信用周期和市场地位等因素，与客户协商价格，客户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改变，公司预计未来继续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和客户有两种合同签订方式：一种为单笔采购合同，即公司和客户签署单笔销售合同，合同明确约定产品型号、销售数量和单价等，此类合同签订系客户根据生产需要确定，合同签订周期不定；另一种为框架性协议，即公司和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约定产品型号、单价和协议有效期等，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求不定期下单。单笔采购合同和框架协议中无条款明确约定续签情况，公司与客户已签订的合同均在正常履约过程中，未出现不履行或暂停履行的情况。

（三）公司产品特性或产品成本相较于竞争对手的领先优势

在锂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市场中，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同行业公司主要为长沙中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山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阳泉银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德景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仅能通过其公司官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无法取得其产品成本数据情况。通过公开网站查询竞争对手的主要客户和产能，及走访公司客户了解公司在其同类产品的占比，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在新产品开发方面投入较大，产品已经获得如长远锂科、振华新材、容百科技、盟固利等多家国内上市公司认可；公司年产量 336 万件，有高温窑炉 4 条，且目前在贵州新建子公司贵州鑫铠，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产能较大可以取得规模效应，取得成本优势。故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一定的领先优势。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产能	创新特征认证情况	主要客户
长沙中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	1,000 万元	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高温窑具、精密陶瓷、耐热材料（建筑用）	电池正极材料匣钵年产能 180 万只以上；高温窑炉 5 条	高新技术企业	长远锂科等
广东山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	6,000 万元	生产节能减排隔热砖系列产品、抗侵蚀耐剥落烧咀砖、刚玉-莫来石质窑具制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精密软、硬性磁性材料及高科技稀土材料等行业	年产能 6000 吨以上；拥有 168 米全自动烘干烧结窑 1 条，全自动高温推板窑 2 条，1700℃ 高温全自动烧结窑 1 条	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钨股份、宜宾锂宝等
湖南德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	3,080 万元	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新型锂电生产装备，新型锂电材料，精密陶	锂电行业专用陶瓷匣钵年产能 200 万只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	未披露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产能	创新特征认证情况	主要客户
			瓷材料、固体电解质等，为新能源锂电材料生产企业提供先进的产品、装备和应用集成技术		新技术企业	
阳泉银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8日	1,000万元	耐火材料及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制品的开发、研究、生产及销售	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磷酸铁锂匣钵等，总产量预计2024年将达到300万支	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	中国、欧洲、美洲、澳洲及日、韩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国内主要为上市公司，2021年已批量供应韩国LG等
金铠新材	2018年8月13日	2,565.6179万元	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年产能336万件（截至2023年8月底）；高温窑炉4条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振华新材、容百科技、盟固利、长远锂科、当升科技、厦钨股份、南通瑞翔、蜂巢能源、广东邦普等

注：根据同行业公司官方网站信息整理

（四）公司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风险、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

自2019年下半年正式投入匣钵产品生产以来，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保障，公司陆续与多家主流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企业合作并保持稳定的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公司与长远锂科、盟固利合作开始于2019年，与宁波容百、南通瑞翔、蜂巢能源合作开始于2020年，与振华新材合作开始于2021年，蜂巢能源因自身产品结构调整，2023年1-9月未向公司下单，2023年10月蜂巢能源的全资子公司锂白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开始继续下单，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均保持着持续的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在主要客户的同类产品采购占比较高，且匣钵产品作为客户的生产耗材，一经通过客户验证进入其生产环节，通常会稳定使用，因此公司产品的客户粘性较强，就单一客户而言产品的可替代性有限。2023年6-9月，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81.89%，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接近，前五大客户名单较为稳定，销售内容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

序号	客户名称（合并）	销售内容	2023年6-9月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匣钵	949.71	29.38%
2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匣钵	889.67	27.52%
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匣钵、钠电匣钵	322.84	9.99%
4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	248.28	7.68%
5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匣钵	236.86	7.33%
合计		-	2,647.36	81.89%

注：公司2023年6-9月的销售数据未经审计。

（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1、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序号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客户名称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客户名称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客户名称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东和新材	1	未披露		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49%	德国诺马	14.20%
	2	未披露		德国诺马	10.76%	营口鲅鱼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03%
	3	未披露		营口燧阳高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88%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47%
	4	未披露		营口鲅鱼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75%	南方矿产	5.69%
	5	未披露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54%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1%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0.14%
	合计	-	-	50.42%	-	46.23%
科创新材	1	未披露	客户 A	10.5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5%
	2	未披露	客户 B	8.54%	抚顺市添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85%
	3	未披露	客户 C	5.43%	江苏联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
	4	未披露	客户 D	4.96%	江苏苏嘉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4.40%
	5	未披露	客户 E	4.57%	偃师中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30%
	合计	-	-	34.09%	-	30.70%
中钢洛耐	1	未披露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6.7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7.49%
	2	未披露	广西翅冀钢铁有限公司	5.74%	河南金马中东能源有限公司	6.27%
	3	未披露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5.4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
	4	未披露	SimonsenA/S	5.19%	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
	5	未披露	信阳钢铁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4.69%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15%
	合计	-	-	27.80%	-	25.47%

注：东和新材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023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2.92%，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及占比；科创新材和中钢洛耐均未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

公司所处的耐火材料行业，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公司提供的匣钵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公司下游客户的竞争格局较为集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应用行业较为传统，下游客户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东和新材的主要产品为电熔镁砂和轻烧氧化镁等，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为钢铁、水泥等，中钢洛耐的主要产品为标型砖、异型砖、浇注料和捣打料等，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科创新材的主要产品为钢包底金属液体净化元件、中间包及电炉耐火元件和浇注料等，主要应用于高温金属熔液精炼，产品下游应用行业为钢铁等；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9,593.20 万元，东和新材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67,957.85 万元，中钢洛耐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8,754.09 万元，科创新材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836.45 万元，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不具备可比性。

2、公司下游客户的竞争格局

公司下游客户的竞争格局较为集中。根据鑫椽资讯统计的 2022 年中国三元材料和钴酸锂市场格局分布情况，以及电池工业网统计的三元正极材料 2022 年产销量数据，2022 年，容百科技、巴莫科技、当升科技、长远锂科、南通瑞翔在三元材料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6%、15%、11%、10%和 9%，累计占比达 61%；2022 年厦钨股份、巴莫科技、杉杉能源、盟固利新材料、科恒股份在钴酸锂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42%、14%、13%、8%、6%，累计占比达 83%。

因此，受下游客户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影响，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且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系下游市场中排名前列的主流厂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符合其经营特点，与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特点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二、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及其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万元）	与公司开始合作日期	参保人数	期后合作情况	情况说明
1	湖南颐和贸易有限公司	堇青石、莫来石、氧化铝等	2020/4/14	200.00	0.00	2020 年	4	自 2021 年 5 月起停止合作	详见情况说明（1）
2	湘潭县中石油	天然气	2007/4/13	3,000.00	3,000.00	2019 年	57	继续合作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万元)	与公司开始合作日期	参保人数	期后合作情况	情况说明
	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	佛山市大志科技有限公司	莫来石(粉)	2014/10/24	100.00	100.00	2020年	3	继续合作	详见情况说明(2)
4	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铝	2017/6/5	6,000.00	6,000.00	2020年5月	70	继续合作	/
5	漳州市红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堇青石	2014/8/25	80.00	0.00	2018年底	0	继续合作	详见情况说明(3)
6	广西朗琨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铝	2014/1/16	500.00	500.00	2021年6月	6	暂停合作	详见情况说明(4)
7	淄博鲁宏沃尔森陶瓷有限公司	堇青石	2001/4/30	510.00	510.00	2020年	8	继续合作	详见情况说明(5)
8	醴陵友立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窑炉	2005/4/7	500.00	500.00	2018年	85	继续合作	/
9	淄博澳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机	2006/5/24	500.00	100.00	2018年	36	继续合作	详见情况说明(6)
10	株洲市弘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服务	2018/11/23	500.00	0.00	2019年	0	继续合作	详见情况说明(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万元)	与公司开始合作日期	参保人数	期后合作情况	情况说明
11	山东鲁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铝粉	2015/8/28	500.00	0.00	2019年	3	继续合作	详见情况说明(8)
12	澠池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堇青石	2017/8/11	1,820.00	1,820.00	2021年	127	继续合作	/
13	河北联晶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制品	2019/8/26	2,222.00	10.10	2022年7月	173	暂停合作	详见情况说明(9)
14	怀化市安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堇青石	2007/10/19	200.00	200.00	2020年6月	30	继续合作	/
15	郑州银鹤糊精有限公司	黄糊精	2007/7/30	51.00	51.00	2021年5月	0	继续合作	详见情况说明(10)
16	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莫来石	2019/4/11	2,000.00	2,000.00	2021年	42	继续合作	详见情况说明(11)
17	靖州华鑫莫来石有限公司	莫来石	2005/3/15	300.00	300.00	2018年	53	继续合作	/
18	黄冈市华窑中亚窑炉有限责任公司	窑炉	2000/7/10	818.00	742.95	2022年10月	28	继续合作	详见情况说明(12)

对于注册资本较少(少于100万元人民币)、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少于10人),成立时间较短(成立时间晚于2019年1月1日)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

作的供应商，具体情形说明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人数	经营资质	采购金额（不含税）			注册资本较少或未实缴、参保人数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说明	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湖南颐和贸易有限公司	张毅	张毅（75.00%）、张新（25.00%）	2021年4月之后，颐和贸易不再从事耐火制品原材料的贸易销售	5-10人左右	贸易代理、物业管理等	0.00	0.00	627.01	报告期初，由于公司刚正式投产运行不久，为简化采购活动、弥补人手不足的缺陷，公司向颐和贸易下单，由颐和贸易负责与各供应商沟通具体细节并代为采购，颐和贸易仅为金铠新材提供产品或服务，参保人数较少不影响交易能力，因此颐和贸易参保人数、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具备合理性。	是
2	佛山市大志科技有限公司	邱志仁	邱志仁（50.00%）、吴锦华（50.00%）	年销售额3,000.00万元人民币左右	10人左右	新型环保化工原料、陶瓷原料、耐火材料等销售	140.41	494.69	276.71	参保人数较少系企业为批发零售行业，参保人数较少不影响交易能力。	否
3	漳州市红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蒋艺花	蒋艺花（70.00%）、林志兴（30.00%）	年销售额3,000.00万元人民币左右	40人左右	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制造、生	84.06	301.25	179.65	企业注册资本较少系所属行业本身对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大小无特殊要求，经营资金主要来自股东日常投入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人数	经营资质	采购金额（不含税）			注册资本较少或未实缴、参保人数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说明	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加工、销售无机材料				及经营积累：参保人数少主要系员工在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进行缴纳。	
4	广西朗琨科技有限公司	曹余良	曹余良（100.00%）	年销售额6,000.00万元人民币左右	35人	耐火材料和新型陶瓷材料等销售	0.00	59.05	177.57	朗琨科技为非劳动密集型企 业，企业生产主要依赖机器 设备，参保人数少不影响交 易能力。	否
5	淄博鲁宏沃尔森陶瓷有限公司	王衍森	王衍森（80.00%）、 王新苗（20.00%）	年销售额5,000.00-6,000.00万元人民币左右	40-50人左右	墙地砖、特种陶瓷、耐火材料等生产、销售	0.00	8.88	169.81	企业参保人数较少主要系成 本控制因素，为员工缴纳社 保的比例普遍较低，参保人 数少不影响交易能力。	否
6	淄博澳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刘宏华	刘宏华（60.00%）、 高绪良（40.00%）	年销售额3,000.00-4,000.00万元人民币左右	40人左右	液压机械、锻压机械、真空泵等制造、销售	160.16	2.81	162.46	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主要系 企业业务通过同行传播或自 主开拓客户发展业务，需要 招投标的情况较少，企业经 营规模与实缴资本关联度较 小。	否
7	株洲市弘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李有信	李有信（100.00%）	2022年销售额500.00万元人民币	5-10人左右	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和普通	118.69	391.92	142.01	企业注册资本未实缴主要系 所属行业本身对实缴资本的 大小无特殊要求，经营规模 和供应能力与实缴资本的关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人数	经营资质	采购金额（不含税）			注册资本较少或未实缴、参保人数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说明	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左右		货物仓储服务				联度较低；参保人数较少主要系参保人数少不影响交易能力，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员工缴纳社保的比例普遍较低。	
8	山东鲁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马涛	马涛（100.00%）	年销售额20,000.00万元人民币左右	30人左右	铝材、耐火材料和金属制品等批发和零售	200.32	687.30	138.40	企业注册资本未实缴主要系所属行业本身对实缴资本的大小无特殊要求，经营规模和供应能力与实缴资本的关联度较低；企业参保人数较少主要系部分员工在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缴纳。	否
9	河北联晶碳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源	王兴源（55.40%）、张锐涵（27.99%）、王春良（16.61%）	年销售额40,000.00万元人民币左右	173人	碳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或技术出口	0.00	324.97	0.00	企业注册资本未实缴主要系经营规模和供应能力与实缴资本的关联度较低；企业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建立大额合作主要系公司积极开发石墨匣钵产品，公司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和实地考察与联晶碳素进行合作。	否
10	郑州银鹤糊	郭岗	郭岗	年销售额	18人	生产销售	86.96	232.30	53.11	企业注册资本较少主要系所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人数	经营资质	采购金额（不含税）			注册资本较少或未实缴、参保人数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说明	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精有限公司		(41.18%)、李梅英(29.41%)、郭蔷薇(29.41%)	2,000.00万元人民币左右		糊精				属行业本身对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大小无特殊要求，经营规模和供应能力与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关联度较低；参保人数少不影响交易能力。	
11	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文春	单文春(61.00%)、李述党(17.00%)、刘翔远(11.50%)、单杰(10.50%)	2022年销售额约为9,000多万	50-60人左右	电熔莫来石、烧结莫来石的生产及销售	265.52	65.68	78.21	企业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建立大额合作主要系公司原与靖州华鑫莫来石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因企业经营发展调整，经营重心转移至贵州，与公司的合作逐步转移至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此企业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	否
12	黄冈市华窑中亚窑炉有限责任公司	徐胜昔	徐胜昔(92.66%)、徐秋能(7.34%)	年销售额6,200.00万元人民币左右	32人	工业窑炉设备制造、销售	100.29	92.04	0.00	企业未缴足注册资本主要系所属行业本身对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大小无特殊要求，经营资金主要来自股东日常投入及经营积累，经营规模和供应能力与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关联度较低。	否

综上，对于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的情形，主要系供应商所属行业本身对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大小无特殊要求，供应商的经营资金主要来自股东日常投入及经营积累，经营规模和供应能力与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关联度较低；对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主要系供应商的实际员工人数大于参保人数，参保人数较少不影响供应商的正常运转和交易能力，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比例普遍较低以及部分员工在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进行缴纳；对于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情形，主要系公司积极开发石墨匣钵产品，经同行介绍开展合作，以及供应商自身经营重心的调整；除颐和贸易外，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公司自2021年5月起不再与颐和贸易开展合作；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实际供应能力、价格、质量与采购便利程度等因素与供应商开展合作，采购其产品或服务具备合理性。

三、补充说明采购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利用供应商向其他方进行利益输送、行贿受贿等情形；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说明公司 2021 年 1-4 月通过颐和贸易采购各类原材料价格公允性；

（一）采购行为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利用供应商向其他方进行利益输送、行贿受贿等情形

公司依据实际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由采购部、技术部及相关部门人员共同依据公司要求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根据具体的采购需求，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及议价，基于成本效益原则，根据产品质量、价格、供应稳定性和结算政策等进行综合考量，选取结果通过审批后再签订采购合同/订单，实施采购。采购产品到货后，仓管员通知相关部门人员共同进行现场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莫来石、堇青石和氧化铝等，以上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充足，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采购渠道畅通，公司采购行为真实，公司主要为锂电池材料企业提供烧结生产工序的耗材匣钵产品，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在采购管理制度中设置了严格的采购审批流程，岗位职责明确、不相容岗位分离，同时，公司还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供应商向其他方进行利益输送、行贿受贿等情形。

（二）公司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通过颐和贸易采购各类原材料价格与 2021 年度公司同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通过颐和贸易采购			通过其他供应商采购			差异率	备注
	采购数量 (KG)	采购金额 (元, 含税)	采购单价 (元, 含税)	采购数量 (KG)	采购金额 (元, 含税)	采购单价 (元, 含税)		
白堊青石	538,247.00	1,594,250.00	2.96	67,896.00	185,200.00	2.73	8.59%	
α-氧化铝	309,026.00	1,439,550.00	4.66	1,264,651.00	5,693,781.50	4.50	3.47%	
白色莫来石（辊棒料）	306,763.00	933,666.66	3.04	735,216.00	2,060,800.00	2.80	8.58%	
M70 莫来石	248,496.00	725,200.00	2.92	323,329.00	877,500.00	2.71	7.53%	
黄糊精	105,745.00	523,854.50	4.95	318,324.00	1,800,100.00	5.65	-12.40%	后续产品价格上升
白色莫来石粉（辊棒粉）	118,385.00	337,933.34	2.85	375,424.00	1,063,050.00	2.83	0.81%	
镁铝尖晶石	65,320.00	323,500.00	4.95	172,427.00	962,010.00	5.58	-11.23%	后续产品价格上升
莫来石粉	79,450.00	247,350.00	3.11	70,789.00	203,555.00	2.88	8.27%	
高岭土（粉）	331,084.00	228,900.00	0.69	1,078,811.00	740,509.75	0.69	0.72%	
熔融石英粉（2级）	42,251.00	149,700.00	3.54	后续未有采购发生				
黄色堊青石	66,309.00	145,860.00	2.20	120,197.00	256,950.00	2.14	2.90%	

注：上表数据为公司向颐和贸易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数据，选取标准为采购额 10 万元以上，上表数据覆盖公司向颐和贸易采购额的 93.85%

如上表所示，公司通过颐和贸易采购的原材料，除个别产品因后期产品价格上升导致 2021 年度通过颐和贸易的采购单价低于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其余产品通过颐和贸易的采购价格均较当年度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略有加价。

关联采购溢价率及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当期采购额（元）①	6,270,142.92
关联采购溢价率②【注】	6.61%
关联采购溢价金额（元）③=①*②	414,718.91
当期利润总额（元）④	10,650,096.69
关联采购溢价对利润总额的影响⑤=③/④	3.89%

注：关联采购溢价率系根据上表“公司与颐和贸易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数量、单据、金额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计算。计算方式为剔除后续无采购项以及差异率为负数的明显异常项目后，将剩余项目按各项目的采购金额*差异率进行求和得出合计差异金额，将合计差异金额/（剩余项目合计采购金额-合计差异金额）得出关联采购溢价率。

因颐和贸易向公司销售属于贸易类业务，因此选取 A 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为“F 批发零售业”的主要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关联采购溢价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1 年度销售毛利率（%）
600153.SH	建发股份	3.57
600704.SH	物产中大	2.51
600755.SH	厦门国贸	1.72
601607.SH	上海医药	13.23
000906.SZ	浙商中拓	1.58
600751.SH	海航科技	7.56
900938.SH	海科 B	7.56
600710.SH	苏美达	3.95
600297.SH	广汇汽车	8.95
002024.SZ	ST 易购	6.60
600998.SH	九州通	8.04
000034.SZ	神州数码	3.35
601061.SH	中信金属	0.93
000701.SZ	厦门信达	1.88
002416.SZ	爱施德	3.11
601933.SH	永辉超市	18.71
600058.SH	五矿发展	3.10
000626.SZ	远大控股	1.21
000829.SZ	天音控股	3.32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1 年度销售毛利率 (%)
000028.SZ	国药一致	11.73
200028.SZ	一致 B	11.73
000950.SZ	重药控股	9.18
603071.SH	物产环能	4.15
000927.SZ	中国铁物	4.73
600655.SH	豫园股份	24.12
600916.SH	中国黄金	3.09
600546.SH	山煤国际	37.86
600180.SH	瑞茂通	4.26
600511.SH	国药股份	7.81
600981.SH	汇鸿集团	3.67
平均值		7.44

注：上表公司系按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前 30 名进行选取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

颐和贸易的成立初衷是实控人张毅尝试发展耐火制品原材料的贸易销售业务，为包括金铠新材在内的耐火制品生产企业提供采购服务。作为贸易商，颐和贸易提供了服务，需要从贸易业务中获利，因此存在关联采购溢价。颐和贸易从关联交易中的获利总体较小，且获利水平与贸易类上市公司的平均销售毛利率相近，无明显异常。

综上，考虑到公司通过颐和贸易采购可以简化采购活动，弥补人手不足，且颐和贸易对于对原材料的供应时间进行了较高的保证，叠加关联交易对于利润的影响较小以及关联采购溢价率与市场公允价格（即 A 股贸易类主要企业的平均毛利率）相比无明显异常，因此关联交易价格整体公允。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采购是否具备稳定性、持续性，结合运输成本、客户获取方式补充说明供应商、客户地域分散度高，离公司较远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前变化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各期主要能源、运输、设备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 月-5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莫来石	265.52	12.48%
2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0.32	9.42%
3	山东鲁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铝粉	200.32	9.42%
4	淄博澳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机	160.16	7.53%
5	佛山市大志科技有限公司	莫来石（粉）	140.41	6.60%
合计		-	966.73	45.45%

(2)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鲁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铝粉	687.30	10.83%
2	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莫来石	619.07	9.76%
3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501.45	7.90%
4	佛山市大志科技有限公司	莫来石（粉）	494.69	7.80%
5	澧池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堇青石	464.06	7.32%
合计		-	2,766.57	43.61%

(3)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南颐和贸易有限公司	堇青石、莫来石、氧化铝等	627.01	15.49%
2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87.16	7.09%
3	佛山市大志科技有限公司	莫来石（粉）	276.71	6.84%
4	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铝	215.92	5.33%
5	漳州市红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堇青石	179.65	4.44%
合计		-	1,586.46	39.19%

注：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靖州华鑫莫来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2022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与 2021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名单相比变动较大，2022 年起供应商名单趋于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商均为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主要物流服务供应商均为株洲市弘

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二者均未发生变化，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因新增生产线扩张，向醴陵友立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和黄冈市华窑中亚窑炉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窑炉、向淄博澳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液压机，因采购金额较大，淄博澳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5 月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名单。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前变化情况及原因

(1) 2023 年 1 月-5 月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不含税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莫来石	265.52	12.48%
2	山东鲁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铝粉	200.32	9.42%
3	佛山市大志科技有限公司	莫来石（粉）	140.41	6.60%
4	怀化市安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堇青石	120.69	5.67%
5	澠池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堇青石	108.64	5.11%
合计		-	835.58	39.28%

(2) 2022 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不含税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鲁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铝粉	687.30	10.83%
2	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莫来石	619.07	9.76%
3	佛山市大志科技有限公司	莫来石（粉）	494.69	7.80%
4	澠池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堇青石	464.06	7.32%
5	河北联晶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制品	324.97	5.12%
合计		-	2,590.09	40.83%

(3) 2021 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不含税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南颐和贸易有限公司	堇青石、莫来石、氧化铝等	627.01	15.49%
2	佛山市大志科技有限公司	莫来石（粉）	276.71	6.8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不含税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	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铝	215.92	5.33%
4	漳州市红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堇青石	179.65	4.44%
5	广西朗琨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铝	177.57	4.39%
合计		-	1,476.86	36.48%

注：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靖州华鑫莫来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总体较为稳定。2021 年度公司不断推行供应商的遴选工作，完善《合格供应商名录》，2022 年起供应商名单趋于稳定，新增和退出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原因及合理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年度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湖南颐和贸易有限公司	2021	颐和贸易为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因颐和贸易调整经营方向及公司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双方自 2021 年 5 月起不再合作。
2	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盛日奥鹏为公司 2021 年度第三大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均有采购，公司综合采购价格、供货稳定性等因素逐步减少采购。
3	漳州市红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1	红兴新材为公司 2021 年度第四大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均为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名次稍有波动，合作较为稳定。
4	广西朗琨科技有限公司	2021	朗琨科技为公司 2021 年度第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综合采购价格、地域等因素，公司 2022 年度逐步减少采购，2023 年度，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暂未向其采购。
5	山东鲁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鲁驰新材为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2023 年 1-5 月第二大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均有采购，综合考虑采购价格、供货稳定性、产品质量等因素，公司逐步增加向鲁驰新材的采购。
6	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贵州华鑫为公司 2022 年度第二大原材料供应商、2023 年 1-5 月第一大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均有采购，公司原主要与靖州华鑫莫来石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因企业经营发展调整，经营重心转移至贵州，与公司的合作逐步转移至贵州华鑫。
7	澧池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尚合新材为公司 2022 年度第四大原材料供应商、2023 年 1-5 月第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均有采购，综合考虑采购价格、产品质量等因素，公司与尚和新材的合作较为稳定。
8	河北联晶炭素新	2022	联晶炭素为公司 2022 年度第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入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年度	变动情况及原因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石墨匣钵产品并已通过部分客户验证，因暂未实现销售，2023 年度，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暂未再向其采购。
9	怀化市安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安诚耐火为公司 2023 年 1-5 月第四大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均有采购，综合考虑采购价格、供货稳定性、产品质量等因素，公司逐步增加向安诚耐火的采购。

（二）前五大供应商的行业特征

1、可比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序号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名称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名称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东和新材	1	未披露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20.6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鞍山供电公司	26.25%
						国网海城市供电分公司	3.31%
	2	未披露		营口盛海化工有限公司	3.30%	营口盛海化工有限公司	5.12%
	3	未披露		榆林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0%	海城市东达煤业有限公司	3.83%
	4	未披露		鸡西市柳毛富祥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2.60%	海城华宇矿产品有限公司	2.58%
						海城华宇碎石有限公司	1.20%
	5	未披露		国网海城市供电分公司	2.40%	鸡西市柳毛富祥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2.92%
合计	-	-	-	31.70%	-	45.21%	
科创新材	1	未披露		供应商 A	24.27%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68%
	2	未披露		供应商 B	11.35%	安迈铝业（青岛）有限公司	13.86%
	3	未披露		供应商 C	7.75%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8.44%

同行业可比公司	序号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供应商名称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名称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名称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	未披露		供应商 D	7.74%	山东泰贝利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5%
	5	未披露		供应商 E	4.87%	江苏恒祥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7.67%
	合计	-		-	55.98%	-	63.69%
中钢洛耐	1	未披露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8.05%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8.93%
	2	未披露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7.38%	洛阳市北斗祥雨实业有限公司	6.78%
	3	未披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6.46%
	4	未披露		内蒙古义川业碳材科技有限公司	2.64%	洛阳洛耐希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5.89%
	5	未披露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43%	洛阳洛耐菲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23%
	合计	-		-	23.72%	-	33.29%

注：三家可比公司均未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相关数据。

东和新材主要采购内容为菱镁矿、电极、高铝料、棕刚玉等，因 2021 年和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数据的披露口径发生变化，前五大供应商名单较为稳定，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当年采购总额分别为 45.21% 和 31.70%，变动较大；科创新材主要采购内容为刚玉、尖晶石等耐火原料，因 2022 年度未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名称，无法分析其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变动情况，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当年采购总额分别为 63.69% 和 55.98%，变动较大；中钢洛耐主要采购内容为碳化硅、氧化铬、刚玉、高品电熔块、金属硅、矾土、镁砂等，因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包含能源和服务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当年采购总额分别为 33.29% 和 23.72%，变动较大。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莫来石、堇青石和氧化铝等，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当年采购总额分别为 39.19% 和 43.61%，公司

的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介于可比公司之间，具备合理性；因前五大供应商包含原材料、能源和设备供应商，2022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与 2021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名单相比变动较大，2022 年起供应商名单趋于稳定，具备合理性。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符合行业特征。

（三）采购的稳定性、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莫来石、堇青石和氧化铝等，以上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充足，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占比分别为 36.48%、40.83%和 39.28%，较为稳定，且 2022 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与 2023 年 1-5 月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重合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保证公司采购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四）结合运输成本、客户获取方式说明供应商、客户地域分散度高，离公司较远的合理性

1、供应商地域分散度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莫来石、堇青石和氧化铝等，莫来石主要供应商为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大志科技有限公司，菁青石主要供应商为澠池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漳州市红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和怀化市安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氧化铝主要供应商为山东鲁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公开的企业名录可知，莫来石供应商较多，河南省、江苏省、山东省、贵州省、广东省等均有分布，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佛山市大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堇青石供应商主要分布在江苏省、河南省和山东省等，澠池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漳州市红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怀化市安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其中红兴新材和安诚耐火不在堇青石供应商主要产地系公司综合考虑供货稳定性与及时性，自上述供应商采购堇青石；氧化铝供应商主要分布在河南省和山东省等，山东鲁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综合考虑原材料的质量、产品供给的及时性和节约运输成本等因素，公司根据不同原材料的主要生产地

选取优质供应商，因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内容不同，供应商分散在不同区域。因此供应商的地域分散度较高，离公司较远，具备合理性。

2、客户地域分散度

公司所处的耐火材料行业，因下游应用行业广泛，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且应用范围较广。公司主要为锂电池材料企业提供烧结生产工序的耗材匣钵产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可比公司的下游应用行业较为传统，东和新材的下游行业为钢铁、水泥等，中钢洛耐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科创新材的下游应用行业为钢铁，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地域分散情况不具备可比性。

根据鑫椽资讯统计的 2022 年中国三元材料和钴酸锂市场格局分布情况，以及电池工业网统计的三元正极材料 2022 年产销量数据，公司的主要客户容百科技、盟固利、长远锂科、当升科技、南通瑞翔、厦钨股份、振华新材均排名前列，2022 年我国三元材料市场，容百科技、巴莫科技、当升科技、长远锂科、南通瑞翔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6%、15%、11%、10%和 9%，累计占比达 61%；2022 年我国钴酸锂市场，厦钨股份、巴莫科技、杉杉能源、盟固利、科恒股份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42%、14%、13%、8%、6%，累计占比达 83%，中国三元材料和钴酸锂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作为新能源电池匣钵的供应商，主要通过同行口碑推荐、行业展会等方式获取订单，主要客户的具体获取方式见本回复“问题 4”之“一、补充说明公司披露信息与公众公司客户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之“（二）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中国三元材料和钴酸锂的市场竞争格局直接对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即是三元材料和钴酸锂市场份额中占比较高的企业，公司客户主要根据其自身需求分布在全国各地，因此公司客户的地域分散度较高，具备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采购内容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1月—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能源、设备及运输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莫来石	265.52	12.48%
2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200.32	9.42%
3	山东鲁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氧化铝粉	200.32	9.42%
4	淄博澳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否	液压机	160.16	7.53%
5	佛山市大志科技有限公司	否	莫来石（粉）	140.41	6.60%
合计		-	-	966.73	45.45%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能源、设备及运输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东鲁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氧化铝粉	687.30	10.83%
2	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莫来石	619.07	9.76%
3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501.45	7.90%
4	佛山市大志科技有限公司	否	莫来石（粉）	494.69	7.80%
5	澧池县尚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堇青石	464.06	7.32%
合计		-	-	2,766.57	43.61%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能源、设备及运输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南颐和贸易有限公司	是	堇青石、莫来石、氧化铝等	627.01	15.49%
2	湘潭县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287.16	7.09%

3	佛山市大志科技有限公司	否	莫来石 (粉)	276.71	6.84%
4	山东盛日奥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氧化铝	215.92	5.33%
5	漳州市红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否	堇青石	179.65	4.44%
合计		-	-	1,586.46	39.19%

注：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贵州华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靖州华鑫莫来石有限公司。”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锂电匣钵、钠电匣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	914.46	28.05%
2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	805.89	24.72%
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钠电匣钵	613.53	18.82%
4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	200.31	6.15%
5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钠电匣钵	151.87	4.66%
合计		-	-	2,686.06	82.40%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锂电匣钵、钠电匣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	3,234.51	33.72%
2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	1,726.59	18.00%

	司				
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钠电匣钵	1,153.71	12.03%
4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	573.34	5.98%
5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	518.07	5.40%
	合计	-	-	7,206.22	75.12%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锂电匣钵、钠电匣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	1,221.61	20.42%
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	808.33	13.51%
3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	778.35	13.01%
4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	701.30	11.72%
5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三元匣钵	698.74	11.68%
	合计	-	-	4,208.34	70.35%

注：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和仙桃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锂白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六、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1、查阅公司采购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采购模式、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

2、对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新增或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了公司管理层、颐和贸易，了解颐和贸易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核查关联交易相关单据；针对颐和贸易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了比价等分析性程序；

4、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采购明细，分析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供应商数量等变动情况，分析采购金额变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5、对采购付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在检查公司相关采购管理制度与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后，进行采购穿行测试，主要检查记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单和关键节点审批单据；

6、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股权结构等；

7、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复核采购内容、定价模式、信用期、付款方式、风险报酬转移等关键条款，核查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合理且具有商业实质；

8、对大额采购入库进行细节测试，主要检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及付款单以核实采购记账依据是否充分；

9、通过公开信息来源查询公众公司客户披露信息，检查公司披露信息与公众公司客户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对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模式、定价政策等信息，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进行核实；获取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查看框架协议有效期，并了解客户与公司的未来合作计划、持续履约情况；

11、获取销售明细表，分客户统计主要各类产品交易金额、数量、毛利等数据，了解公司产品特性、客户群体以及自身产能；

12、复核会计师所执行的函证程序，合理信赖会计师发函过程和回函结果；

13、选取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使走访供应商确认的采购金额覆盖采购总额的 50% 以上。了解重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业务规模、合作历史，核查供应商及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包括双方的主要交易内容、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结算周期等情况，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由供应商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访谈问卷、营业执照、受访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具体核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供应商走访金额	1,308.50	3,814.17	2,233.07
采购金额	2,047.52	5,723.53	3,805.47
走访比例	63.91%	66.64%	58.68%

14、获取主要供应商出具的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和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经查询公众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客户未公开披露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公司披露信息与公众公司客户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2、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主动拜访和竞争性谈判等获取订单，与下游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企业之间建立合作一般需要经过需求对接、送样、验证、调试等一系列复杂的流程，得到认可后为其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综合考虑产品质量要求、结算政策、信用周期和市场地位等因素，与客户协商定价，客户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后通常不会轻易改变，公司预计未来继续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求不定期下单，单笔采购合同和框架协议中无条款明确约定续签情况，公司与客户已签订的合同均在正常履约过程中，未出现不履行或暂停履行的情况。

3、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同行业公司主要为长沙中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山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德景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仅能通过其公司官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无法取得其产品成本数据情况。通过公开网站查询竞争对手的主要客户和产能，及走访公司客户了解金铠新材在其同类产品的占比，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竞

争实力和一定的领先优势。

4、公司产品在主要客户的同类产品采购占比较高，且匣钵产品作为客户的生产耗材，通过客户验证进入其生产环节后，通常会稳定使用，公司产品的客户粘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流失风险较低，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受下游客户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影响，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系下游市场中排名前列的主流厂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与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特点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5、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对于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的情形，主要系供应商经营规模和供应能力与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的关联度较低；对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主要系供应商参保人数少不影响交易能力，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比例普遍较低以及部分员工在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进行缴纳；对于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情形，主要系公司积极开发石墨匣钵产品，经同行介绍开展合作，以及供应商自身经营重心的调整；对于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公司自 2021 年 5 月起不再与颐和贸易开展合作。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实际供应能力、价格、质量与采购便利程度等因素与供应商开展合作，采购其产品或服务具备合理性。

6、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依据实际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基于成本效益原则，综合产品质量、价格、供应稳定性和结算政策等因素选取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订单，实施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莫来石、堇青石和氧化铝等在市场上供应充足，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采购渠道畅通，公司采购行为真实。根据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和实地走访客户的情况，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利用供应商向其他方进行利益输送、行贿受贿等情形。

7、由于公司通过颐和贸易采购可以简化采购活动，弥补人手不足，且颐和贸易对于对原材料的供应时间进行了较高的保证，叠加关联交易对于利润的影响较小以及关联采购溢价率与市场公允价格相近，因此关联交易价格整体公允。

8、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能源供应商和主要物流服务供应商均未发生变化，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因新增生产线扩张，向醴陵友立特种陶瓷有限公司、黄冈市华窑中亚窑炉有限责任公司和淄博澳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因

采购金额较大，淄博澳亨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5 月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名单。2021 年度公司不断推进供应商的遴选工作，完善《合格供应商名录》，2022 年起供应商名单趋于稳定，2022 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与 2023 年 1-5 月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重合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保证公司采购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9、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莫来石、堇青石和氧化铝等，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公开的企业名录可知，莫来石供应商较多，河南省、江苏省、山东省、贵州省、广东省等均有分布，堇青石供应商主要分布在江苏省、河南省和山东省等，氧化铝供应商主要分布在河南省和山东省等。综合考虑原材料的质量、产品供给的及时性和节约运输成本等因素，公司根据不同原材料的主要产地选取优质供应商，因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内容不同，供应商分散在不同区域。因此供应商的地域分散度较高，离公司较远，具备合理性。

10、公司所处的耐火材料行业，因下游应用行业广泛，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且应用范围较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地域分散情况不具备可比性。中国三元材料和钴酸锂的市场竞争格局直接对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客户即是三元材料和钴酸锂市场份额中占比较高的企业，公司客户主要根据其自身需求分布在全国各地，因此公司客户的地域分散度较高，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5 关于业绩波动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2.00 万元、9,593.20 万元、3,259.67 万元，2022 年业绩增长明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12 万元、-263.84 万元和-186.65 万元，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请公司：（1）结合产品生命周期、复购率情况补充说明业绩增长主要由老客户贡献还是新客户拓展，带动业绩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销售费用规模的合理性，公司业绩与销售费用情况是否匹配，与客户经营业绩是否匹配，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钴酸锂匣钵收入是否将下滑，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期后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公司该产品销售的可持续性；结合终端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产品的可替代性、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对业绩波动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3）结合业务实质补充量化说明 2022 年、2023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说明公司 2023 年 1-5 月收入、净利润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波动的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5）按产品类别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定量及定性分析说明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不同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不同客户之间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单个客户销售情况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对比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原因，整体水平及波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品生命周期、复购率情况补充说明业绩增长主要由老客户贡献还是新客户拓展，带动业绩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销售费用规模的合理性，公司业绩与销售费用情况是否匹配，与客户经营业绩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公司业绩增长的客户贡献度分析

1、公司产品为客户核心生产工序的生产耗材，产品需求稳定，客户复购

率较高

公司的匣钵产品为锂电池与钠电池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耗材，应用的生产工序为烧结工序。按公司的行业经验，单个匣钵一般可循环使用 15-50 次，生产 1 吨正极材料需消耗 10-15 个匣钵。因此，公司与客户一旦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其重复向公司下单的概率增大。单个客户的产量越高，对公司的匣钵产品需求量越大。

国内主流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方法为高温固相合成法，烧结是核心工序，烧结过程轨道窑需要匣钵作为载体，材料中的锂离子属于强碱性物质，对匣钵材料有很强的侵蚀性，因此对匣钵的抗碱腐蚀性能和抗热震性能要求较高。烧结工序耗时最多（三元材料、钴酸锂等材料的制备均需经过两次烧结），且对产品质量起决定性作用。锂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一般按不同的应用场景需求可分为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锰酸锂匣钵和磷酸铁锂匣钵等。该类产品的下游需求稳定，产品生命周期较长，升级换代主要是进行配方改进或配合客户的生产工艺提升等。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增长贡献最大的单类产品为三元匣钵。三元匣钵为公司的成熟产品，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02%、90.08% 和 82.78%。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611.20 万元，其中三元匣钵营业收入增加 3,793.85 万元。

2、公司产品需经客户验证，粘性度较高

因匣钵产品用于客户产品的生产过程，直接影响客户产品品质和性能。因此，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合作一般需要经过需求对接、送样、验证、调试等一系列复杂的流程，完成整个流程需要 6-12 个月。因此，一旦客户确定了合格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改变。

3、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主要由老客户的三元匣钵需求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主流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厂商，如振华新材、容百科技、盟固利、长远锂科、当升科技、厦钨股份、南通瑞翔、蜂巢能源、广东邦普等。2022 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的下游市场需求大幅增长，公司的经营业绩随之增长。

从收入贡献程度来看，2022 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由老客户贡献，主要为振华新材、长远锂科、蜂巢能源、容百科技和广东邦普。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9,57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额为 3,593.62 万元，增幅为 60.12%。其中，2022 年度公司对振华新材和长远锂科的三元正极产品销售额分别增长 2,012.89 万元和 1,025.29 万元，合计占当年总收入增长额比重为 84.54%。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销售额	2021 年度销售额	2022 年增幅		开始合作时间
					金额	占增长总额比	
1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	3,234.51	1,221.61	2,012.89	56.01%	2021 年
2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	1,726.59	701.30	1,025.29	28.53%	2019 年
3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	518.07	170.58	347.49	9.67%	2020 年
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钠电正极	1,153.71	808.33	345.39	9.61%	2020 年
5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正极	490.63	326.74	163.89	4.56%	2020 年
-	合计	-	7,123.51	3,228.57	3,894.94	108.39%	-

根据鑫椏资讯数据显示，2022 年度长远锂科和振华新材的三元正极材料产量以 10% 和 8% 的占有率分列全国第四和第七名。根据公开披露数据显示，2022 年度，长远锂科和振华新材的三元材料产量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26.86% 和 31.16%。2022 年度，受益于公司客户产量的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随之增长。

（二）公司业绩与销售费用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2.66 万元、291.06 万元和 118.08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39%、3.03% 和 3.62%，销售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元）	1,180,841.07	2,910,576.31	2,026,592.73
营业收入（元）	32,596,724.78	95,932,003.32	59,820,026.3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62%	3.03%	3.39%

报告期各期，公司职工薪酬和会务招待费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为 78.93%、76.58%和 89.26%，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96,233.01	58.96%	1,381,934.43	47.48%	1,039,309.02	51.28%
会务招待费	357,840.80	30.30%	847,107.51	29.10%	560,336.04	27.65%
广告宣传费		0.00%	210,120.00	7.22%	49,438.00	2.44%
样品费	16,988.80	1.44%	169,008.74	5.81%	110,489.79	5.45%
售后服务费	36,650.89	3.10%	111,588.60	3.83%	170,833.06	8.43%
差旅费	58,694.60	4.97%	69,204.23	2.38%	49,061.35	2.42%
办公费	10,413.27	0.88%	76,472.36	2.63%	25,568.87	1.26%
折旧摊销	4,019.70	0.34%	9,258.22	0.32%	3,581.45	0.18%
其他		0.00%	35,882.22	1.23%	17,975.15	0.89%
合计	1,180,841.07	100.00%	2,910,576.31	100.00%	2,026,592.73	100.00%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一是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公司为鼓励销售人员业务开拓和稳定销售队伍，提升了销售人员薪资水平；二是为获取新订单，公司提高了参加行业展会和进行客户维护的频次。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0.36%，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

2023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小幅下降，但销售费用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0.5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半年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但公司职工薪酬相对稳定，公司为拓宽销售渠道、提振业绩持续发生会务招待费。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与收入规模的变动匹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简称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和新材	1.05%	1.00%	1.26%
科创新材	5.86%	5.33%	4.78%
中钢洛耐	2.31%	1.99%	2.3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3.07%	2.77%	2.80%

简称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司	3.62%	3.03%	3.3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销售费用率的期间为2023年1-6月。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范围内，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与收入规模的变动匹配，销售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公司业绩与客户业绩的匹配性

2022年，受终端市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影响，正极材料需求旺盛。2022年，我国正极材料出货量为190万吨，较上年增长率达68.14%。行业内主要正极材料企业如容百科技、当升科技、长远锂科、振华新材等，产销量较2021年均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作为正极材料厂商生产耗材的供应商，公司的订单量随下游客户产量的提升而增长。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9,571.24万元，年增长率为60.12%。相对应地，2022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均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平均年增长率为114.39%。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2年 增长率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688707.SH	振华新材	322,440.91	1,378,779.28	547,777.41	151.70%
688779.SH	长远锂科	488,975.46	1,790,913.05	679,729.39	163.47%
300073.SZ	当升科技	840,199.75	2,126,414.27	825,786.54	157.50%
688005.SH	容百科技	1,175,289.17	2,737,938.53	972,878.65	181.43%
600549.SH	厦门钨业	1,873,007.93	4,722,442.46	3,129,676.02	50.89%
301487.SZ	盟固利	未披露	310,072.15	278,645.14	11.28%
688778.SH	厦钨新能	未披露	2,859,581.03	1,550,373.13	84.44%
-	平均	939,982.64	2,275,162.97	1,140,695.18	114.39%
-	公司	3,257.17	9,571.24	5,977.63	60.12%

注：客户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期间为2023年1-6月。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走势与客户的收入走势相一致，公司业绩与客

户业绩相匹配。

（四）公司业绩与同行业业绩的匹配性

公司定位于服务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主要为锂电池和钠电池材料企业提供烧结生产工序的生产耗材匣钵，因此公司业绩受下游行业市场景气度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速发展，锂电池产业链的上下游行业蓬勃发展。2022年，锂电池正极材料需求旺盛，公司的订单量随正极材料生产厂商产量的提升而增长。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应用范围较广，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水泥等基础工业领域为主，近年来行业规模。科创新材的产品主要为钢铁用功能耐火材料，受下游钢铁行业持续低迷影响，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9.92%；中钢洛耐主要产品为各类定形耐火制品和不定形耐火制品，广泛应用于钢铁、有色金属、石油和煤化工、建材、电力、节能环保和国防军工多个高温领域。近年来，耐火材料行业整体产品产量与下游行业产品产量配比较为平稳，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34%；东和新材主要产品为电熔镁砂、轻烧氧化镁、定形及不定形耐火制品，其中镁砂被广泛应用于冶金耐火材料、建材胶凝材料、化工脱硫剂等领域，耐火制品主要应用于钢铁、水泥等高温工业。镁砂及耐火制品行业下游需求相对稳定，熔镁等耐火原料市场合同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的销售规模。2022年，受耐火原料市场合同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及产品结构优化的影响，东和新材营业收入增长10.87%。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2年增长率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833580.BJ	科创新材	4,581.91	10,725.61	11,906.44	-9.92%
839792.BJ	东和新材	31,260.42	66,865.72	60,311.70	10.87%
688119.SH	中钢洛耐	133,605.23	263,523.75	260,036.48	1.34%
-	平均	56,482.52	113,705.03	110,751.54	0.76%
-	公司	3,257.17	9,571.24	5,977.63	60.1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期间为2023年1-6月。

通过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耐火材料行业内的企业受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影响较大。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

平均水平，主要受公司主要应用下游行业锂电池正极材料的行业景气度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所致。

综上，作为耐火材料行业内企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均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用下游行业锂电池正极材料的行业景气度远高于钢铁、建材、有色金属、水泥等基础工业行业，公司业绩表现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钴酸锂匣钵收入是否将下滑，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期后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公司该产品销售的可持续性；结合终端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产品的可替代性、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对业绩波动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2023 年公司钴酸锂匣钵收入预计不会出现下滑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5 月，公司钴酸锂匣钵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3.39 万元、610.51 万元和 254.22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公司 2022 年度钴酸锂匣钵销售额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402.88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盟固利和厦钨股份的销售降低所致。2022 年，公司因产品报价原因未成功竞得厦钨股份子公司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年度框架订单，导致公司对厦钨股份的销售较 2021 年下降 191.55 万元，下降幅度为-242.68%；公司在盟固利遇到新竞争对手的加入导致订单份额被抢占，且盟固利的钴酸锂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40.31%，导致公司对盟固利的销售额较 2021 年下降 197.57 万元，下降幅度为-35.62%。

为应对钴酸锂匣钵收入下降的风险，2023 年以来，公司一方面积极与客户沟通提升服务质量，另一方面内部总结经验调整竞价策略。报告期后，公司已与钴酸锂行业头部企业厦钨股份、盟固利签订了半年度框架协议，所获取的订单量增幅明显。根据公司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数据，公司钴酸锂匣钵营业收入为 617.67 万元，已超过 2022 年全年数据。因此，公司预计 2023 年钴酸锂匣钵收入将不会进一步下滑。

（二）公司钴酸锂匣钵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22 年中国钴酸锂正极材料出货量为 7.7 万吨，同比下降 27%。2022 年受经济下行、消费疲软的影响，钴酸锂下游传统领域的手机、笔记本及平板电脑出货量同比均出现明显下降。根据鑫椽资讯数据，2023 年上半年，钴酸锂产量为 3.06 万吨，同比减少 23.3%。高工锂电预计 2023 年下半年，钴酸锂将实现环比 20% 的增长，2023 年中国钴酸锂产量相比 2022 年度将保持稳增长 10% 的态势达到 8.47 万吨。在中高端 3C 电子产品领域，钴酸锂能更好地满足对电池体积和能量密度的市场要求，且该领域对电池正极材料的成本敏感性较低，钴酸锂可继续保持主导地位。随着 5G 通信技术应用带来的智能手机更新换代需求，以及消费无人机、电子烟和便携式电子设备等新型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涌现，长期看钴酸锂的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但短期内可能出现需求减弱的波动。

2023 年 6-9 月，公司钴酸锂匣钵产品实现收入 363.45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钴酸锂产品的主要客户厦钨股份和盟固利保持持续合作，主要待履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1	框架协议	XNY-2307-0101-012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厦钨新能源有限公司/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3/7/18	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以订单实际发生额为准	镁铝匣钵	至 2023/12/31
2	框架协议	MGL-T20230705-5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7/5	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以订单实际发生额为准	匣钵	至 2023/12/31

综上，长期来看钴酸锂的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公司与客户的订单持续进行，公司的钴酸锂匣钵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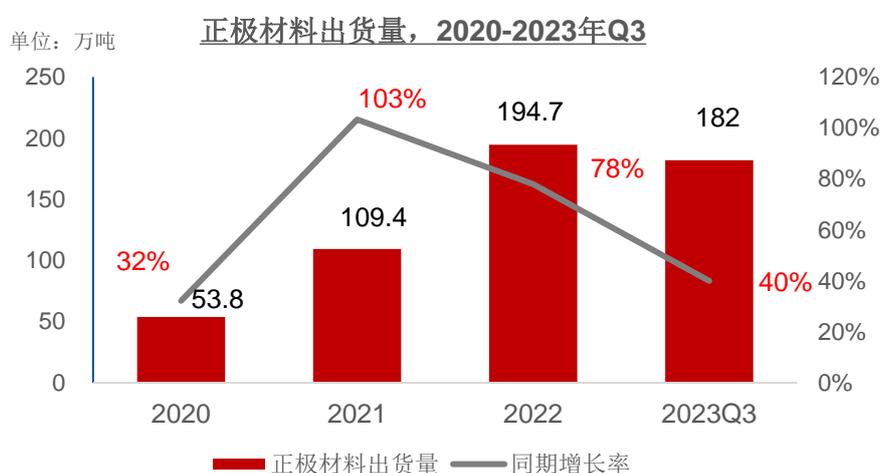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后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1、终端市场需求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匣钵产品主要作为生产耗材应用于锂电正极材料的烧结生产工序，其需求情况与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正相关。锂电正极材料主要分为三元材料、钴酸锂、锰酸锂及磷酸铁锂四种类型。三元匣钵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其营业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81.02%、90.08%和 82.78%。三元匣钵作为生产三元材料的耗材，其终端市场为动力电池（三元锂电池）及其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钴酸锂匣钵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其营业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6.94%、6.36%和 7.80%。钴酸锂匣钵作为生产钴酸锂的耗材，其终端市场主要为笔记本电脑、手机和数码相机等 3C 电子产品；公司锰酸锂匣钵、磷酸铁锂匣钵及钠电匣钵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1）2023 年 1-9 月正极材料市场规模保持增长，但增速下滑

2021-2022 年，受益于动力电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运用，中国锂电正极材料出货量保持高速增长势态。2023 年 1-9 月，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终端汽车需求增速未达预期等因素影响，我国正极材料增速放缓。根据鑫椏资讯数据显示，正极材料出货量在 2021 年和 2022 年维持了高增长后，在 2023 年 1-9 月增长率下降为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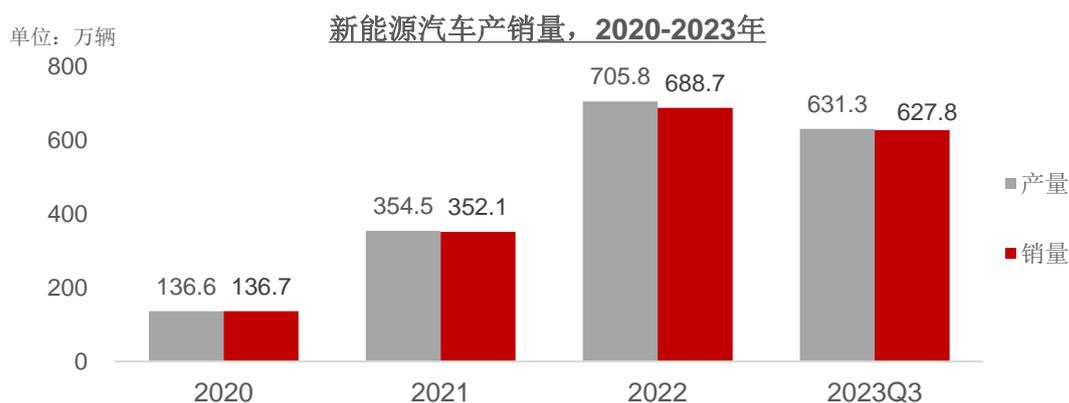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鑫椏资讯

（2）经历爆发式增长后，新能源汽车发展由政策驱动转为市场驱动，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的未来市场增长需求较大

1) 新能源汽车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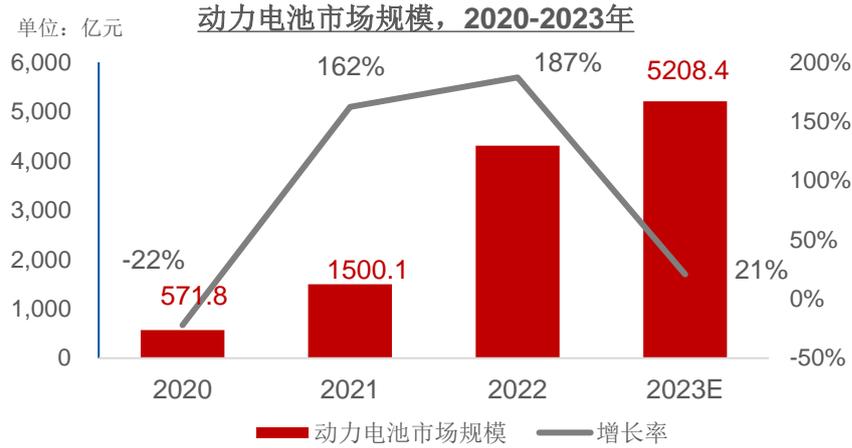
2021 年-2022 年，新能源汽车实现爆发式增长。2022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尽管受疫情及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等不利因素影响，但党中央及各地政府对于新能源汽车发展高度重视，在税收、补贴等方面出台多项促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政策，同时企业也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产品，供应链资源优先向新能源汽车集中，整体产销完成情况超出预期。2023 年一季度，汽车终端市场相对疲软，产销量较去年同期出现下降；2023 年第二、第三季度，在中央和地方促消费政策、轻型车国六实施公告发布、多地汽车营销活动、企业新车型大量上市的共同拉动下，市场需求逐步恢复。2023 年 9 月，新能源汽车月度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2023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2.4% 和 44.1%，2023 年 1-9 月，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3.7% 和 37.5%。新能源汽车发展已由政策驱动转为市场驱动，未来市场增长需求较大。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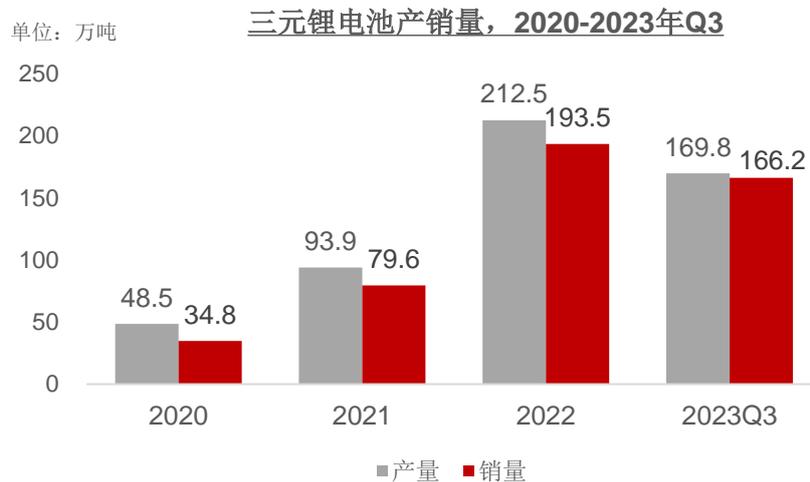
2) 动力电池市场

鑫椏资讯数据显示，2022 年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火爆，造成锂盐供需失衡，价格上涨近 10 倍，铁锂和三元动力电池价格分别上涨 46.0% 和 28.6%。受益于国内外锂矿产能释放及需求增速减弱等因素影响，预计 2023 年国内磷酸铁锂和三元动力电池均价分别下降 16.3% 和 12.4%。受动力电池单价下降影响，预计 2023 年国内动力电池出货市场规模将达到 5,208.4 亿元，同比增速为 20.9%。



资源来源：GGII，鑫椏资讯

动力电池中细分类中，三元锂电池的市场份额仅次于磷酸铁锂电池，2023年1-9月装车量占比为32%。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2021年、2022年三元锂电池产量和销量均增幅明显，产量增长率分别为93.61%和126.30%。2023年以来，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上游锂盐、碳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三元锂电池产销量增速下降，但整体市场供求相对平衡且产销量呈上涨趋势。2023年1-9月，三元锂电池产量和销量分别为169.8万吨和166.2万吨，产销比接近于1。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3) 2023年钴酸锂市场需求减弱，但3C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稳中向好

根据高工锂电数据，2022年中国钴酸锂正极材料出货量为7.7万吨，同比

下降 27%。2022 年受经济下行、消费疲软的影响，钴酸锂下游传统领域的手机、笔记本及平板电脑出货量同比均出现明显下降。预计 2023 年随着中国经济逐步复苏，消费信心将有所提升，数码产品消费将较 2022 年稳中向好。根据鑫椽资讯预计，2023 年中国钴酸锂产量相比 2022 年度将保持稳增长 10% 的态势达到 8.47 万吨。

公司钴酸锂的主要客户之一盟固利在其招股书中对钴酸锂市场未来的发展前景看好，认为在中高端 3C 电子产品领域，钴酸锂将继续保持主导地位，且随着 5G 通信技术应用带来的智能手机更新换代需求，以及消费无人机、电子烟和便携式电子设备等新型消费电子产品的不断涌现，长期看钴酸锂的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但短期内可能出现需求减弱的波动。

综上，公司匣钵产品的终端市场经历了 2021 年和 2022 年的高速发展后，2023 年出现增速下降的趋势，但整体市场需求预计仍将保持增长。

2、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及产品可替代性

自 2019 年下半年正式投入匣钵产品生产以来，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保证，陆续与多家主流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企业合作并保持稳定的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公司与长远锂科、盟固利合作开始于 2019 年，与容百科技、南通瑞翔、蜂巢能源合作开始于 2020 年，与振华新材合作开始于 2021 年。公司是振华新材、长远锂科、盟固利、南通瑞翔、蜂巢能源等客户的主要匣钵产品的供应商之一。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着持续的合作关系。

作为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的生产耗材供应商，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获得认可往往要经过需求对接、多次研发送样、小试中试量试多阶段验证、持续升级等一系列复杂的步骤，完成完整的新产品开发认证过程需 6-12 个月，但产品一旦获得认可，客户通常会稳定使用。因此公司产品的客户粘性较强，就单一客户而言产品的可替代性有限。

3、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销售情况保持稳定。2023 年 6-9 月，公司未经审计营业收

入为 3,232.62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订单金额为 1,891.22 万元，且与盟固利、广东邦普、厦钨股份、当升科技、容百科技、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均处于履约有效期内。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新签订的订单金额为 4,289.87 万元，订单金额前五名客户分别为振华新材、长远锂科、容百科技、当升科技和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4、期后业绩

2023 年 6-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2.62 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公司未经审计数据，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492.30 万元，净利润为 814.50 万元，毛利率为 34.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2.0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应收票据用于贴现、购买长期资产所致，剔除上述因素，经营活动可以产生正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化①	2022 年度②		收入变 化①-②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1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64.17	28.72%	2,485.56	3,234.51	33.79%	-748.95
2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1,695.56	26.13%	2,260.74	1,726.59	18.04%	534.15
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6.37	14.43%	1,248.49	1,153.71	12.05%	94.78
4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59	6.91%	598.12	573.34	5.99%	24.78
5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46	5.11%	441.94	154.50	1.61%	287.44
-	小计	5,276.14	81.30%	7,034.86	6,842.65	71.49%	192.20
6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74.01	4.22%	365.35	490.43	5.12%	-125.08
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41.47	3.72%	321.96	105.72	1.10%	216.24
8	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3.02	2.67%	230.69	104.29	1.09%	126.40
9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	132.20	2.04%	176.26	490.63	5.13%	-314.37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1-9月		2023年 化①	2022年度②		收入变 化①-②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限公司						
10	赣州捷兴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96.64	1.49%	128.85	29.48	0.31%	99.37
-	合计	6,193.48	95.43%	8,257.97	8,063.20	84.24%	194.77

2023年1-9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5,276.14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为81.30%，除当升科技从2022年的第十名上升为第五名外，南通瑞翔从第五名下降为第六名外，其他客户的排名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后公司的客户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

按年化收入预计，2023年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较2022年度预计保持稳定，但就具体客户而言可能因其细分产品的市场定位或公司在客户处面临的竞争格局变化等原因，出现不同方向或不同幅度的变化。

2023年，公司对振华新材、南通瑞翔及广东邦普的销售金额预计将出现下降。其中振华新材从公司采购的匣钵主要用于中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生产，振华新材在该类产品的订单量减少幅度较大，且其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影响较大；公司对南通瑞翔和广东邦普的收入预计下降的原因，除该两个客户的下游需求减弱外，公司在该客户处面临的竞争加剧，订单份额被部分竞争对手抢占。与此同时，2023年公司向长远锂科、厦钨股份、当升科技、博石高科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主要是公司通过提升产品性能、适当降低销售价格等方式，持续获取了新的订单。

综上，从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情况及报告期后销售情况来看，虽然2023年以来公司的部分客户受下游市场需求减弱的影响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量，但是其仍持续向公司下采购订单，且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获得了更多客户的认可，整体销售情况预计将保持稳定。报告期后，公司与当升科技、宜宾锂宝等主流锂电池材料生产厂商的订单量显著增加，客户结构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防范因单一客户与公司停止合作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5、公司对业绩波动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积极开发新客户，进一步扩宽客户范围。借助在细分行业的竞争优势，

公司一方面向国内其他主流厂商展开意向合作，一方面开拓海外市场。报告期后，公司与当升科技、宜宾锂宝等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厂商的订单金额增加，公司已与韩国三星 SDI、LG 新能源、比利时优美科等国际知名厂商进行接洽，争取尽快实现海外销售。

(2) 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保证核心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赶上主要客户的生产工艺更新换代速度。2022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为 591.79 万元，较上年增长 85.80%。

(3) 开拓钠电匣钵和石墨匣钵市场。除锂电用匣钵产品外，公司在钠电匣钵和石墨匣钵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加大，其中石墨产品主要应用于磷酸铁锂正极和锂电池负极材料场景，已通过多家客户验证，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暂未实现销售；在钠电池领域，公司已通过中科海钠、振华新材、容百科技、江苏传艺等客户验证，并已于 2022 年实现销售,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5 月，钠电匣钵销售收入分别为 40.34 万元和 39.86 万元。

(四)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2.00 万元、9,593.20 万元和 3,259.67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和锰酸锂匣钵，三者的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4%、99.09%和 98.70%，公司产品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1) 三元匣钵分析

三元匣钵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三元匣钵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02%、90.08%和 82.78%。公司的三元匣钵产品为三元材料生产过程的耗材，三元材料的下游主要为新能源动力电池。2022 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快速增长，正极材料需求旺盛。根据高工锂电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正极材料出货量为 190 万吨，同比增长率 68.14%，三元材料市场份额为 34%。行业内主要三元材料企业如容百科技、当升科技、长远锂科、南通瑞

翔、振华新材等，产量较 2021 年均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作为正极材料厂商生产耗材的供应商，公司的订单量随下游客户产量的提升而增长。三元匣钵作为公司销售额占比各期均超过 80%的产品，销售额增长幅度最为明显。同时，随着第 3 条窑炉正式投产，公司产能和产品供应能力显著提升。因此，2022 年度公司三元匣钵销售额较 2021 年度呈上升趋势,增长率为 78.28%。

2023 年 1-5 月，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动力电池及其供应端正极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较弱。公司作为正极材料的生产耗材供应商，销售订单因客户获得的订单量减少而随之减少，三元匣钵作为公司核心产品所受影响最大。因此，2023 年 1-5 月，公司三元匣钵的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此外，受锰酸锂匣钵占比上升影响，2023 年 1-5 月公司三元匣钵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2) 钴酸锂匣钵分析

公司的钴酸锂匣钵产品为钴酸锂生产过程中的耗材，钴酸锂的下游主要为笔记本电脑、手机和数码相机等 3C 电子产品。2022 年，手机、笔记本及平板电脑出货量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尤其是智能手机领域。根据中国信通院、IDC 等机构数据，2022 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23.10%，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11.35%。公司钴酸锂匣钵的主要客户盟固利、厦钨股份在 2022 年均受到 3C 市场需求疲软的影响，产销量下降明显。

公司 2022 年度钴酸锂匣钵销售额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402.88 万元，销售占比下降 10.58%，主要系公司对盟固利和厦钨股份的销售额降低所致。2022 年，公司因产品报价原因未成功竞得厦钨股份子公司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年度框架订单，导致公司对厦钨股份的销售额较 2021 年下降 191.55 万元；公司在盟固利遇到新竞争对手的加入导致订单份额被抢占，且盟固利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40.31%,导致公司对盟固利的销售额较 2021 年下降 197.57 万元。

2023 年 1-5 月，公司已与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恢复签署年度框架协议，与盟固利在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公司依然保持了其主要供应商地位。但受 2023 年上半年正极材料行业的整体市场需求较弱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厦钨股份、盟固利的钴酸锂产量减少从而对公司的订单量减少。因此，2023 年 1-5 月，公司钴酸锂匣钵的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

3) 锰酸锂匣钵分析

公司的锰酸锂匣钵产品为锰酸锂生产过程中的耗材，锰酸锂的下游主要为电动两轮车、电动工具等小动力电池领域。根据鑫椽资讯公开数据，2022 年锰酸锂正极材料出货量为 6.6 万吨，同比下降 35.6%。

报告期内，公司锰酸锂匣钵销售额和销售占比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锰酸锂匣钵在公司销售规模相对较小，2022 年公司新开发了锰酸锂行业排名第一的客户博石高科，获取了新订单。2022 年下半年，公司通过了博石高科的产品验证，博石高科分别于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向公司采购 104.29 万元、129.53 万元锰酸锂匣钵。

4) 钠电匣钵分析

钠电匣钵为公司的新产品，虽然在报告期内，钠电匣钵销售额随着公司产品逐步被市场认可而有所增长，但总体而言销售收入较低，影响较小。”

以上内容也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四节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三、公司财务状况调查情况”之“（二）财务情况调查”之“1、依据及结论”之“（1）公司财务指标情况”之“①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

三、结合业务实质补充量化说明 2022 年、2023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业务实质补充量化说明 2022 年、2023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2.54	8,348.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1	19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6.76	8,54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3.49	6,51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58	1,28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05	63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29	37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3.41	8,81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5	-263.84

公司2022年度、2023年1-5月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将非“6+9 银行” 票据贴现所取得的现金流入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公司销售活动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回收过程中，由于部分客户系使用非“6+9 银行” 票据进行付款结算，因此公司将其贴现时需按照会计准则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但考虑到公司贴现所凭借之票据实际系经营活动所得，且贴现过程中所支付的贴现息亦已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中进行了体现，因此该部分还原至经营活动现金流更能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将非“6+9 银行” 票据贴现所取得的现金流入还原后，公司2022年度、2023年1-5月的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186.65	-263.84
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票据贴现现金流入②	255.29	399.49
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③=①+②	68.64	135.65

公司2022年度、2023年1-5月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票据贴现现金流入分别为399.49万元、255.29万元，如将其还原至经营活动现金流后，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转正，分别为135.65万元、68.64万元。

综上，公司2022年度、2023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具备合理性。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481.78	1,487.50	947.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18	22.34	
信用减值损失	-34.88	57.16	21.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59	256.50	199.02
无形资产摊销	0.27		0.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85	40.19	8.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71	234.42	27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	-31.53	11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6	5.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	-463.29	-139.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4.26	-2,935.15	-3,631.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1.43	1,062.21	2,41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5	-263.84	214.1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	668.43	1,751.34	733.2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12 万元、-263.84 万元和-186.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 733.28 万元、1,751.34 万元和 668.4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受各年末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影响叠加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以及借款利息、贴现利息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等次要影响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5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分别为-3,631.26 万元、-2,935.15 万元和 854.26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不断扩大，赊销业务增加，相应的应收货款同步增长。公司 2023 年 1-5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主要系 2022 年末应收货款收回以及 2023 年 1-5 月公司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减少，导致其产量减少从而减少对公司的订单量，导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的应收货款

减少。

(2)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5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分别为 2,418.68 万元、1,062.21 万元和-1,761.43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及其他流动负债，其中其他流动负债为继续确认各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且附追索权的非“6+9 银行”承兑票据时的对方科目。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员工数量增长，故应付货款、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应交税费增长；同时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增长，背书更为频繁，故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且附追索权的非“6+9 银行”承兑票据增加。2023 年 1-5 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向公司支付上期末计提的年终奖，故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支付上期末未缴的增值税、所得税，故应交税费减少；此外，公司 2023 年开始在银行开通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以支付供应商货款，该业务系通过抵押应收票据来获取出具应付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故公司 2023 年 1-5 月应收票据大部分用于抵押，背书频率降低，期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降低，亦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减少。

2、次要影响因素分析

(1)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5 月的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分别为 207.46 万元、296.69 万元和 139.71 万元，各年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扩产，增加设备所致。

(2)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5 月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借款利息、贴现息分别为 271.89 万元、234.42 万元和 84.71 万元，利息支出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逐步优化筹资结构所致。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偿还股东个人借款，借款金额减少；2023 年公司开始在银行开通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以支付供应商货款，该业务系通过抵押应收票据来获取出具应付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故公司 2023 年 1-5 月应收票据大部分用于抵押，从而贴现频率降低贴现息减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补充说明公司 2023 年 1-5 月收入、净利润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

绩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波动的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度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 1-5 月收入、净利润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同期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 1-5 月
收入（万元）	3,259.67	3,540.01	2,189.38
收入波动率	-7.92%	61.69%	--
净利润（万元）	481.78	582.66	403.00
净利润波动率	-17.31%	44.58%	--

注：2022 年 1-5 月及 2021 年 1-5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5 月较 2021 年度 1-5 月收入增长 61.69%，净利润增长 44.58%，与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趋势相近（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收入增长 60.37%、净利润增长 57.01%）。收入及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增长带动公司下游客户产量增加、2021 年底公司第三条窑炉正式投产导致产能提升影响所致。2023 年 1-5 月较 2022 年 1-5 月收入下降了 7.92%，净利润下降 17.31%，主要系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动力电池及其供应端正极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较弱。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和 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上半年，三元动力电池装车量累计较上年同期增长 5.2%，但当月值波动幅度较大，1 月和 4 月环比下降，2 月、3 月、5 月和 6 月环比上升；碳酸锂、氢氧化锂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1-4 月持续下跌，5 月以来企稳回升。因此，正极材料生产企业订单量减少从而减少产量。公司作为正极材料的生产耗材供应商，收入因客户获得的订单量减少而随之减少。此外由于公司日常经营中存在部分固定性成本，因此净利率的下降幅度超过收入下降幅度。

2023 年 1-9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各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合计
2023 年 1-9 月					
收入金额（万元）	1,951.33	2,317.10	2,221.36		6,489.79

收入占比	30.07%	35.70%	34.23%		100.00%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2,304.89	1,922.45	2,593.25	2,772.62	9,593.20
收入占比	24.03%	20.04%	27.03%	28.90%	100.00%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1,204.92	1,452.81	1,709.49	1,614.79	5,982.00
收入占比	20.14%	24.29%	28.58%	26.99%	100.00%

注：2023 年 2 季度、3 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季度收入较为均匀，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五、按产品类别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定量及定性分析说明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不同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不同客户之间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单个客户销售情况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对比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原因，整体水平及波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按产品类别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定量及定性分析说明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公司产品中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锰酸锂匣钵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11%、99.31%和 98.78%，其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下表所示。其他产品钠电匣钵和磷酸铁锂匣钵，因销售较少，受不同客户定价策略不同以及不同型号产品因技术和用料不同导致成本和定价存在差异，因此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受单个客户所采购的具体型号产品的占比影响较大。

单位：元

项目	销售数量 (万个)	销售 单价	单位原材 料成本	单位 人工	单位制 造费用	单位运 输费用	单位成 本合计	毛利率	毛利率 波动	单位售价变 动对毛利率 的影响	单位原材料成 本变动对毛利 率的影响	单位人工变 动对毛利率 的影响	单位制造费 用变动对毛 利率的影响	单位运输费 变动对毛利 率的影响
2023 年 1-5 月														
三元匣钵	65.14	41.43	17.08	3.13	6.85	1.68	28.74	30.62%	-3.10%	-2.38%	0.23%	-0.59%	-1.01%	0.65%
钴酸锂匣钵	5.84	43.56	14.82	2.71	5.94	1.46	24.94	42.75%	2.88%	-5.03%	5.30%	0.40%	1.12%	1.09%
锰酸锂匣钵	6.94	38.11	12.18	2.23	4.88	1.20	20.48	46.24%	9.58%	-1.90%	7.45%	0.76%	1.93%	1.33%
2022 年度														
三元匣钵	201.42	42.90	17.18	2.87	6.41	1.96	28.43	33.72%	-0.60%	0.94%	-0.97%	-0.10%	-0.16%	-0.31%
钴酸锂匣钵	12.78	47.75	17.35	2.90	6.48	1.98	28.72	39.87%	2.04%	5.34%	-2.03%	-0.28%	-0.57%	-0.42%
锰酸锂匣钵	6.44	39.50	15.12	2.53	5.64	1.73	25.02	36.66%	-0.25%	2.19%	-1.51%	-0.19%	-0.37%	-0.36%
2021 年度														
三元匣钵	114.58	42.30	16.77	2.83	6.35	1.83	27.78	34.31%	--	--	--	--	--	--
钴酸锂匣钵	23.10	43.86	16.46	2.78	6.23	1.80	27.27	37.82%	--	--	--	--	--	--
锰酸锂匣钵	1.69	38.18	14.54	2.45	5.50	1.59	24.09	36.92%	--	--	--	--	--	--

注：毛利率=（单位售价-单位原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单位运输费用）/单位售价，按连环因素替代法分别对单位售价、单位原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单位运输费用进行替代后得出各因素对整体毛利率波动的影响。

1、三元匣钵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匣钵的毛利率分别为 34.31%、33.72%和 30.62%，整体呈现略微下降趋势。2023 年 1-5 月较 2022 年度毛利率下降了 3.10%，主要系单位售价下降影响所致。单位售价变动主要系公司产品在长远锂科处竞争压力较大使得公司与长远锂科的三元匣钵销售单价相对较低，而 2023 年 1-5 月，公司向长远锂科的销售占比较 2022 年度增长了 9.88%，销售占比增长较多，因此使得三元匣钵销售单价略微有所下降。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毛利率波动较为稳定。

2、钴酸锂匣钵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钴酸锂匣钵的毛利率分别为 37.82%、39.87%和 42.75%，整体呈上升趋势。2023 年 1-5 月较 2022 年度毛利率上升 2.88%，主要系单位售价波动与单位原材料成本波动共同影响所致。单位售价波动方面主要系受客户结构及客户所购买的具体型号的产品定价不同综合影响所致。具体而言，公司向盟固利的销售定价较高，2023 年 1-5 月较 2022 年度公司向盟固利的销售占比增长了 10.14%，因此对于钴酸锂匣钵销售单价波动产生正向影响。但受公司与厦钨股份产品定价较低、2023 年 1-5 月公司向厦钨股份销售占比提升 10.59%以及厦钨股份所采购的新型号产品 Q4-CO 及 Q2-CO 定价相对较低，叠加 2022 年钴酸锂匣钵第二大客户青岛东佳友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定价相对较高，但其在 2023 年 1-5 月未有向公司采购，因此综合影响使得单位售价有所下降。单位原材料成本波动方面，主要系受客户结构变动所导致的产品型号结构变动影响，因此使得单位材料成本随单位售价的下降一同呈下降趋势。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毛利率上升 2.05%，主要系主要系单位售价上升影响所致。公司与厦钨股份产品定价相对较低，2022 年度公司向厦钨股份的销售占比下降 13.76%，叠加定价相对较高的青岛东佳友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占比上升 4.81%，因此使得单位售价有所上升。

3、锰酸锂匣钵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锰酸锂匣钵的毛利率分别为 36.92%、36.66%和 46.24%，整体呈上升趋势。2023 年 1-5 月较 2022 年度，锰酸锂匣钵毛利率上升 9.58%，

主要系公司改善主体料配方使得单位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所致。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毛利率波动较为稳定。

（二）不同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不同客户之间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单个客户销售情况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产品毛利波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受不同客户之间定价策略不同叠加不同期间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影响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之“（一）按产品类别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定量及定性分析说明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名称	单位售价（元/件）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三元匣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64	43.88	42.6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20	46.83	45.21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8	54.32	50.44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34.83	35.22	32.97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42.84	41.96	42.42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销售	62.51	62.93
钴酸锂匣钵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9	50.25	47.26

从报告期内同一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来看，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相对稳定。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并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公司产品在客户处所面临的竞争压力、产品技术难度以及客户账期长短等因素综合考虑后进行定价，因此不同客户之间定价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除长远锂科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与长远锂科定价较低，主要由于长远锂科较为强势，公司为取得其市场份额压低了销售价格。公司与盟固利定价较高，主要系其对产品的抗腐蚀性要求较高，公司产品在其使用过程中性能稳定、反馈较好，在其供应体系中优势地位稳定且信用期较长，因此定价相对较高。公司

与主要客户的定价影响具体因素如下：

客户名称	定价影响因素分析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其第一大供应商，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60%左右，账期为交货后 60 天。其生产过程中腐蚀性较强，对产品的抗腐蚀性要求较高，公司产品在其使用过程中性能稳定，客户反馈较好。综上，公司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定价相对较高。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客户产能较高，在三元材料市场领域市场份额系第一位，公司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约为 50%，账期月结后 60 天。其生产过程中腐蚀性相对较弱，对产品的抗腐蚀性要求相对较低，因此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综上，公司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但其采购的产品成本相对较高，因此最终定价相对较高。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其第一大供应商，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约为 70%-80%，账期为月结 90 天，由于占比高，账期相对较长。其对产品的抗腐蚀性要求较高，公司产品在其使用过程中性能稳定，反馈较好。因此公司的议价能力强，定价高。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仅系其主要供应商之一，其生产过程中腐蚀性相对较弱，对产品的抗腐蚀性要求相对较低，公司在该客户开发过程中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存在较大的竞争压力，且账期为月结 30 天，回款较快，因此公司的议价能力弱，定价低。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占其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约为 50%，账期 2021 年-2022 年为 90 天，2023 年 1-5 月为月结 30 天。其生产过程中腐蚀性相对较弱，对产品的抗腐蚀性要求相对较低，但公司与其交易过程中产品性能稳定、交付及时，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议价能力，综合来看议价能力处于一般水平。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其第一大供应商，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约为 80%，账期为月结 30 天。虽然其生产过程中腐蚀性相对较弱，对产品的抗腐蚀性要求相对较低。但由于公司产品交付及时，产品性能稳定，因此占比高，议价能力强，定价高。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不同客户之间定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对毛利率变动影响的量化分析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1}	该客户对整体毛 利率的影响 ^{#2}
2023年1-5月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4.46	564.03	28.05%	38.32%	10.75%	-2.08%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3.53	418.56	18.82%	31.78%	5.98%	2.35%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1	108.64	6.15%	45.76%	2.81%	0.25%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805.89	659.69	24.72%	18.14%	4.48%	0.39%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151.87	91.11	4.66%	40.00%	1.86%	0.12%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其他公司	573.62	337.36	17.60%	41.19%	7.25%	0.46%
小计	3,259.67	2,179.39	100.00%	33.14%	33.14%	-1.02%
2022年度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34.51	2,003.64	33.72%	38.05%	12.83%	5.2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3.71	805.34	12.03%	30.20%	3.63%	-0.83%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34	327.38	5.98%	42.90%	2.56%	-2.80%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1,726.59	1,333.47	18.00%	22.77%	4.10%	1.89%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43	322.84	5.11%	34.17%	1.75%	-2.74%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8.07	278.48	5.40%	46.25%	2.50%	1.31%
其他公司	1,896.55	1,245.29	19.77%	34.34%	6.79%	-2.74%
小计	9,593.20	6,316.42	100.00%	34.16%	34.16%	-0.70%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注1}	该客户对整体毛 利率的影响 ^{注2}
2021 年度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21.61	766.10	20.42%	37.29%	7.61%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33	541.24	13.51%	33.04%	4.46%	--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8.35	457.24	13.01%	41.26%	5.37%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701.30	569.06	11.72%	18.86%	2.21%	--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698.74	430.37	11.68%	38.41%	4.49%	--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58	99.32	2.85%	41.78%	1.19%	--
其他公司	1,603.09	1,033.16	26.80%	35.55%	9.53%	--
小计	5,982.00	3,896.48	100.00%	34.86%	34.86%	--

注 1: 毛利贡献率=收入占比*毛利率

注 2: 该客户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该客户当期毛利贡献率-该客户上期毛利贡献率

如上表所示，2023 年 1-5 月较 2022 年度，由于 2022 年度公司与蜂巢能源的销售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当期蜂巢能源因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未有向公司采购，因此蜂巢能源对于当期毛利率波动影响最大；容百科技和振华新材由于销售占比变动较大，因此对于当期毛利率波动的影响次之；其余客户对于当期毛利率的变动影响相对较小。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由于振华新材的销售占比大幅增长，因此其对于当期毛利率波动的影响最大，盟固利和南通瑞翔因销售占比下降相对较多，因此对于整体毛利率波动的影响次之。长远锂科、蜂巢能源由于销售占比变动幅度低于前述公司，因此对于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再次之。容百科技由于销售占比较稳定，因此对于毛利率波动的影响最小。

(三) 对比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情况, 说明差异原因, 整体水平及波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名称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33.14%	34.16%	34.86%
东和新材	33.69%	32.58%	29.86%
科创新材	38.24%	36.13%	43.16%
中钢洛耐	19.93%	21.18%	21.8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0.62%	29.96%	31.63%

注: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5 月毛利率数据系使用半年报数据。

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可比产品, 因此对整体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86%、34.16% 和 33.14%, 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区间之内, 且高于平均水平。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与公司下游锂电池材料行业近年来的蓬勃发展有关。可比公司的下游应用行业较为传统, 东和新材的下游行业为钢铁、水泥等, 中钢洛耐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 科创新材的下游应用行业为钢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较为稳定, 整体波动较小。

在可比公司中, 中钢洛耐毛利率相对较低, 主要系中钢洛耐的产品为定形耐火材料、不定形耐火材料和功能型耐火材料, 其中定形耐火材料 and 不定形耐火材料毛利率相对较低, 叠加其受产能限制, 部分外购后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低, 因此使得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剔除中钢洛耐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分别为 36.51%、34.36% 和 35.97% 与公司较为相近。

综上所述, 公司毛利率整体水平及波动趋势符合行业特征。

六、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上述情况, 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1) 查阅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本行业及下游行业的研究报告及市场数据等，了解行业经营特点及下游行业的集中度情况；

(2) 获取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后财务报表，测算收入、毛利率等，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并分析公司业绩波动的情况及原因，应对业绩波动的措施等；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的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台账，分析公司分产品和客户收入变动的原因；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客户的业绩变动情况及下游行业的市场变化情况；

(5) 询问财务负责人，了解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事项以及对现金流的影响，判断现金流量表编制的合理性；

(6) 获取公司将票据贴现产生的现金流还原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模拟现金流量，并进行复核；

(7)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动情况、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之间的关系以及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事项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8) 获取并查阅公司 2021 年 1-5 月、2022 年 1-5 月和 2023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对 2021 年 1-5 月、2022 年 1-5 月和 2023 年 1-5 月的收入构成、收入结构、净利润变动原因进行复核；

(9)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季度销售明细表，分析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10) 从公开渠道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分析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11) 获取并复核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12) 结合客户走访、公司管理层访谈、合同条款分析主要客户定价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的匣钵产品为客户的生产耗材，产品生命周期较短。公司客户多为国内主流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厂商，对公司产品的复购率较高。2022 年度，公司业绩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客户的产量提升所致，主要收入贡献来自老客户。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与收入规模的变动匹配，销售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走势与客户的收入走势相一致，公司业绩与客户业绩相匹配；作为耐火材料行业内企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均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用下游行业锂电池正极材料的行业景气度远高于钢铁、建材、有色金属、水泥等基础工业行业，公司业绩表现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 从公司报告期后业绩来看，2023 年 1-9 月，公司钴酸锂匣钵收入为 617.67 万元，已超过 2022 年全年数据，公司预计 2023 年钴酸锂匣钵收入将不会进一步下滑。从公司在手订单来看，公司与钴酸锂产品的主要客户厦钨股份和盟固利保持持续合作，钴酸锂匣钵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4) 报告期后，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匣钵产品的终端市场经历了 2021 年和 2022 年的高速发展后，2023 年出现增速下降的趋势，但根据行业预测，整体市场需求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且产品特性和下游客户行业特性决定公司产品的客户粘性较强，可替代性有限；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获得了更多客户的认可，整体销售情况预计将保持稳定。报告期后，公司与当升科技、宜宾锂宝等主流锂电池材料生产厂商的订单量显著增加，客户结构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抵抗因单一客户与公司停止合作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5) 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将非“6+9 银行”票据贴现所取得的现金流入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

(6)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受各年末经营

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以及借款利息、贴现利息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的综合影响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7) 公司 2023 年 1-5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22 年 1-5 月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主要系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动力电池及其供应端正极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较弱所致。公司 2022 年 1-5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21 年 1-5 月有所上升主要系受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增长带动公司下游客户产量增加、2021 年底公司第三条窑炉正式投产导致产能提升影响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各期 1-5 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8)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较为均匀，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9) 经定性及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毛利波动存在波动主要系受不同客户之间定价策略不同叠加不同期间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影响所致，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10)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并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公司产品在客户处所面临的竞争压力、产品技术难度以及客户账期长短等因素综合考虑后进行定价，因此不同客户之间定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1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毛利率整体水平及波动趋势符合行业特征。

(二)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1、核查程序

(1) 复核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函证程序，合理信赖会计师发函过程和回函结果。报告期内会计师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总额①	3,259.67	9,593.20	5,982.00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回函确认金额②	2,375.16	7,384.92	4,325.32
审计报告出具日后回函且执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③	365.97	1,041.42	720.26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④	252.74	543.95	626.20
回函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⑤= (②+③)/①	84.09%	87.84%	84.35%
替代测试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⑥=④/①	7.75%	5.67%	10.47%
合计占比	91.85%	93.51%	94.81%

(2) 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走访客户金额	2,084.80	5,754.67	3,313.08
走访客户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96%	59.99%	55.38%

(3) 获取报告期内含有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等信息的销售明细表，对其执行细节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	2,235.04	6,123.20	3,673.44
细节测试核查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68.57%	63.83%	61.41%
细节测试核查数量（万个）	55.09	133.79	82.73
细节测试核查数量占销售总量的比例	70.00%	60.22%	58.99%

(4) 执行收入跨期测试；

(5) 询问公司销售和财务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6) 针对公司收入波动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7) 针对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销售回款是否真实；

(8) 针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期后回款测试，核查销售回款是否正常；

(9) 核查公司增值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核查纳税申报数据与收入确认数据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是否合理。

2、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各期尽调程序所覆盖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①	3,259.67	9,593.20	5,982.00
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回函确认金额②	2,375.16	7,384.92	4,325.32
审计报告出具日后回函且执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③	365.97	1,041.42	720.26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④	252.74	543.95	626.20
细节测试涉及但未发函的金额⑤	141.07	185.22	48.45
尽职调查程序所覆盖金额⑥=②+③+④+⑤	3,134.94	9,155.51	5,720.23
尽调程序所覆盖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⑦=⑥/①	96.17%	95.44%	95.62%

注：未列示走访情况系走访客户与函证客户重叠。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绩真实。

（三）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各客户、各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量化分析单位售价波动和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结合客户走访、公司管理层访谈、合同条款分析主要客户定价合理性及其销售毛利率的影响；

（3）从公开渠道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分析公司业绩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差异；

（4）针对收入执行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测试，并复核会计师所执行的函证程序，合理信赖会计师发函过程和回函结果；

（5）对比分析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分析直接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

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6) 获取公司 2023 年 6-9 月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期后新签订订单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具有合理性，公司毛利率核算真实、准确，且公司报告期后销售情况稳定、与主要客户处于持续合作中，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

(2) 公司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6 关于偿债风险

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51.16%，最近一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1990 万元，长期借款 2100 万元。

请公司：(1) 补充说明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借款是否以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为抵押物，如是，说明逾期无法偿还借款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 结合购销结算模式、营运周期、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等分析公司偿债能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存在，说明应对措施及其预期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借款是否以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为抵押物，如是，说明逾期无法偿还借款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自金融机构取得的短期借款余额 1,990.00 万元，短期借款均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自金融机构取得长期借款余额为 2,100.00 万元，用于归还在该金融机构的原借贷款及采购原材料。公司报告期末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系由于公司作为成立日期相对较短的非公众中小企业，融资手段相对较为单一，随着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投资扩产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因此需要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满足自身的资金需求。故公司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51.16%	56.68%	66.40%
东和新材	22.97%	25.35%	30.17%
科创新材	7.22%	9.11%	16.50%
中钢洛耐	47.79%	48.58%	56.3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5.99%	27.68%	34.3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5 月数据系使用其半年报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由于东和新材、科创新材系 2022 年和 2023 年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中钢洛耐系 2022 年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系近期刚完成 IPO，因此实力更为雄厚，融资渠道更为丰富，故资产负债率低于公司。但是从资产负债率变动趋势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结构均不断得到优化。此外，公司作为成立日期相对较短的非公众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需要依靠金融机构借款进行融资，符合非公众中小企业的特性。故整体而言，公司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行业惯例相符。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借款均能按期偿还，不存在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末借款中，存在以公司固定资产进行抵押的情形，具体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余额（万元）	利率	抵押物	借款到期日
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林桥支行	2,100.00	6.5%	湘(2022)湘潭县不动产权第0012567号、湘(2022)湘潭县不动产权第0012569号	2026-2-21

从偿债能力上看，一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16%，流动比率为 1.75，速动比率为 1.43，银行存款 1,009.83 万元，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另一方面，公司期后进行了两轮股权融资，融资总额 1,621.86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59%（未经审计数据），较 2023 年 5 月末下降了 5.56%，偿债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此外，公司该笔借款系到按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公司运营正常，报告期内年均利润总额为 1,347.48 万元（2023 年 1-5 月利润按年化计算），足以覆盖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内年均利润总额测算，至贷款到期日，公司累计利润总额足以覆盖贷款本金。

综上，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风险，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购销结算模式、营运周期、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等分析公司偿债能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存在，说明应对措施及其预期有效性。

（一）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分析

购销结算模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结算模式为：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发起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根据经审批的采购订单，与合格供应商就产品、数量、价格、质量、服务、账期、保密等进行谈判，重要物料进行招标比价，择优确定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付款主要是先货后款，按批付款，结算周期一般为月结，支付方式以票据为主。公司的采购结算模式有利于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销售结算模式为：公司按客户订单约定进行生产和销售，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30-90 天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有发生改变。公司

赊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虽然将导致偿债能力有所削弱，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已回款 94.28%，预期不会因此导致流动性风险。

公司营运周期、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5	1.14	1.27
速动比率（倍）	1.43	0.95	1.07
营运周期（天）	177.14	128.24	133.90
净利润（万元）	481.78	1,487.50	947.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0	8.43	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6.65	-263.84	214.12
资产负债率（%）	51.16%	56.68%	66.4%

如上表所示，营运周期方面，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较为稳定，2023 年 1-5 月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动力电池及其供应端正极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较弱，公司作为正极材料的生产耗材供应商，收入及成本结转因客户获得的订单量减少而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天数和存货周转天数增长，进而使得营运周期有所上升。但公司报告期后销售情况稳定、与主要客户处于持续合作中，影响公司业绩的原材料产品价格企稳、下游客户产量逐渐恢复，不存在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因此预期公司 2023 年全年营运周期将较 2023 年 1-5 月有所下降。

经营状况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0%、56.68%和 51.16%，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区间且不断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7、1.14 和 1.7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0.95 和 1.4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着公司的发展，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其中 2022 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稍低，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21、8.43 和 7.90。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随着公司的良好发展呈上升趋势。2023 年 1-5 月由于年化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导致息税前利润降低，因此利息保障倍数略有下降，但公司报告期后销售

情况稳定、与主要客户处于持续合作中，影响公司业绩的原材料产品价格企稳、下游客户产量逐渐恢复，不存在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因此预期公司 2023 年全年利息保障倍数将较 2023 年 1-5 月有所提升。

现金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均具有合理性原因，剔除特殊原因后，经营活动可以为企业带来正的现金流。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5 关于业绩波动。”之“三、结合业务实质补充量化说明 2022 年、2023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此外，公司在银行处信誉状况良好，借款结构中存在期限较长的长期借款，未来预计有足够经营积累用于偿还长期借款，且加公司期后进行了两笔共计 1,621.86 万元的股权融资，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了长、短期借款的还本付息压力。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良好，流动性风险较小。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应对措施及预期有效性

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且将通过以下措施应对流动性风险：

1、建立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开户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2、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有业务实质的情况下，通过分批提取、多供应商支付的模式，合理使用贷款支付供应商货款，保证现金流的健康。

3、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仍有 2,288.4 万元的授信额度未使用，可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

公司上述应对措施系以公司实际情况出发进行制度，切实可行，预期将能够应对流动性风险。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1、获取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明细及贷款合同，检查合同约定还款时间，对还款情况进行检查；

2、检查金融机构借款方式，并复核会计师所执行的函证程序，合理信赖会计师发函过程和回函结果；

3、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负债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结合购销结算模式、营运周期、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等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

5、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并检查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了解公司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及供应商的采购结算模式；

6、获取公司征信报告，检查公司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结合公司期后票据台账测算公司剩余授信额度的准确性；

8、获取公司资相关内控制度，检查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报告期末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系由于公司作为成立日期相对较短的非公众中小企业，融资手段较为单一，随着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投资扩产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因此需要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满足自身的资金需求。故公司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均系上市公司，因此实力更为雄厚，融资渠道更为丰富，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是从资产负债率变动趋势来看，公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呈现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结构均不断得到优化。此外，公司作为成立日期相对较短的非公众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单一，需要依靠金融机构借款进行融资，符合非公众中小企业的特性。故整体而言，公司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高就有合理性，与行业惯例相符。

3、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4、公司报告期末借款中，存在以公司固定资产进行抵押的情形，但结合公司偿债能力和借款还本付息周期分析，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风险无法偿还的风险，公司以固定资产进行抵押借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经结合购销结算模式、营运周期、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性分析，公司偿债能力良好，流动性风险较小，且公司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措施。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7 其他问题

（1）关于公司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张毅、赵花夫妇持有熙和咨询 100% 股权，通过熙和咨询持有公司 53.01% 股份；张毅持有天易鑫铠 3.80% 份额并担任天易鑫铠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易鑫铠控制公司 6.16% 股份；张毅之子张更赤持有湖南集多鑫 32.72% 份额并担任湖南集多鑫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南集多鑫控制公司 24.95% 股份。公司股东庆元锂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庆元锂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张毅、赵花、张更赤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及原因、主营业务情况等；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情况，是否存在委托

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③穿透后机构股东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张毅、赵花、张更赤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熙和咨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毅、赵花夫妇持股 100%的企业，考虑到股东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具有分红免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免税、投资损失可以抵税等优势，其通过家族内部的财产调整，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

张更赤、章丫、贺晓凡原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章丫、贺晓凡未在公司所在地工作，为简化管理，提高决策效率，贺晓凡、章丫、张更赤三人设立持股平台湖南集多鑫，由张更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相关经营决策。

张毅、赵花、张更赤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及原因、主营业务情况等；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北上新城 7 幢 1 号门 411 室
法定代表人	程蕊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成立原因	存在实际经营，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需要			
股权结构/任职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赖利	45.00	90.00	监事
	程蕊	5.00	1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计	50.000	100.00	-

（二）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序号	公司股东名称	一层穿透后股东数量	二层穿透后股东数量	是否穿透到最终持股的自然人	穿透到最终持股的自然人后股东数量
1	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是	2
2	湖南集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是	4
3	庆元锂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11	是	11
4	庆元锂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10	是	10
5	湖南天易鑫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是	18
合计					43

其中张毅在熙和咨询、庆元锂铠、天易鑫铠中均有持股，赵花在熙和咨询、天易鑫铠中均有持股，陶炜和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庆元锂铠和庆元锂果中均有持股，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程蕊亦在庆元锂果中持股，剔除重复并穿透至最终股东后，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38 人，公司不存在持股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上述人员均已经出具股东适格性声明，承诺具有股东资格，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穿透后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穿透后机构股东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穿透后机构股东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近三年履职情况	关联关系
张毅	1,009.0960	39.3315	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担任金铠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赵花	418.0033	16.2925	2019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张更赤	209.4006	8.1618	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历任金铠有限销售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销售代表。	公司实际控制人
章丫	129.8382	5.0607	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高骛乳业有限公司行政。	与公司监事章国良系父女关系
贺晓凡	240.6011	9.3779	2020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教师。	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贺辉华系父女关系
周汉强	59.9995	2.3386	2017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佳壹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湖南三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	无
陶炜	91.9133	3.5825	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四川希达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担任江苏希达君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孟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无锡螺狮壳创改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海南希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侯仲安	33.7174	1.3142	2010年1月至今，担任株洲市欣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漫悠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湖南游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湖南同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钧略希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湖南军略人力资源	无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近三年履职情况	关联关系
			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衣材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汪小燕	22.4697	0.8758	2020年5月至今，担任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无
伍香连	15.7221	0.6128	2013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亿嘉慧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厦门莱婴宝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厦门春时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王晓琴	11.2477	0.4384	2017年9月至今，担任衡东县天英学校教师。	无
赵江	11.2477	0.4384	2016年2月至今，担任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无
韩芳	3.3610	0.1310	2019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	无
张建成	1.6805	0.0655	2016年2月至2021年2月，担任湘潭县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品质检验员。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毅系堂兄弟关系
赖利	53.9986	2.1047	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杭州良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湖南钧略希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无
赵娟	38.5022	1.5007	2011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涓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无
何湘林	25.6690	1.0005	2005年3月至今，担任长沙中飞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湘潭向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湘潭向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湖南鸿鹄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戴鹏	12.8332	0.5002	2013年9月至2023年7月，担任合肥市传秀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安徽润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希维汇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安徽润鑫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安徽润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合肥创耀电子科技	无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近三年履职情况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合肥新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芬	12.8332	0.5002	2007年6月至今，担任湘潭市雨湖区西维咖啡中西餐厅金荣店经理。	无
朱常有	12.0327	0.4690	2007年1月至今，担任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担任安徽齐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安徽齐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杨威	8.0201	0.3126	2016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盛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讲师。	无
程蕊	1.2751	0.0497	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同花顺云软件有限公司技术客服。	无
吴晓青	29.9998	1.1693	2016年8月至2020年5月，担任株洲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 总经理
刘明华	30.0075	1.1696	2018年11月至今，历史公司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冯波	11.0039	0.4289	202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代表、采购经理、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 主席
肖自秀	11.0039	0.4289	2020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人事行政经理、人事行政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 秘书
贺辉华	10.0033	0.3899	2018年6月至今，筹备创立并就职于公司，历任监事、副总经理、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张新	9.0028	0.3509	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副经理；2020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
申君晖	8.0022	0.3119	2017年6月至2022年5月，担任湖南湘江电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湖南佳元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专员；2022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副总、财务总监。	公司财务总 监
文亮	8.0022	0.3119	2019年4月至2023年1月，担任湖南荣晟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副总监。	公司核心技 术人员，技 术副总监
郭笠	6.0010	0.2339	2020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品质经理、销售经理。	公司销售经 理
陈文利	5.0004	0.1949	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	公司核心技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近三年履职情况	关联关系
			司，担任技术部长	术人员，技术部长
唐江初	4.9029	0.1911	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湘潭市楹联家协会副主席；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磊	3.9998	0.1559	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自由职业；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主管。	公司财务主管
陈佳	2.0012	0.0780	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担任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品质经理。	公司品质经理
曾家辉	1.0006	0.0390	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员。	公司技术员
莫铁球	1.0006	0.0390	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担任厦门佳浴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品质总监、生产厂长；2021年6月至2022年2月，自由职业；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长。	公司生产部长
周辉	1.0006	0.0390	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设备主管。	公司设备主管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间接持股情况的说明；
- 2、获取公司股东关于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文件；
- 3、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并获取其基本情况、成立原因、主营业务等情况的说明文件；
- 4、获取公司股东的调查表和工商内档文件，并穿透计算其股东人数；
- 5、获取间接持股的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文件；
- 6、获取公司关于间接股东基本情况的说明文件，核查其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毅、赵花、张更赤基于税务和管理便利的考量，选择间接持股而未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三人系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38 人，穿透后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启元律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关于公司专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一种耐火材料生产用振动筛分机等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①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④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⑤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形式和技术来源，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与前任单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备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公司研发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申请人
1	ZL202011220179.3	一种耐火材料生产用振动筛分机	发明专利	2020/11/5	2022/6/10	江晓岚
2	ZL202210997875.8	一种锂电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8/19	2023/6/23	武汉科技大学

1、发明专利：一种耐火材料生产用振动筛分机

2022年5月10日，江晓岚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长沙冠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代为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专利号为 ZL202011220179.3 的一种耐火材料生产用振动筛分机的发明专利的全部权能（除署名权外）；同日，长沙冠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就前述专利权转让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2.80 万元。

2022年6月10日，公司办理完成专利权属变更手续。公司与出让方江晓岚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明专利：一种锂电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2023年3月1日，公司与武汉科技大学就专利号为 ZL202210997875.8 的一种锂电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武汉科技大学将该专利转让给金铠新材，转让价格为 6 万元。

2023年6月23日，公司办理完成专利权属变更手续。公司与出让方武汉科技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受让专利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专利“一种耐火材料生产用振动筛分机”用于提升耐火材料生产用振动筛分机的性能，实现节能降噪的同时有效缓减物料堆积在筛板中部致使筛板寿命

较短的问题。该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匣钵产品生产中的配料均化工序，属于公司的非核心技术。该专利技术不涉及具体产品销售，报告期内未对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

专利“一种锂电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是一种堇青石结合六铝酸钙骨料的锂电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的制备方法，匣钵在烧结过程中堇青石会和六铝酸钙发生反应生成抗碱侵蚀性能优良和热膨胀系数小的钙长石，可提升匣钵的抗侵蚀性能和热震稳定性。该专利技术可应用于公司钴酸锂匣钵产品，属于公司的非核心技术。报告期内，该种堇青石结合六铝酸钙骨料的匣钵尚处于新产品开发阶段，暂未形成销售。

2、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受让以上两项专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现阶段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虽然公司专门设立了 16 人的研发部从事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并形成了公司的自主核心技术，但仍可以从外部吸取经认可的技术成果作为补充。以上受让的两项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通过并授予，可作为公司配料生产工序和钴酸锂产品的补充或储备技术，与公司生产工艺或产品具有一定相关性，出于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在行业中形成专利技术比较优势等考虑，公司从相关方处受让了该专利。

因此，公司受让以上两项专利具有合理性。

3、受让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受让江晓岚和武汉科技大学的专利，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经协商后最终确认，定价时转让双方考虑了转让方的发明投入情况以及该专利对受让方金铠新材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上述专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针对以上事项，江晓岚专利权转让代理机构长沙冠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武汉科技大学分别出具说明如下：

（1）长沙冠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本次专利权转让价格为 2.8 万元，系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在本单位代理的同类型专利权转

让中处于正常水平，价格公允。”

(2) 武汉科技大学出具说明，“上述专利的转让价格为本单位与金铠新材协商确定，定价时双方考虑了本单位的发明投入情况以及该专利对金铠新材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本单位与金铠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专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因此，公司受让以上两项专利，经与转让方双方报价并经协商后最终确认具体受让价格，系市场行为，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转让方江晓岚和武汉科技大学出具的声明，江晓岚转让的专利号为“ZL202011220179.3”的一种耐火材料生产用振动筛分机发明专利为其自主研发，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武汉科技大学转让的专利号为“ZL202210997875.8”的一种锂电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为武汉科技大学工作人员的职务发明，武汉科技大学为该专利的申请人和所有权人，该专利的转让已经履行内部程序，该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四、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除公司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的情况，不存在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形式和技术来源，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与前任单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备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公司研发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 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形式和技术来源，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与前任单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形式和技术来源如下：

序号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主要形式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主要负责人
1	基础技术	常规三元匣钵	一种用于锂电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1、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2、配方设计资料	自主研发	2019年	贺辉华、陈文利
2	基础技术	钴酸锂匣钵	高电压大颗粒钴酸锂复合层及其制备方法	1、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2、配方设计资料	自主研发	2020年	贺辉华、陈文利
3	基础技术	钠电匣钵	一种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1、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2、配方设计资料	自主研发	2021年	贺辉华、陈文利
4	基础技术	节能匣钵	节能 3.0 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1、开发过程记录资料：设备实际使用表、生产工艺流程设计、试验进度记录等； 2、配方设计资料	自主研发	2021年	陈文利
5	应用型技术	专用三元匣钵	一种用于烧结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复合层匣钵的设备	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自主研发	2020年	贺辉华、陈文利
6	拓展型技术	高温陶瓷匣钵	高温陶瓷釉料制备方法	开发过程记录资料：设备实际使用表、生产工艺流程设计、试验进度记录等	自主研发	2022年	陈文利
7	拓展型技术	晶须增强三元匣钵	晶须增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1、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2、配方设计资料	自主研发	2023年	文亮
8	拓展型技术	高温刚玉匣钵	高温刚玉匣钵制备方法	开发过程记录资料：设备实际使用表、生产工艺流程设计、试验进度记录等	自主研发	2023年	贺辉华、文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出具的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方面的声明及承诺。公司主要技术人员不涉及竞业禁止的情况，与前原任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备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

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形成，通过研发立项、研发项目执行、研发项目结题，最终形成研发成果。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其职能为：负责研发公司的工艺技术，制定标准并监管；管理公司科研项目，负责产品设计与开发，为生产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管理生产设备技术选型及样品研发。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6名。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外依赖，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

（三）公司研发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研发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详见本题“（6）关于研发费用。”之“一、请公司补充说明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请说明合理性”。

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公司受让的专利文件，了解公司受让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
- 2、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受让专利的背景及原因，与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的对应情况；
- 3、查阅公司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专利权转让证明、专利转让方身份证明文件、受让专利费用支付凭证；
- 4、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报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技术背景、技术来源、历史上任职及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情形，以及是否存在与原单位劳动纠纷的情形；
- 5、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cnip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取得专利过程的合法

合规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6、取得专利转让代理机构及专利转让方出具的说明，并取得公司出具的有关说明。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从非关联方受让取得两项专利，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公司从江晓岚处受让的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从武汉科技大学受让的专利为职务发明，但是武汉科技大学为该专利的申请人和所有权人，该专利的转让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权属瑕疵。

3、除公司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的情况，不存在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出具的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方面的声明及承诺。公司主要技术人员不涉及竞业禁止的情况，与前任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外依赖，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

6、公司研发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启元律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关于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根据申报文件，2020年12月，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2023年5

月，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摘牌。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期间的发行、转让、交易行为的基本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湖南股交所挂牌期间存在一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22日，金铠新材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贺晓凡、章丫、张更赤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湖南集多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247.19万元，本次新增加的247.19万元由新股东庆元锂铠按2.67元/股的价格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已经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向湖南股交所和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并于2022年2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除此之外，公司未有其他发行、转让或交易的情况。公司上述股票发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手段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公司在湖南股交所挂牌和摘牌的资料，以及股权变更后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铠新材持有人名册；
- 2、查阅公司在湖南股交所挂牌期间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应公司章程；
- 3、登陆湖南股权交易所官网，查阅公司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
- 4、获取公司出具的未违反湖南股交所制度的声明；
- 5、获取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针对公司在湖南股交所挂牌期间的合规情况，湖南股交所出具如下证明文件，“公司严格遵守湖南股权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指引等规定，遵守湖南股权交易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融资、缴费等事项的规定，未因违反湖南股权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指引的规定而受到湖南股权交易所处罚的情形。挂牌期间公司股权转让、定向增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摘牌的程序符合湖南股权交易所相关规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湖南股交所挂牌期间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启元律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关于招投标。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通过投标获取订单。请公司补充披露下列事项：**①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②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③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④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销售合同签订的法律合规性、公允性及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获得订单的方式包括询价、邀标和直接下单。询价方式为客户向公司询价，公司报价后，双方以报价单形式进行确认，询价期间一般为月度/半年度/年度；邀标方式为客户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公司参与投标竞争并成功中标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订单；直接下单方式为客户按单笔订单需求与公司谈判后直接签订订单。

1、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

公司获得订单的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公司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邀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70.49 万元 1,637.93 万元和 672.2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53%、17.11%和 20.64%。

合同取得方式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询价	1,772.36	54.41%	6,777.10	70.81%	4,235.92	70.86%
邀标	672.22	20.64%	1,637.93	17.11%	270.49	4.53%
直接下单	812.59	24.95%	1,156.22	12.08%	1,471.22	24.61%
合计	3,257.17	100.00%	9,571.24	100.00%	5,977.63	100.00%

公司销售部负责参与客户招投标的主要工作，研发部、采购部、生产技术部和财务部负责协助。具体内部决策流程为：1) 销售部在得到用户邀标的信息决定参加投标后，对用户的招标信息整理；2) 研发部确定相应产品的技术参数；3) 采购部和生产技术部对报价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交货期进行调研并确认；4) 财务部对报价产品的成本价格进行统计确认；5) 销售部制作投标书，经主管销售副总经理、主要技术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后正式参加投标。”

二、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邀标方式获取的框架协议或订单共 8 份，具体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单位: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BRB2022062102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2/6/20	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以订单实际发生额为准	刚玉莫来石钵子	采购框架合同	2022/6/20-2023/6/19
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RB2022062102	武汉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2/6/21	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以订单实际发生额为准	刚玉莫来石钵子	采购框架合同	2022/6/20-2023/6/19
3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RN-RMP-220816145-JK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8/16	76.84	匣钵	坩埚采购合同	2022/8/16至订单交付完毕
4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RN-RNP-221110333-JK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11/17	555.20	匣钵	坩埚采购合同	2022/11/17至订单交付完毕
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SNY-BC-202101-0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厦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18	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以订单实际发生额为准	镁铝匣钵	产品购销合同	至2021/6/30
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WY-2302-0101-0002	三明厦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3/1	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以订单实际发生额为准	镁铝匣钵	产品购销合同	至2023/6/30
7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SDS-C-220316175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3/16	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以订单实际发生额为准	圆角匣钵	年度购销合同	2022/3/16-2023/3/30
8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SDS-C-230303131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3/3	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以订单实际发生额为准	圆角匣钵	年度购销合同	2023/3/31-2024/4/1

公司与以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

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因此，公司不涉及客户验收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政府采购法》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公司向客户提供匣钵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公司获取订单是否通过招投标方式视具体客户的要求而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公司客户对投标方竞标资质的要求，一般包括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完善的质量认证体系、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等。对于报告期内需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合同，公司均满足了客户对于招标方竞标资质的要求，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四、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公司在匣钵产品招投标项目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4 家，分别为长沙中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山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德景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阳泉银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产能	创新特征认证情况	主要客户
------	------	------	------	----	----------	------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产能	创新特征认证情况	主要客户
长沙中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1,000万元	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高温窑具、精密陶瓷、耐热材料（建筑用）	电池正极材料匣钵年产能180万支以上；高温窑炉5条	高新技术企业	长远锂科等
广东山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1日	6,000万元	生产节能减排隔热砖系列产品、抗侵蚀耐剥落烧咀砖、刚玉-莫来石质窑具制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精密软、硬性磁性材料及高科技稀土材料等行业	年产能6000吨以上；拥有168米全自动烘干烧结窑1条，全自动高温推板窑2条，1700℃高温全自动烧结窑1条	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钨股份、宜宾锂宝等
湖南德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3,080万元	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新型锂电生产装备，新型锂电材料，精密陶瓷材料、固体电解质等，为新能源锂电材料生产企业提供先进的产品、装备和应用集成技术	锂电行业专用陶瓷匣钵年产能200万支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未披露
阳泉银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8日	1,000万元	耐火材料及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制品的开发、研究、生产及销售	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磷酸铁锂匣钵等，总产量预计2024年将达到300万支	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	中国、欧洲、美洲、澳洲及日、韩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国内主要为上市公司，2021年已批量供应韩国LG等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招投标项目不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客户的招投标要求参与招投标项目，项目招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公司根据客户的招投标要求参与招投标项目，项目招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合法合规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公司向客户提供匣钵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公司获取订单是否通过招投标方式视具体客户的要求而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公司客户对投标方竞标资质的要求，一般包括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完善的质量认证体系、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等。对于报告期内需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合同，公司均满足了客户对于招标方竞标资质的要求。因此，公司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招标项目不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招投标要求参与招投标项目，不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客户的招投标要求参与招投标项目，项目招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销售合同签订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统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 2、获取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的合同订单及招投标相关文件；
- 3、通过客户访谈、管理层访谈、检索公开信息和工商登记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资产规模、合作年限、运营历史、公司为其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等信息；了解公司需履行的内外部招投标程序；
- 4、获取并比对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的合同订单及招投标相关文件，结合公司的资质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销售合同条款与招投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客户招投标资质要求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1.07%、25.37% 和 25.53%。公司参与招投标的方式为邀请招标，且公司制订了参与招标的决策流程；
-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 3、公司在招投标项目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4 家，公司参与的招投标项目均为投标方身份，不存在组织招投标项目的情况，不涉及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项目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 4、就销售合同的签订，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客户自身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均系公司与相关客户真实意思表示，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客户

未对公司获取业务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提出过任何异议，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销售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启元律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685.03 万元，3426.88 万元及 2638.82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335.92 万元、2485.08 万元和 1729.15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收入比重、票据回款方式、信用期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客户信用情况恶化等资产减值迹象，期后回款情况是否良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收入比重、票据回款方式、信用期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系核算企业收到的“6+9”银行票据，因此将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一并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	应收票据占收入比重	应收款项融资占收入比重	合计
2023 年 1-5 月	公司	20.99%	33.73%	6.35%	61.07%
	东和新材	26.26%	13.73%	5.61%	45.60%
	科创新材	75.73%	12.31%	12.92%	100.97%
	中钢洛耐	37.46%	12.47%	0.59%	50.52%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6.48%	12.84%	6.37%	65.69%

期间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	应收票据占收入比重	应收款项融资占收入比重	合计
2022 年度	公司	24.61%	35.72%	6.42%	66.75%
	东和新材	25.09%	12.91%	3.15%	41.15%
	科创新材	80.58%	5.64%	19.93%	106.15%
	中钢洛耐	30.59%	12.80%	2.85%	46.2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5.42%	10.45%	8.64%	64.51%
2021 年度	公司	21.21%	44.89%	4.19%	70.28%
	东和新材	16.54%	12.76%	7.03%	36.32%
	科创新材	59.08%	12.82%	16.16%	88.07%
	中钢洛耐	20.87%	18.27%	1.50%	40.6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2.16%	14.62%	8.23%	55.01%

注：可比公司 2023 年 1-5 月数据系使用半年报数据；2023 年 1-5 月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占收入比重计算时进行了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55.01%、64.51%、65.69%，公司为 70.28%、66.75%、61.07%。除 2023 年 1-5 月外，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数占收入比重比例高于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采用的结算方式以票据支付为主，如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故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收入比重较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高。

2、报告期内，公司自客户取得的票据大多为大面额票据，而单次向供应商采购需支付金额较少，故存在较多支付大面额票据给供应商，自供应商收回面额较小的票据、找非金融机构将大面额票据拆分为多张小面额票据的情况。故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中存在部分重复统计的背书金额，剔除此部分重复金额的票据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剔除重复背书应收票据后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361.01	1,969.56	1,842.46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剔除重复背书应收票据后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收入比重	30.18%	20.53%	30.80%
剔除重复背书应收票据后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收入比重	57.52%	51.56%	56.20%

如上表所，剔除重复背书应收票据后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占收入比重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占收入比重合计数分别为 56.20%、51.56%和 57.5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55.01%、64.51%和 65.69%相近，无明显异常。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占收入比重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回款方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票据回款方式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占比			
东和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占比	94.84%	98.56%	97.78%
	商业承兑汇票占比	5.16%	1.44%	2.22%
科创新材	银行承兑汇票占比	51.21%	77.94%	55.77%
	商业承兑汇票占比	48.79%	22.06%	44.23%
中钢洛耐	银行承兑汇票占比	83.21%	93.34%	93.94%
	商业承兑汇票占比	16.79%	6.66%	6.06%

注：由于可比公司未有披露各年度内累计收到的票据情况，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因此上表数据系按期末时点数据进行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收取的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同行业可比企业收取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商业承兑汇票为辅，两者结合的模式。其中，东和新材和中钢洛耐各期期末绝大部分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仅有科创新材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较高。综上，公司票据收取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公司	先货后款，赊销期为 30-90 天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东和新材	对耐火制品贸易商的信用政策通常为货到 1-3 个月付款
科创新材	收到发票后 6 个月内
中钢洛耐	未披露

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为先货后款，赊销期为 30-90 天，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为货到 1-3 个月内付款、收到发票后 6 个月内，公司信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信用情况恶化等资产减值迹象，期后回款情况是否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信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单口径	经营状况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失信执行人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存续	国有企业	30,000.00	否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存续	国有企业	30,000.00	否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存续	国有企业	100,000.00	否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国有企业	192,920.63	否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存续	国有企业	179,787.71	否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存续	私营企业	102,639.84	否
	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存续	私营企业	20,000.00	否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存续	私营企业	23,600.00	否
	仙桃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存续	私营企业	160,160.00	否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私营企业	45,088.33	否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私营企业	45,961.64	否
	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私营企业	14,600.65	否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存续	私营企业	46,780.51	否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私营企业	324,318.20	否
	锂白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存续	私营企业	10,000.00	否

经检索公开信息，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资金链紧张、经营困难、被列为失

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公司客户结构以国资新能源企业及高科技新能源材料企业为主，客户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回款速度主要受付款审批流程、资金预算管理、产品应用端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客户回款情况相对稳定，主要客户不存在信用情况恶化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729.15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回款情况	回款金额	1,630.18
	回款比例	94.28%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4.28%，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信用情况恶化等资产减值迹象，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1、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信用政策、客户信用情况等；

2、获取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表，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回款情形及逾期原因，并对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抽查；

3、获取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收入比重、票据回款方式、信用期，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4、获取公司票据台账，核查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融资占收入比重、票据回款方式、信用期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信用情况恶化等资产减值迹象，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关于研发费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请说明合理性；补充说明各期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说明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研发费用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请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司	6.40%	6.17%	5.32%
东和新材	3.42%	2.77%	2.62%
科创新材	7.63%	6.49%	5.59%
中钢洛耐	6.29%	5.43%	4.7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5.78%	4.90%	4.30%

注：同可比公司2023年1月-5月数据取自其半年报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因东和新材系使用以产代研的研发方式，根据研发项目组织相关项目研发人员，从事研发工作人员工作除涉及研发项目工作外，还继续承担各自本职工作，因此其研发人员薪资核算时仅将研发小组成员一部分

工资纳入研发费用核算，从而导致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剔除东和新材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为 5.15%、5.96%和 6.96%，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补充说明各期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说明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研发费用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研发人员数量	16	16	12
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非研发人员数量	1	1	1
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合计	17	17	13

注：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非研发人员系生产技术人员兼职研发

公司研发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注1}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人员（人） ^{注2}	16	16	12
研发薪资（元）	792,359.79	2,364,853.94	1,247,911.73
研发人员年均薪资（元） ^{注3}	118,853.97	147,803.37	103,992.64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资（元）	97,074.54	103,436.17	106,947.31
东和新材研发人员年均薪资（元）	62,393.84 ^{注4}	58,934.24	52,050.62
科创新材研发人员年均薪资（元）	75,742.48	99,747.81	114,808.55
中钢洛耐研发人员年均薪资（元）	153,087.31	151,626.46	153,982.75

注 1：可比公司数据系按半年报数据计算；

注 2：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非研发人员数量较少，且考虑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有相关数据，为便于计算和可比，因此使用归属于研发部门的研发人员数量计算人均薪资；

注 3：研发人员年均薪资系按期末时点研发人员人数测算，2023 年 1-5 月年均薪资系年化后数据；

注 4：根据东和新材招股书披露，其无专职研发人员，其 2023 年半年报未有披露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数据，因此按 2022 年末数据测算。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增长以及随着客户技术工艺不断改进，公司研发需求增长，因此公司增加了研发人员并提升了研发人员待遇，故公司研发费中

薪资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年均薪资分别为 10.40 万元、14.78 万元和 11.89 万元，公司研发人员年均薪资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上游水平。考虑到东和新材因无专职研发人员，故人均薪资测算数据较低，剔除东和新材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13.44 万元、12.57 万元和 11.44 万元，与公司较为接近。综上所述，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系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提升了研发人员薪资待遇，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的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成果及实际运用情况
1	700-750°C五系三元正极材料专用匣钵的研制	2020年12月	2021年7月	32.83	<p>1、本项目已形成完整的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完成了工艺设计，编制了完整的技术文档材料；</p> <p>2、成功设计出 700-750°C五系三元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配方；</p> <p>3、本项目提高了贵州振华高镍防吸锂匣钵 700-750°C五系三元正极材料专用匣钵的抗侵蚀能力，增加了匣钵的使用次数以及寿命，项目技术应用在公司产品生产上，并实现公司产品匣钵产业化；</p> <p>4、制定与配方相匹配的工艺流程与制度，通过反复实验，总结出最适合 700-750°C五系三元正极材料专用匣钵的烧结温度，保证其抗侵蚀性及抗热震性；</p> <p>5、发明专利：一种用于烧结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复合层匣钵的设备（ZL201910849655.9）；</p> <p>6、本项目生产的 C1-S7 产品等已在振华新材、长远锂科进行了应用。</p>
2	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专用抗热震匣钵的研制	2021年1月	2021年6月	49.01	<p>1、本项目已形成完整的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完成了工艺设计，编制了完整的技术文档材料；</p> <p>2、研发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专用抗热震匣钵独有配方，增加了匣钵的抗热震次数；</p> <p>3、制定与配方相匹配的工艺流程与制度，通过反复实验，总结出最适合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专用抗热震匣钵的烧结温度，保证其抗侵蚀性及抗热震性；</p> <p>4、应用本项目生产的匣钵在长远锂科、浙江金鹰瑞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厦钨股份、蜂巢能源等多家公司应用。</p>

序号	研发项目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成果及实际运用情况
3	850-900°C钴酸锂正极材料煅烧用匣钵的研制	2021年3月	2021年9月	28.63	<p>1、本项目已形成完整的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完成了工艺设计，编制了完整的技术文档材料；</p> <p>2、研发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专用抗热震匣钵 850-900°C钴酸锂正极材料煅烧用匣钵独有配方，增加了匣钵的使用次数；</p> <p>3、制定与配方相匹配的工艺流程与制度，通过反复实验，总结出最适合 850-900°C钴酸锂正极材料煅烧用匣钵的烧结温度，保证其抗侵蚀性及抗热震性；</p> <p>4、应用本项目生产的匣钵在盟固利、厦钨股份等多家应用；</p> <p>5、实用新型：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压制成型装置（ZL202121342007.3）。</p>
4	烧结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节能匣钵的研制	2021年5月	2021年12月	51.16	<p>1、本项目已形成完整的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完成了工艺设计，编制了完整的技术文档材料；</p> <p>2、成功设计出烧结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节能匣钵模具，保证节能匣钵能够正常生产；</p> <p>3、研发出烧结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节能匣钵独有配方，增加了抗折强度；</p> <p>4、制定与配方相匹配的工艺流程与制度，通过反复实验，总结出最适合烧结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节能匣钵的烧结温度，保证其抗侵蚀性及抗热震性；</p> <p>5、应用本项目生产的匣钵在盟固利、当升科技、浙江金鹰瑞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振华新材等多家应用。</p>
5	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专用防吸锂匣钵的研发	2021年6月	2021年12月	44.14	<p>1、本项目已形成完整的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完成了工艺设计，编制了完整的技术文档材料；</p> <p>2、成功设计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专用防吸锂匣钵配方；</p> <p>3、本项目提高了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专用匣钵的抗侵蚀能力，增加了匣钵的使用次数以及寿命，项目技术应用在公司产品生产上，并实现公司产品匣钵产业化；</p> <p>4、制定与配方相匹配的工艺流程与制度，通过反复实验，总结出最适合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专用防吸锂匣钵的烧结温度，保证其抗侵蚀性及抗热震性；</p> <p>5、应用本项目生产的匣钵在浙江金鹰瑞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容百科技、振华新材等多家应用。</p>
6	800°C单晶高镍正极材料烧结专用	2021年7月	2021年12月	59.45	<p>1、本项目已形成完整的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完成了工艺设计，编制了完整的技术文档材料；</p> <p>2、成功设计出 800°C多晶高镍正极材料烧结专用匣</p>

序号	研发项目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成果及实际运用情况
	匣钵的研制				<p>钵的研制配方；</p> <p>3、本项目提高了 800°C多晶高镍正极材料烧结专用匣钵的研制的抗侵蚀能力，增加了匣钵的使用次数以及寿命，项目技术应用在公司产品生产上，并实现公司产品匣钵产业化；</p> <p>4、制定与配方相匹配的工艺流程与制度，通过反复实验，总结出最适合 800°C多晶高镍正极材料烧结专用匣钵的研制的烧结温度，保证其抗侵蚀性及抗热震性；</p> <p>5、应用本项目生产的匣钵在容百科技、振华新材等多家公司应用；</p> <p>6、实用新型：一种锂电池用匣钵生产用烘干传送装置（ZL202121678526.7）</p>
7	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烧结用含锆复合匣钵	2021年7月	2021年12月	53.29	<p>1、本项目已形成完整的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完成了工艺设计，编制了完整的技术文档材料；</p> <p>2、成功设计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烧结用含锆复合匣钵的研制配方；</p> <p>3、制定与配方相匹配的工艺流程与制度，通过反复实验，总结出最适合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烧结用含锆复合匣钵的烧结温度，保证其抗侵蚀性及抗热震性；</p> <p>4、应用本项目生产的匣钵在容百科技、振华新材等多家公司应用；</p> <p>5、实用新型：一种用于匣钵生产的原材料混料装置（ZL202122450326.2）。</p>
8	一种高镍单晶正极材料专用承烧匣钵的研制	2022年1月	2022年7月	87.80	<p>1、本项目已形成完整的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完成了工艺设计，编制了完整的技术文档材料；</p> <p>2、成功设计出一种高镍单晶正极材料专用承烧匣钵配方；</p> <p>3、本项目提高了一种高镍单晶正极材料专用承烧匣钵的抗侵蚀能力，增加了匣钵的使用次数以及寿命，项目技术应用在公司产品生产上，并实现公司产品匣钵产业化；</p> <p>4、制定与配方相匹配的工艺流程与制度，通过反复实验，总结出最适合一种高镍单晶正极材料专用承烧匣钵的烧结温度，保证其抗侵蚀性及抗热震性；</p> <p>5、实用新型：一种专用于匣钵的传送带（ZL202220821891.7）；</p> <p>6、本项目生产的 H4-S6 产品等已在容百科技等客户应用。</p>

序号	研发项目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成果及实际运用情况
9	750-800°C五系三元正极材料专用匣钵的研制	2022年2月	2022年7月	70.63	<p>1、本项目已形成完整的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完成了工艺设计，编制了完整的技术文档材料；</p> <p>2、研发出 750-800°C五系三元正极材料专用匣钵独有配方，增加了匣钵的抗热震次数；</p> <p>3、制定与配方相匹配的工艺流程与制度，通过反复实验，总结出最适合 750-800°C五系三元正极材料专用匣钵的烧结温度，保证其抗侵蚀性及抗热震性；</p> <p>4、应用本项目生产的匣钵在长远锂科、浙江金鹰瑞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厦钨股份、蜂巢能源等多家公司应用。</p>
10	一种正极材料用低膨胀匣钵	2022年3月	2022年9月	57.34	<p>1、本项目已形成完整的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完成了工艺设计，编制了完整的技术文档材料；</p> <p>2、研发出一种正极材料用低膨胀匣钵专用匣钵独有配方，增加了匣钵的抗热震次数；</p> <p>3、制定与配方相匹配的工艺流程与制度，通过反复实验，总结出最适合一种正极材料用低膨胀匣钵的烧结温度，保证其抗侵蚀性及抗热震性；</p> <p>4、应用本项目生产的匣钵在长远锂科、浙江金鹰瑞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应用；</p> <p>5、实用新型：一种匣钵毛边清除设备（ZL202221299043.0）。</p>
11	900-950°C钴酸锂正极材料煅烧用匣钵的研制	2022年5月	2022年10月	86.31	<p>1、本项目已形成完整的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完成了工艺设计，编制了完整的技术文档材料；</p> <p>2、研发出 900-950°C钴酸锂正极材料煅烧用匣钵独有配方，增加了匣钵的抗热震次数；</p> <p>3、制定与配方相匹配的工艺流程与制度，通过反复实验，总结出最适合 900-950°C钴酸锂正极材料煅烧用匣钵的烧结温度，保证其抗侵蚀性及抗热震性；</p> <p>4、应用本项目生产的匣钵在长远锂科、容百科技等多家公司应用；</p> <p>5、实用新型：一种原料混合加料装置（ZL202221649008.7）。</p>
12	4.45V及以上高电压钴酸锂专用匣钵的研发	2022年5月	2022年10月	71.42	<p>1、本项目已形成完整的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完成了工艺设计，编制了完整的技术文档材料；</p> <p>2、成功设计出 4.45V及以上高电压钴酸锂专用匣钵的研发配方；</p> <p>3、本项目提高了 4.45V及以上高电压钴酸锂专用匣钵的抗侵蚀能力，增加了匣钵的使用次数以及寿命，项目技术应用在公司产品生产上，并实现公司产品匣钵产业化；</p>

序号	研发项目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成果及实际运用情况
					4、制定与配方相匹配的工艺流程与制度，通过反复实验，总结出最适合 4.45V 及以上高电压钴酸锂专用匣钵的烧结温度，保证其抗侵蚀性及抗热震性； 5、应用本项目生产的匣钵在盟固利、合肥融捷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应用。
13	钠离子正极材料专用匣钵的研制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56.84	1、本项目已形成完整的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完成了工艺设计，编制了完整的技术文档材料； 2、项目进行过程中，成功研发出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配方，提高了钠离子正极材料专用匣钵的抗侵蚀性； 3、制定与配方相匹配的工艺流程与制度，通过反复实验，总结出最适合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的烧结温度，保证其抗侵蚀性及抗热震性； 4、应用本项目生产的匣钵在振华新材、容百科技、杭州阳名超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应用。
14	800-850°CNCM811型三元正极材料专用匣钵的研制	2022年7月	2022年12月	67.44	1、本项目已形成完整的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完成了工艺设计，编制了完整的技术文档材料； 2、应用本装置混料的匣钵，打磨匣钵更加方便，同时毛边打磨更加彻底，提高了匣钵的打磨效率，同时更加有效的保障了作业员工的人身安全； 3、应用本项目生产的匣钵在南通瑞翔、广东邦普、容百科技、厦钨股份等多家公司应用； 4、实用新型：一种专用于匣钵的夹持装置（ZL202222034131.4）
15	一种正负极材料用石墨匣钵的专项研发	2022年2月	2022年12月	94.01	1、本项目已形成完整的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完成了工艺设计，编制了完整的技术文档材料。 2、应用本项目技术生产的匣钵，生产效率更高，强度更大，价格更加优惠，使用性能更加优良。
16	一种三元正极材料主料防掉渣匣钵的研制	2023年1月	2023年4月	98.17	1、本项目已形成完整的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完成了工艺设计，编制了完整的技术文档材料； 2、成功设计出一种高镍单晶正极材料专用承烧匣钵配方； 3、本项目提高了一种高镍单晶正极材料专用承烧匣钵的抗侵蚀能力，增加了匣钵的使用次数以及寿命，项目技术应用在公司产品生产上，并实现公司产品匣钵产业化； 4、制定与配方相匹配的工艺流程与制度，通过反复实验，总结出最适合一种高镍单晶正极材料专用承烧匣钵的烧结温度，保证其抗侵蚀性及抗热震性；

序号	研发项目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成果及实际运用情况
					5、实用新型：一种专用于匣钵的传送带（ZL202220821891.7）； 6、本项目生产的 H4-S6 产品能有效解决客户对匣钵防脱皮的生产需求，已通过容百科技、长远锂科等客户验证。
17	一种钴酸锂专用防脱皮匣钵研发	2023年1月	2023年5月	76.41	1、本项目已形成完整的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完成了工艺设计，编制了完整的技术文档材料； 2、研发出一种钴酸锂专用防脱皮匣钵独有配方，增加了匣钵的抗热震次数； 3、制定与配方相匹配的工艺流程与制度，通过反复实验，总结出最适合一种钴酸锂专用防脱皮匣钵的烧结温度，保证其抗侵蚀性及抗热震性； 4、应用本项目生产的匣钵已通过长远锂科、金鹰瑞祥、厦钨股份等多家客户验证。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8.52 万元、591.79 万元和 208.47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273.28 万元，不存在研发费用逐年降低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及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复核期间费用中人员费用的归集情况及支出合理性，分析各期人均薪酬情况、研发费用率及其波动原因，并从公开信息中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获取公司研发部门以及兼职人员岗位职责说明，了解公司的研发人员的具体岗位设置、分工情况，进一步分析研发人员研发工作实际开展情况；

3、与公司财务总监访谈，了解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获取了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

4、获取并查阅会计核算管理规定、研发管理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公司研发活动内控实施的有效性；

5、获取并查阅公司各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文件、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与账面研发投入进行核对分析，核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账面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并查阅公司研发项目过程记录资料及研发活所得产生的专利取得情况，核查研发成果的真实性；

7、结合公司销售合同及销售记录，核查研发成果的实际运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各期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真实、准确，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系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提升了研发人员薪资待遇，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合理性具有合理性；

3、公司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研发项目相关成果及运用情况真实、准确、合理；

5、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逐年降低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7）关于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票据使用，转贷，现金支付员工奖金等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财务内控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及虚构业绩的情形，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财务内控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一）违规票据使用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客户多为生产规模较大的大客户，其习惯于通过票据进行货款支付，因此公司收到票据较多。公司为获取适宜面值的票据进行供应商款项支付，因此存在无交易背景的情况下与客户、供应商的票据找零行为、与非金融机构的票据拆分行为。公司出于日常运营需要以及资金流动性考虑，因此存在通过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形。对此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进行规范：

1、制定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规范票据使用行为。

2、针对“票据找零”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情况，公司已经通过与授信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作进行规范，公司已经出具针对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声明，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不规范的票据使用情况，后续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培训，规范使用票据融资。

（二）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而存在转贷情形，对此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进行规范：

1、公司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合理规划和安排好营运资金和建设资金，合理使用自有资金和信贷资金。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在有业务实质的情况下，通过分批提取、多供应商支付的模式，合理使用贷款支付供应商货款，保证现金流的健康。

2、完善公司资金借贷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并要求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融资申请及审批流程，逐级审核取得款项后的使用用途。

3、组织财务人员培训，加强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杜绝资金借贷过程中可能

出现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健全了责任追究机制、权力制衡机制，充分发挥监事的作用，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与规范运作，杜绝发生违规转贷行为。

5、积极偿还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相关贷款均已归还完毕。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导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对此公司采取了下列措施进行规范：

1、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及上述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承诺，保证将来不会发生公司为本人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违规占款等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现金支付员工奖金

由于现金的视觉效果更为直观、激励效果更强，故报告期内公司将员工部分奖金以现金形式进行发放。为规范现金支付员工奖金行为，公司已出具声明后续将不再通过现金支付员工奖金。

综上，公司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经整改，公司财务内控已具有规范性。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及虚构业绩的情形，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手段：

- 1、获取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未入账资金流转记录；
- 2、获取公司现金明细账，针对大额现金收支情况进行核查；
- 3、访谈客户供应商，核查是否存在协助公司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及虚构业绩的情形；
- 4、结合经复核的会计师函证程序、收入细节测试，核查是否存在虚构业绩情形，并对公司业绩波动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 5、针对关联交易，核查关联方关系、核查关联交易相关单据、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核查关联方颐和贸易的资金流水；
- 6、获取公司票据台账，核查“违规票据使用”的交易背景，并根据公开信息核查“违规票据使用”交易对手方的经营业务范围；
- 7、获取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出具的与“违规票据使用”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声明；
- 8、获取公司相关内控制度，通过穿行测试检查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 9、针对公司前期内控不规范情形，核查是否已整改完毕；
- 10、复核会计师对收入、采购所执行的函证程序、对收入、采购进行细节测试，核查是否存在虚构业绩情形，并对公司业绩波动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及虚构业绩的情形。
- 2、经过整改后，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8）信息披露。

公开转让书披露，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为锂电正极材料和钠电正极材料，公司生产的匣钵产品专用于锂电与钠电正负极材料生产的烧结。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和产品部分，补充披露产品具体用途为制作高温固相烧结窑具，还是用于生产锂电与钠电正负极材料，相关应用场景披露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错误及申请材料内容不一致之处，并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的匣钵产品属于一种高温固相烧结窑具，主要用于锂电池和钠电池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烧结工序，属于生产耗材，单个匣钵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15-50 次。报告期内，公司的匣钵产品全部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和钠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公司的石墨匣钵产品可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但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尚未实现销售。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匣钵的材质一般有高铝质（堇青石质和莫来石质）、硅铝质、镁质、碳化硅质、石墨等多种材质。报告期内，公司形成销售收入的匣钵全部来自莫来石-堇青石材质匣钵，应用场景为锂电池正极材料和钠电池正极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烧结工序，属于生产耗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电匣钵和钠电匣钵，其中锂电匣钵可细分为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锰酸锂匣钵、磷酸铁匣钵等。具体产品及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材质	下游应用	终端应用
锂电匣钵	三元匣钵（镍	莫来石-堇	锂电池正极-三元材料-镍钴	动力、3C、储能

	钴锰酸锂匣钵、镍钴铝酸锂匣钵)	青石	锰酸锂 (NCM)、镍钴铝酸锂 (NCA) 的生产耗材	领域
	钴酸锂匣钵	莫来石-堇青石	锂电池正极-钴酸锂 (LCO) 的生产耗材	3C 领域
	锰酸锂匣钵	莫来石-堇青石	锂电池正极-锰酸锂 (LMO) 的生产耗材	小动力领域
	磷酸铁锂匣钵	莫来石-堇青石、高纯石墨 ^注	锂电池正极-磷酸铁锂 (LFP) 的生产耗材	动力和储能领域
钠电匣钵	钠电匣钵	莫来石-堇青石	钠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耗材	动力市场及储能领域

注：高纯石墨材质匣钵在报告期内暂未实现收入。”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情况”之“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之“（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新型耐火材料制造”，公司主要产品属于该战略性新兴产业所属的“绿色耐火材料、高效隔热材料、特种耐火材料、结构功能一体化耐火材料、新型环保耐火材料、新型隔热耐火材料”重点产品。同时，区别于普通耐火制品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匣钵产品专用于锂电池与钠电池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烧结工序，属于生产耗材，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主流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企业，终端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和储能等。因此，新材料和新能源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均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促进新材料及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政策文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2、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公司	33.14%	34.16%	34.86%
东和新材		32.58%	29.86%
科创新材		36.13%	43.16%

中钢洛耐		21.18%	21.86%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9.96%	31.6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区间之内，且高于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中，中钢洛耐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中钢洛耐产品为定形耐火材料、不定形耐火材料和功能型耐火材料，其中定形耐火材料 and 不定形耐火材料毛利率相对较低，叠加其受产能限制，部分外购后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低，使得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剔除中钢洛耐后，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分别为 36.51%、34.36%，与公司较为相近。</p>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5 月毛利率数据。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12 万元、-263.84 万元和-186.65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6,535.14	-2,638,427.40	2,141,165.00
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票据贴现现金流入（元）	2,552,947.00	3,994,868.76	4,316,961.00
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6,411.86	1,356,441.36	6,458,126.00
净利润（元）	4,817,820.84	14,875,022.98	9,474,006.41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将非“6+9 银行”票据贴现所取得的现金流入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因此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活动票据贴现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后，公司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正数。

2022 年度公司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业绩增长较快，期末时点因产品销售所产生的应收类款项较期初增长较多，叠加因业绩增长需要导致的存货增加、员工薪资支出增加等因素共

同影响所致；2023年1-5月，公司**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支付上期末未缴的增值税、所得税以及支付上期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四节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三、公司财务状况调查情况”之“（二）财务情况调查”之“1、依据及结论”之“（1）公司财务指标情况”之“④ 现金流量分析”之“A.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12 万元、-263.84 万元和-186.65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6,535.14	-2,638,427.40	2,141,165.00
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的票据贴现现金流入（元）	2,552,947.00	3,994,868.76	4,316,961.00
模拟 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6,411.86	1,356,441.36	6,458,126.00
净利润（元）	4,817,820.84	14,875,022.98	9,474,006.41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度、2023年1-5月净利润为正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将非“6+9 银行”票据贴现所取得的现金流入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因此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活动票据贴现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后，公司**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正数。

2022年度公司**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业绩增长较快，期末时点因产品销售所产生的应收类款项较期初增长较多，叠加因业绩增长需要导致的存货增加、员工薪资支出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2023年1-5月，公司**模拟**调整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支付上期末未缴的增值税、所得税以及支付上期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经检查公司补充披露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字错误，核对更正内容与其他申报材料的一致性后，认为公司经更正和补充披露后的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修改完整，不存在申请材料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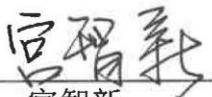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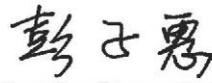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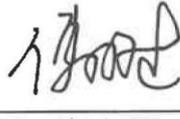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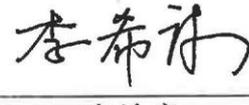

宫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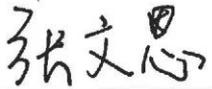

彭子惠


刘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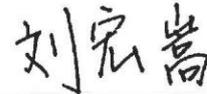

曹伟


傅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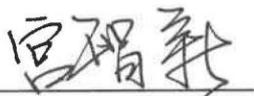

李希康


张文思


毛国治


刘宏嵩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宫智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